

创业板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engda New Material Co., Ltd.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使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潘昌承诺：

1、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也不由恒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恒达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恒达新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恒达新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恒达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恒达新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

4、本人计划长期持有恒达新材股票，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恒达新材主动申报所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知恒达新材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恒达新材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恒达新材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在作为恒达新材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恒达新材股份总数的 1%；本人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恒达新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6、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姜文龙承诺：

1、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也不由恒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恒达新材上市 6 个月内恒达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恒达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恒达新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恒达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恒达新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

4、本人计划长期持有恒达新材股票，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恒达新材主动申报所持有的恒达新材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若本人需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知恒达新材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本人所持恒达新材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恒达新材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在作为恒达新材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恒达新材股份总数的1%；本人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恒达新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6、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三）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恒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减持；

3、如若本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知恒达新材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5、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公司其他股东锁定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中，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基金的管理人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出具承诺：

1、自恒达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相应基金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恒达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减持；

3、如若本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保护投

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50%；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完毕及承诺履行，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500 万元）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5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恒达新材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恒达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人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人将督促恒达新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恒达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恒达新材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恒达新材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恒达新材依法回购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恒达新材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三）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审计机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本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弥补即期回报摊薄：

1、公司将在保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竞争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积极高效推进目标项目的落实，努力完成预期投资收益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治理规范，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核心技术。

2、公司将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坚持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3、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

则，对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

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

4、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有）；

4、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企业经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风险。有关风险因素的详细表述，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完整披露。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木浆是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木浆采购金额分别为15,376.97万元、16,285.33万元、17,733.08万元和9,158.46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09%、68.76%、68.41%和62.77%，占比较高。作为国际大宗原材料商品，木浆价格受世界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波动幅度较大。从下图历年国内进口木浆外商报价平均价格走势可以看出，2012年至今，每吨针叶木化学浆平均进口价格在600美元至750美元的范围内箱体波动，2014年上半年运行在高位750美元，2016年也曾跌至600美元。虽然最近三年针叶

木化学浆价格波动幅度不大，但 2017 年初开始部分品种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后半年已上涨到超过 2014 年木浆价格高位，阔叶木化学浆价格走势与之相似。如果未来木浆价格继续在高位维持或继续大幅上涨，可能会造成公司成本大幅上涨，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外商平均价为 CFR 价格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木浆大部分依靠直接或间接进口，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以美元计价的进口木浆金额分别为 1,249.76 万美元、1,666.91 万美元、1,527.67 万美元和 764.48 万美元。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24.69 万元、153.43 万元、102.37 万元和 -0.9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1%、6.08%、3.16%和 -0.05%。尽管公司积极扩大美元计价的出口规模，有利于降低外汇敞口，减少汇率风险，但随着未来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美元计价的进口木浆总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届时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贬值，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将增加至 12 万吨/年。尽管公司已结合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与市场占有率提升空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在产品市场开拓及营销计划等方面做了精心筹备，可在较大程度上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6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9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4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8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0
九、重大风险提示.....	20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 义.....	29
一、普通术语释义.....	29
二、专业术语释义.....	30
第二节 概 览.....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三、主营业务情况.....	34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本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	39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经营性风险	4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3
三、环保风险	44
四、市场风险	44
五、管理风险	45
六、财务风险	45
七、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46
八、技术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基本情况	48
二、公司改制及设立情况	48
三、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公司股权结构与内部组织结构	53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54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5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5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1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50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与生产资质情况	154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6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5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65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7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8
一、独立情况	178
二、同业竞争情况	17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84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9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0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08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21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11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212
八、内部控制评价	216
九、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运作情况	216
十、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7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217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22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6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26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234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234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236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36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7
七、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73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4
九、主要财务指标	277
十、盈利预测报告	279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0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82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305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35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39
十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339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34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35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5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5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63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36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6
一、重大合同	36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7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7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7
四、审计机构声明	37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9
六、验资机构声明	381

第十三节 附件.....	382
一、备查文件.....	382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8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恒达新材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在 2015 年 8 月 7 日股份公司成立以前使用“本公司”、“公司”或“恒达有限”，则指股份公司前身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
恒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潘昌
广汇投资	指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龙基金	指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州风雷	指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恒川新材	指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昊诚担保	指	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义商银行	指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立可达	指	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 23 日变更）
立可达印业	指	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景丰纸业	指	龙游景丰纸业有限公司
意立得	指	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伟盛	指	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恒润装饰	指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宏发物流	指	龙游宏发物流有限公司
百佳超市	指	龙游县百佳超市
发起人	指	公司 2015 年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潘昌、姜文龙和广汇投资
发起人协议	指	潘昌、姜文龙和广汇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衢州市市监局	指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主承销商/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特种纸	指	一类针对特定性能和用途而制造或改造的纸的总称，与大类用纸如瓦楞纸、文化用纸、生活用纸等相对应，拥有预定特殊用途、产量相对较小、加工工序复杂、加工技术难度较大、产品种类繁多、附加值相对较高、客户相对专业化等特点
原纸	指	由木浆经抄造工艺生产的纸，根据功能的不同经二次加工为不同纸产品
木浆	指	用于进一步加工成纸的木纤维材料，按来源木材材质的不同主要分为针叶木浆和阔叶木浆两类，按生产工艺的不同，又可分为化学木浆、机械木浆、化学机械木浆等
定量	指	纸或纸板每平方米的重量，一般以 g/m^2 为单位
一次包装	指	与被包装物直接接触的包装
ISO 11607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最终灭菌医疗器械的包装》系列标准
EN 868	指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发布的《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材料》系列标准
EN 71	指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发布的儿童玩具安全指令
RoHS	指	欧盟议会与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C 1907/2006	指	欧盟议会与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涉及化学品生产、贸易、使用安全的法规
FSC 认证	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森林管理委员会，国际非营利组织）提供的森林保护责任认可证明
消费品	指	满足居民生活消费的产品，包括食品、饮料、药品、医疗器械、日化用品、烟草等
最终灭菌医疗器械	指	在无菌屏障系统中被灭菌，使用前保持无菌状态的医疗器械
医用敷料	指	用于覆盖疮、伤口和其他损害的医用材料，对于创面的愈合起到保护和促进作用
淋膜原纸	指	用于制成淋膜纸的原纸，淋膜纸为将塑料粒子通过流延机涂复在纸张表面的复合纸质材料，广泛用于食品、医疗等产品一次包装
防油纸	指	能防油脂吸收渗透的特种纸，应用于食品包装、烹饪等场景
上蜡原纸	指	用于制成上蜡纸的原纸，上蜡纸为在纸张表面上蜡的复合纸质材料，广泛用于食品一次包装

餐饮 O2O	指	互联网与线下餐饮有机结合的商业模式，互联网作为餐饮线下交易的平台，提供信息传播、服务筛选、支付等功能，提升线下交易的服务效率
DCS 系统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集散控制系统，一种造纸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能够实现设备参数快速、准确调整控制及设备保护功能，是实现造纸规模化连续稳定生产的重要保障
QCS 系统	指	Quality Control System，水分定量控制系统，可对纸张的定量和水分等参数进行实时在线的检测和控制，以提高产品质量
AKD	指	烷基烯酮二聚体，一种造纸表面施胶剂
Smithers Pira	指	世界权威的包装、纸张、印刷行业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提供专业的行业研究报告、市场信息等，被全球制浆造纸企业、研究机构等广泛使用
特纸委	指	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下属的造纸工业科技人员组成的学会组织
Burrows	指	Burrows paper corporation，博罗士纸业集团公司，位于美国，系全球领先的低克重特种纸生产商，造纸业务已被 Twin Rivers 公司收购，本公司竞争对手
Oji	指	Oji holdings corporation，王子控股株式会社，位于日本，系全球领先的大型造纸集团企业之一，生产纸品包括瓦楞纸、文化用纸、各类型特种纸等
Stora Enso	指	Stora Enso Oyj，斯道拉恩索集团公司，位于芬兰，系全球领先的大型制浆造纸集团企业之一，从事文化用纸、包装用纸等以及纸浆生产贸易，本公司供应商
Arjowiggins	指	Arjowiggins SAS，阿尔若维根斯纸业公司，位于法国，系全球领先的文化创意用纸、信息安全用纸、医疗包装用纸等生产企业，本公司竞争对手
UPM	指	UPM-KYMMENE OYJ，芬欧汇川集团公司，位于芬兰，系全球领先的大型造纸集团企业之一，生产包括生活用纸、文化用纸、纸浆等产品，本公司供应商
BillerudKorsnäs	指	BillerudKorsnäs AB，瑞典毕瑞公司，系全球领先的大型造纸集团企业之一，生产食品包装纸、医疗包装纸、工业用特种纸、箱纸板、液体包装纸等产品，本公司竞争对手
奥美医疗，ALLMED	指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领先的创伤护理产品、手术耗材等医疗用品生产企业，本公司客户
稳健医疗	指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领先的创伤护理产品、家庭护理用品等生产企业，本公司客户
德盟集团	指	Detmold Holdings Pty Ltd，全球领先的纸质食品包装袋生产集团企业，本公司客户
紫江企业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10.SH），国内大型纸包装生产企业，本公司客户
云南白药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38.SZ），国内知名中成药生产企业
威高股份	指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066.HK），国内大型一次性医用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企业，本公司客户
鹤山明诺	指	鹤山明诺包装有限公司，知名食品包装生产企业，本公司客户

宁波华力	指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国内知名医用一次性消毒、灭菌包装企业，本公司客户
------	---	---------------------------------------

除非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法定名称：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Hengda New Materia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392199400

法定代表人：潘昌

董事会秘书：郑洲娟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2年5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5年8月7日

注册资本：67,110,000.00元

实收资本：67,110,000.00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8号

邮政编码：324401

电话号码：0570-7061199

传真号码：0570-7061234

电子邮箱：hdxc@hengdaxincai.com

互联网地址：<http://www.hengdaxincai.com/>

经营范围：包装新材料技术研发；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潘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昌直接持有公司 3,135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6.71%，潘昌通过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7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4.10%，合计持股比例为 50.8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潘昌，男，汉族，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2016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品的一次包装所需原纸和其他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医疗包装原纸、食品包装原纸、工业特种纸原纸和卷烟配套原纸四个系列。公司重点专注于医疗、食品产品一次包装领域，为医疗、食品制造企业或其包装物生产企业提供优质原纸解决方案。

一次包装与主要用作外层保护性包装的二次包装相对应，是指与被包装物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医疗和食品一次包装除强调生产材料的无毒无害和环保健康外，还对产品的透气性、防油性、坚固性有特殊的要求，因此一般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产品附加值。公司生产的医疗包装原纸直接销售对象为医用诊疗器械、器具与物品的生产企业或医用消毒、灭菌包装袋生产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奥美医疗、宁波华力、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威高股份等；终端应用主要包括卫生材料及敷料、脱脂棉、脱脂纱布、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植入人体的医疗器械等医用产品的最终灭菌用包装袋，以及医院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等所需无菌设备、器具及物品重复消毒灭菌所用包装袋，产品典型应用如云南白药创可贴、ALLMED 医用无纺布。公司食品包装原纸直接销售对象为各种中西式快餐如汉堡、薯条、包子、油条和点心如面包、糕点等食品的包装袋生产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德盟集团、紫江企业、鹤山明诺等，典型应用如肯德基、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赛百味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中高端医疗和食品等消费产品的一次

包装用纸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产品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4683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5,143.62	26,013.56	19,631.24	19,790.52
非流动资产	19,319.88	18,463.89	11,616.29	12,119.46
资产总计	44,463.49	44,477.45	31,247.53	31,909.98
流动负债	17,430.16	17,504.15	14,937.42	15,128.26
非流动负债	242.33	259.31	96.78	91.80
负债总计	17,672.48	17,763.46	15,034.20	15,22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791.01	26,713.99	16,213.33	16,689.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791.01	26,713.99	16,213.33	16,689.9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156.34	36,511.20	34,469.87	31,523.79
营业利润	2,160.41	3,615.24	2,731.39	2,496.68
利润总额	2,438.99	3,787.62	2,905.07	2,543.33
净利润	2,076.89	3,235.17	2,523.41	2,22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76.89	3,235.17	2,523.41	2,22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8.63	3,074.11	2,333.75	2,113.2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4	6,197.14	3,853.47	3,14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96	-8,648.53	743.45	-77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9	5,122.95	-3,091.24	-3,544.3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95	-103.75	-149.76	-2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27	2,567.82	1,355.92	-1,190.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7.43	5,744.70	3,176.88	1,820.9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0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4	1.49	1.31	1.31
速动比率	0.87	0.92	0.76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4.11	37.90	48.11	47.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9.75	39.94	48.11	47.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5	5.45	5.16	4.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5	2.91	3.09	2.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36.46	5,694.03	4,887.58	4,722.39
利息保障倍数	8.43	6.72	5.00	4.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05	0.92	0.70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38	0.25	-0.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3.99	3.98	2.95	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2	0.4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2	0.46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0	0.42	0.38
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	7.67	15.45	15.58	1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14.68	14.40	13.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比例(%)	0.04	0.06	0.02	0.05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建设期 (月)	备案/核准批文	环评批文
新建年产 6 万吨新型包 装用纸生产线项目	32,975.00	24	龙经技备案 [2016]176 号	衢环建[2017]8 号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前启动项目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3,245.18 万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23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3.99 元 (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 承销费	【】万元
保荐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昌
电话:	0570-7061199
传真:	0570-7061234
联系人:	郑洲娟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电话:	010-57672000
传真:	010-57672020

保荐代表人:	王云平、吕品
项目协办人:	陈越
项目组成员:	郭丽敏、王倩、刘照琛、王妤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	吴明德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欧阳军、宋正奇、虞正春、张武勇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负责人:	余强
电话:	0571-88879888
传真:	0571-88879000-9888
经办会计师:	郭文令、彭远卓
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负责人:	钱幽燕
电话:	0571-88879781
传真:	0571-8887978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陶菲、洪柳亚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电话:	0755- 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户名: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三、本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州证券持有公司 133.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9%;九州风雷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8%。九州风雷系九州证券子公司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的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其中，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性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木浆是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木浆采购金额分别为15,376.97万元、16,285.33万元、17,733.08万元和9,158.46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09%、68.76%、68.41%和62.77%，占比较高。作为国际大宗原材料商品，木浆价格受世界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波动幅度较大。从下图历年国内进口木浆外商报价平均价格走势图中可以看出，2012年至今，每吨针叶木化学浆平均进口价格在600美元至750美元的范围内箱体波动，2014年上半年运行在高位750美元，2016年也曾跌至600美元。虽然最近三年针叶木化学浆价格波动幅度不大，但2017年初开始部分品种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下半年已上涨到超过2014年木浆价格高位，阔叶木化学浆价格走势与之相似。如果未来木浆价格继续在高位维持或继续大幅上涨，可能会造成公司成本大幅上涨，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外商平均价为 CFR 价格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木浆大部分依靠直接或间接进口，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以美元计价的进口木浆金额分别为 1,249.76 万美元、1,666.91 万美元、1,527.67 万美元和 764.48 万美元。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24.69 万元、153.43 万元、102.37 万元和-0.9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1%、6.08%、3.16%和-0.05%。尽管公司积极扩大美元计价的出口规模，有利于降低外汇敞口，减少汇率风险，但随着未来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美元计价的进口木浆总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届时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贬值，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重要客户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行业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多家包装、医疗器械等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66%、33.59%、35.33%和 36.03%，前五大客户名单较为稳定，为公司重要客

户。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属于高度市场化竞争的行业，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开发、产品质量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有可能面临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至2017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59.49%、54.23%、63.97%和57.50%。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为了保证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形成了较为集中的供应商体系。虽然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这些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将增加至约12万吨/年。尽管公司已结合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与市场占有率提升空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在产品市场开拓及营销计划等方面做了精心筹备，可在较大程度上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特种纸生产线具有较高的专业性，涉及多种自动化设备的安装和精确配置。设备方案需要经过严格的研究论证，选型和采购执行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产线整体组建过程较为复杂，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均需要合理规划和严格执行。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方案与实现功能不匹配的情况，还需更改方案乃至设备选型，从而可能拖累项目投产时间。同时，特种纸生产对设备稳定性、工艺参数匹配等有较高要求。新线建成后，需要一定的试生产时间进

行设备调整和参数配置，实现操作人员与设备的良好磨合。如果上述过程不能按预期进度顺利完成，也将可能导致项目产能不能及时释放，从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保风险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水以及少量固体废弃物，公司对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均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进行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处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纠纷，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了相关部门的环境评估，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但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特别是新环保法及其配套政策的出台，未来公司面临的环保要求可能会更加严格，公司的环保成本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四、市场风险

（一）目标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长期专注于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医疗包装原纸、食品包装原纸等，2014年至2017年1-6月两个系列产品合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57%、75.44%、80.06%和82.11%，占比较高。尽管食品、医疗消费品的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人口规模以及居民收入水平保持密切联系，拥有长期增长的属性。但近年来全球经济的持续疲软，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也有所放缓。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加大乃至持续下行，可能会对居民收入和消费意愿带来阶段性的抑制作用，从而导致目标市场的产品需求发生波动乃至增长放缓，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经济发展、消费升级、环保要求提升等因素的驱动下，国内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产销量持续较快增长，带动了产业的向好发展。尽管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具有技术含量较高、行业壁垒较高等特点，但在较强盈利能力和较快市场增长的驱动下，更多企业可能会进入行业和细分领域参与市场竞争。尽管公司产品主要定位在中高端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若部分企业实行无序的价格竞争策略，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较稳定，已形成一支稳定、高效的员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技术研发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公司的成功尤其依赖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技术团队的经验、技术和持续服务。公司核心团队较稳定，这类人员所具有的行业专业知识、业务管理经验和在维护良好客户关系方面的作用，是本公司发展的关键。但是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设、投产，公司的人员规模可能会较大幅度扩大，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现有人事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优化，管理能力未能同步提高，人才培养、引进不能满足公司扩张需要，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昌直接持有公司 3,135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6.71%，通过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7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4.10%，合计持股比例为 50.8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潘昌仍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38.11%的股份，对本公司仍具有实际控制能力。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产生的折旧费用将会有所增加，从而增加公司生产经营的成本。如果市场出现变化或者出现

其他事先无法预期的情况导致新增产能的效益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折旧费用的增加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876.86 万元、6,480.64 万元、6,928.74 万元和 7,785.51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5%、33.01%、26.64%和 30.96%。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总体质量较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应收账款将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亦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公司的银行借款及信用证采取了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的方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立信用证质押担保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227.27 万元；用于借款及开立信用证质押担保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5,227.22 万元；用于借款及开立信用证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360.99 万元；用于借款及开立信用证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3.45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36.49%。若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存在银行变卖抵押/质押资产的可能，从而引起公司生产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七、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公司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7 年 9 月到期，公司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目前已完成复审公示，若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通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八、技术风险

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拥有广泛的市场应用，随着居民消费的逐步升级，市场对包装原纸的质量和功能性要求不断提升。企业需要结合市场变化趋势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公司在行业内经过多年耕耘，依靠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部分细分行业领域拥有领先的竞争地位。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保持和提升产品竞争力，或者新产品开发项目未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各项产品生产涉及各类配方、工艺参数等核心技术，部分研发成果已转化为知识产权。这些非专利和专利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如果公司研发技术保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成果被盗用，从而对公司产品竞争力造成损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engda New Materia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392199400

注册资本：67,1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潘昌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2 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

邮政编码：324401

电话号码：0570-7061199

传真号码：0570-7061234

互联网地址：<http://www.hengdaxincai.com/>

电子邮箱：hxdc@hengdaxinca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郑洲娟（董事会秘书）

电话号码：0570-7061199

经营范围：包装新材料技术研发；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5147”，股票简称为“恒达新材”。

二、公司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姜文龙于2002年5月22日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浙江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资850万元，占85%；姜文龙出资150万元，占15%。2002年5月21日，经龙游宏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龙会师验[2002]第041号），确认股东出资款到位。2002年5月22日在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825200098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公司住所：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潘军卫。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02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1日止。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恒达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恒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有资产、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全部股东一致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966号），各股东根据出资比例享有账面净资产。

2015年7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966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恒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6,374,504.91元。

2015年7月21日，潘昌、姜文龙、广汇投资共3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恒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恒达有限原股东所持股权对应的、并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46,374,504.91元，按2.661355:1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91,374,504.9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各自按照

其在恒达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恒达新材的持股比例。

2015年8月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3053号），审验了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由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确认收到恒达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6,374,504.91元，按折股方案2.661355:1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91,374,504.9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8月6日，恒达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5年8月7日，恒达新材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825000015524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企业性质由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住所（营业场所、地址）从“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变更为“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8号”；公司一般经营项目从“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变更为“包装新材料技术研发；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营业期限从“2002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1日”变更为“2002年5月22日至长期”。

恒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恒达新材时的全体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共3位，分别是：潘昌、姜文龙、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达新材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昌	3,135.00	57.00%	净资产折股
2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	28.00%	净资产折股
3	姜文龙	825.00	15.00%	净资产折股
-	合计	5,500.00	100.00%	-

潘昌、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文龙的详细情况见本节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5147”，股票简称为“恒达新材”，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共进行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共两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2016 年 3 月发行人以每股 3.7 元价格向三家做市商合计发行 200 万股，其中方正证券认购 20 万股，华安证券认购 30 万股，九州证券认购 150 万股。2016 年 4 月，发行人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以每股 4.93 元价格向两家投资机构合计发行 1,011 万股，其中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811 万股，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200 万股。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45 名，其中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新增股东 42 名。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股东数量未出现超过 200 人情况。

（四）发行人最新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潘昌	31,350,000	46.7143	否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0	22.9474	否
姜文龙	8,250,000	12.2932	否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0,000	12.0846	是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9802	是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000	1.9893	是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41,000	0.3591	是
方冰梅	141,000	0.2101	是
马莉	110,000	0.1639	是
杨央	90,000	0.1341	是
苏恒	7,000	0.0104	是
常虹	6,000	0.0089	是
赵秀君	5,000	0.0075	是
叶志鸿	5,000	0.0075	是
朱伟	4,000	0.0060	是
李叶东	4,000	0.0060	是
张明星	4,000	0.0060	是
李娜	4,000	0.0060	是

汪潇蕾	4,000	0.0060	是
徐浩	3,000	0.0045	是
朱仰庆	3,000	0.0045	是
陈裕芬	3,000	0.0045	是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045	是
黄满祥	2,000	0.0030	是
杨杰	2,000	0.0030	是
刘玉华	2,000	0.0030	是
黄克贵	2,000	0.0030	是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030	是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030	是
梅迪	1,000	0.0015	是
赵后银	1,000	0.0015	是
蒋亚萍	1,000	0.0015	是
毕秀梅	1,000	0.0015	是
刘浏浏	1,000	0.0015	是
俞月利	1,000	0.0015	是
黄水廷	1,000	0.0015	是
赵全明	1,000	0.0015	是
刘彦	1,000	0.0015	是
张引南	1,000	0.0015	是
王兴华	1,000	0.0015	是
张博	1,000	0.0015	是
何雪英	1,000	0.0015	是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1,000	0.0015	是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1,000	0.0015	是
赵立忠	1,000	0.0015	是

*注：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三、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发生在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重组行为包括本公司设立的子公司恒川新材于 2016 年 6 月收购景丰纸业相关资产，进行技术改造，以实现产能的快速扩张，具体设立子公司及资产收购过程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16 日，恒达新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9 日，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依法设立。

2016 年 5 月 26 日，恒达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资产并银行信贷

的议案》，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6,500 万元购买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8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宿舍、车间）、机器设备及相关资产。

2016 年 5 月 25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资产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45 号），对房屋建筑物、设备采用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恒川新材委估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6,573.0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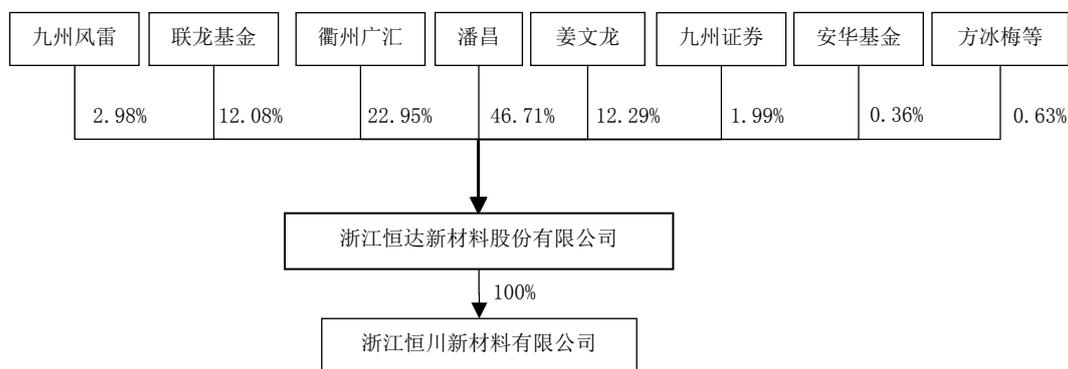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31 日，恒川新材与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双方约定本次资产购买价格为 6,500.00 万元（含税）。2016 年 6 月 16 日，交易双方及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所购资产交割完毕。

景丰纸业已于 2014 年停产，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本次收购为资产收购。本次收购所购买资产总额为 6,045.50 万元（不含税），占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31,247.53 万元的比例为 19.35%，故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股权结构与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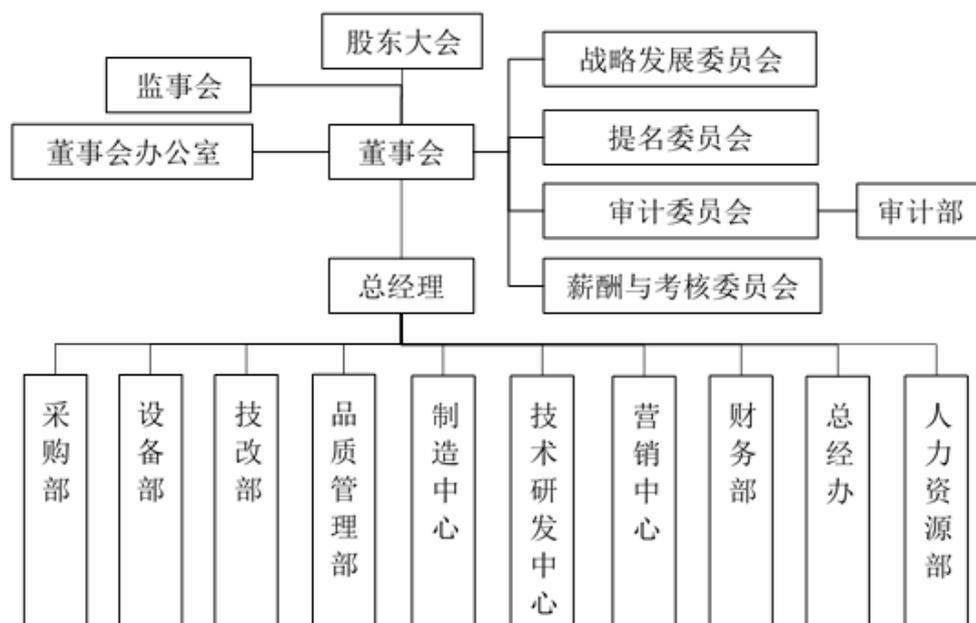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达新材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达新材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2 家。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1、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28F4MP58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81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文龙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19 日至长期
法定经营范围	包装新材料技术研发；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和其他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恒达新材主营业务相同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恒达新材	12,500.00	100.00%
-	合计	12,500.00	100.00%

(3)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末	2016年/末
总资产	14,250.87	11,413.26
净资产	6,177.23	6,104.27
净利润	72.96	-395.73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达新材共有2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558605834J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5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太平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楼珍钱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5日至长期
法定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从事同业拆借；（七）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八）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银行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40.00%
2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1,280	8.00%
3	浙江环达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0	8.00%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80	8.00%

5	浙江永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	6.00%
6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	5.00%
7	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800	5.00%
8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800	5.00%
9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350	2.19%
10	金绣集团有限公司	230	1.44%
11	金鹰工艺品有限公司	230	1.44%
12	义乌市奥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0	1.44%
13	义乌市华大压铸有限公司	230	1.44%
14	义乌市天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230	1.44%
15	义乌市万达运输有限公司	230	1.44%
16	浙江港派服饰有限公司	230	1.44%
17	义乌市永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0	1.38%
18	义乌市埭民剪刀有限公司	220	1.38%
—	合计	16,000	100.00%

恒达新材参股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股，持股比例 5%。

(3)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经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末	2016 年/末
总资产	105,579.47	118,989.43
净资产	17,762.65	17,755.26
净利润	5.81	38.97

2、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355325322L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31 日
住所	龙游县龙洲街道莲湖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红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08 月 31 日至长期
法定经营范围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担保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游县财政局	8,100	81.00%
2	浙江亿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	2.00%
3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4	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5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100	1.00%
6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7	浙江佳维康特种纸有限公司	100	1.00%
8	浙江卡乐福印花纸有限公司	300	3.00%
9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	克里特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11	浙江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2	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1.00%
13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4	浙江永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5	浙江再生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合计	10,000	100.00%

恒达新材参股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0 万股，持股比例 2%。

(3)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经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末	2016 年/末
总资产	10,341.49	10,402.30
净资产	10,050.97	10,006.04
净利润	36.37	39.3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7,110,000 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昌	31,350,000	46.71%
2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0	22.95%
3	姜文龙	8,250,000	12.29%

4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0,000	12.08%
---	----------------------	-----------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昌直接持有公司 3,135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6.71%，通过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7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4.10%，合计持股比例为 50.8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潘昌，男，汉族，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0219860727****。200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恒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2016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 2015 年 6 月设立的恒达新材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恒达新材 1,540 万股，持股比例占 22.95%。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3440583372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龙游县龙洲街道巨龙路 437 号
普通合伙人	姜文龙
认缴出资额	4,529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529 万元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6 月 15 日
法定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目前无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汇投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姜文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752.87	16.62%
2	潘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8.75	17.86%
3	叶素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5.25	10.71%
4	方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3.50	7.14%
5	赵新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3.50	7.14%
6	叶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3.50	7.14%
7	陈雪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5.25	10.71%

8	周珠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3.50	7.14%
9	周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53	0.52%
10	吴静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53	0.52%
11	邱旭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53	0.52%
12	丁九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53	0.52%
13	伊财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53	0.52%
14	王月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53	0.52%
15	贾少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53	0.52%
16	张英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53	0.52%
17	廖寿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53	0.52%
18	郑春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53	0.52%
19	林俊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53	0.52%
20	汪静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53	0.52%
21	陈国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53	0.52%
22	黎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53	0.52%
23	王正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24	程新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25	杨建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82	0.19%
26	刘湘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27	鄢柏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28	雷志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29	余伟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30	祝建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31	林军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32	柴适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33	张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34	李根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35	黄卸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36	金育其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37	张曙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38	江海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35	0.16%
39	詹伟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40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41	王爱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42	王仲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35	0.16%
43	汪游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44	张百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45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46	江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47	杨柳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76	0.26%
48	李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49	王根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70	0.32%
-	合计	-	货币	4,529.00	100.00%

广汇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简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末	2016年/末
----	-------------	---------

总资产	4,623.03	4,531.24
所有者权益	4,528.44	4,528.4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58.92	1.81

3、姜文龙

姜文龙直接持有公司 825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2.29%；通过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6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3.81%，合计持股比例为 16.11%。

姜文龙，男，汉族，196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82519600401****。1977 年 10 月至 1979 年 10 月，知青下乡；1979 年 11 月至 1999 年 3 月，先后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造纸三车间造纸工、班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造纸一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2 月选举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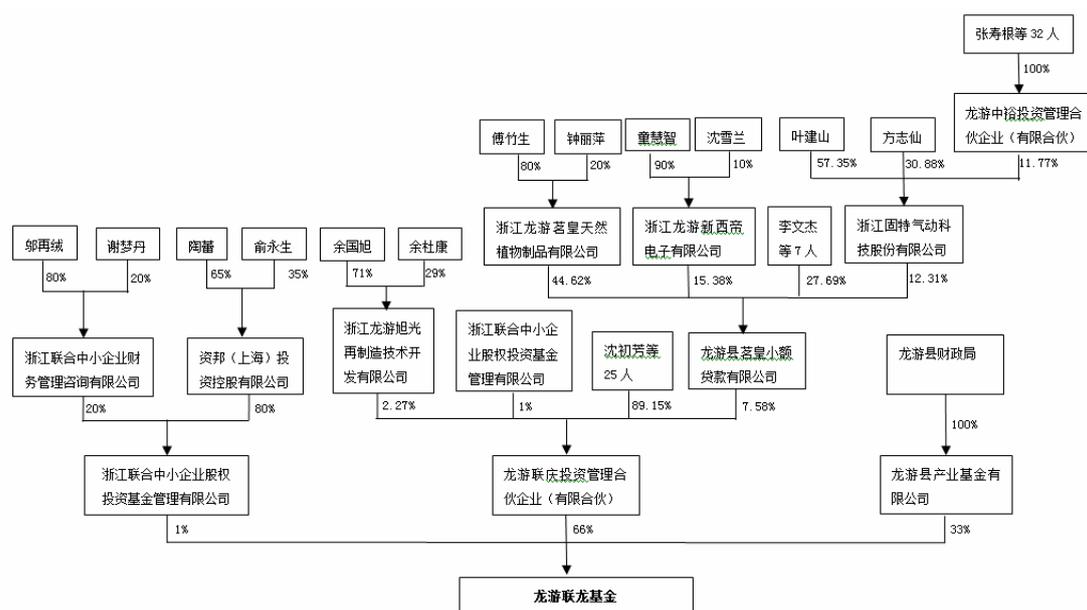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恒达新材 811 万股，持股比例占 12.0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28F3W87F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9 日
住所	龙游县龙洲街道莲湖路 69 号方门街商务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1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8 日
法定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联龙基金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913300003368814116	货币	200	1%
2	龙游联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330825MA28F38X9R	货币	13,200	66%
3	龙游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308253553847360	货币	6,600	33%

联龙基金的穿透出资结构如下：



联龙基金的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1)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资邦(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	80.00
2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	20.00
合计		2,000	100.00

①资邦(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蕾	6,499.935	65.00
2	俞永生	3,499.965	35.00
合计		9,999.90	100.00

②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邬再绒	1,600	80.00
2	谢梦丹	400	20.00

合计	2,000	100.00
----	-------	--------

(2) 龙游联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2	1.00%	66
2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27%	300
3	龙游县茗皇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58%	1,000
4	郭新亚	有限合伙人	110	0.83%	110
5	徐钧伟	有限合伙人	120	0.91%	120
6	陈光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100
7	李引娣	有限合伙人	140	1.06%	140
8	周莉蓉	有限合伙人	110	0.83%	110
9	冯颖	有限合伙人	220	1.67%	220
10	邵爱琴	有限合伙人	200	1.52%	200
11	陈文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100
12	唐粉芳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100
13	沈金忠	有限合伙人	110	0.83%	110
14	施丽萍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100
15	顾岭峰	有限合伙人	120	0.91%	120
16	王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100
17	周永才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100
18	孙增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100
19	马鄂云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100
20	刘文利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100
21	张志良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100
22	常乐	有限合伙人	210	1.59%	210
23	唐士荣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100
24	朱浣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100
25	张顺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100
26	彭秋荣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100
27	桂海霞	有限合伙人	2,494	18.89%	2,494
28	沈初芳	有限合伙人	6,534	49.50%	0
合计			13,200	100.00%	6,600

①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联龙基金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前文已说明。

②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国旭	710	71.00
2	余杜康	290	29.00
	合计	1,000	100.00

③龙游县茗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2,900	44.62
2	浙江龙游新西帝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5.38
3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12.31
4	李文杰	550	8.46
5	蓝锦国	500	7.69
6	叶敏	300	4.62
7	傅建华	200	3.08
8	李志杰	100	1.54
9	李晨玥	100	1.54
10	徐希豪	50	0.77
	合计	6,500	100.00

A 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竹生	40	80
2	钟丽萍	10	20
	合计	50	100.00

B 浙江龙游新西帝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慧智	1,080	90
2	沈雪兰	120	10
	合计	1,200	100.00

C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固特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固特科技”，证券代码 83602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建山	1,950	57.35
2	方志仙	1,050	30.88
3	龙游中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1.76
	合计	3,400	100.00

a. 龙游中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炎青	2	0.25
2	张方燕	4	0.50
3	钟敏华	4	0.50

4	傅德伟	60	7.50
5	胡孙华	4	0.50
6	汪钢粮	10	1.25
7	钱水萍	6	0.75
8	叶成宏	50	6.25
9	周燕兰	50	6.25
10	汪文胜	4	0.50
11	张金来	4	0.50
12	周勇根	30	3.75
13	富明宏	100	12.50
14	卢冬林	60	7.50
15	翁洪峰	4	0.50
16	张慧君	10	1.25
17	萧亚兵	20	2.50
18	柯树荣	84	10.50
19	郑汝生	4	0.50
20	吴志伟	4	0.50
21	邱文旭	2	0.25
22	叶建山	75	9.38
23	胡瑞财	60	7.50
24	叶建华	60	7.50
25	俞涛	2	0.25
26	项珠美	4	0.50
27	蓝秀贞	2	0.25
28	张寿根	25	3.13
29	胡芳	40	5.00
30	夏荣宝	2	0.25
31	叶志金	4	0.50
32	吴爱国	10	1.25
合计		800	100.00

(3) 龙游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游县财政局	30,000	100

联龙基金成立于2016年4月，已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J5793，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联龙基金的管理人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11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5788。截至2017年6月30日，联龙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对外投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元，持有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8%。

联龙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简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末	2016年/末
总资产	10,339.38	8,499.38
所有者权益	10,336.48	8,496.2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40.20	-3.7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工商注册号	310105000289521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15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28弄3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潘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
法定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文具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印刷材料及器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昌	1,000.00	100.00

（3）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末	2016年/末
总资产	4,350.82	4,430.12
净资产	1,923.33	1,872.29
净利润	51.04	144.1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6,711 万股，本次发行 2,237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数量 (股)	总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 (股)	总持股比例
潘昌	31,350,000	46.714%	31,350,000	35.036%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400,000	22.947%	15,400,000	17.211%
姜文龙	8,250,000	12.293%	8,250,000	9.220%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10,000	12.085%	8,110,000	9.063%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2.980%	2,000,000	2.23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000	1.989%	1,335,000	1.492%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41,000	0.359%	241,000	0.269%
方冰梅	141,000	0.210%	141,000	0.158%
马莉	110,000	0.164%	110,000	0.123%
杨央	90,000	0.134%	90,000	0.101%
苏恒	7,000	0.010%	7,000	0.008%
常虹	6,000	0.009%	6,000	0.007%
赵秀君	5,000	0.007%	5,000	0.006%
叶志鸿	5,000	0.007%	5,000	0.006%
朱伟	4,000	0.006%	4,000	0.004%
李叶东	4,000	0.006%	4,000	0.004%
张明星	4,000	0.006%	4,000	0.004%
李娜	4,000	0.006%	4,000	0.004%
汪潇蕾	4,000	0.006%	4,000	0.004%
徐浩	3,000	0.004%	3,000	0.003%
朱仰庆	3,000	0.004%	3,000	0.003%
陈裕芬	3,000	0.004%	3,000	0.003%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04%	3,000	0.003%
黄满祥	2,000	0.003%	2,000	0.002%
杨杰	2,000	0.003%	2,000	0.002%
刘玉华	2,000	0.003%	2,000	0.002%

黄克贵	2,000	0.003%	2,000	0.002%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03%	2,000	0.002%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03%	2,000	0.002%
梅迪	1,000	0.001%	1,000	0.001%
赵后银	1,000	0.001%	1,000	0.001%
蒋亚萍	1,000	0.001%	1,000	0.001%
毕秀梅	1,000	0.001%	1,000	0.001%
刘浏浏	1,000	0.001%	1,000	0.001%
俞月利	1,000	0.001%	1,000	0.001%
黄水廷	1,000	0.001%	1,000	0.001%
赵全明	1,000	0.001%	1,000	0.001%
刘彦	1,000	0.001%	1,000	0.001%
张引南	1,000	0.001%	1,000	0.001%
王兴华	1,000	0.001%	1,000	0.001%
张博	1,000	0.001%	1,000	0.001%
何雪英	1,000	0.001%	1,000	0.001%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1,000	0.001%	1,000	0.001%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1,000	0.001%	1,000	0.001%
赵立忠	1,000	0.001%	1,000	0.001%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2,370,000	25.000%
合计	67,110,000	100.000%	89,480,000	10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7,110,000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总持股比例
1	潘昌	31,350,000	46.71%
2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400,000	22.95%
3	姜文龙	8,250,000	12.29%
4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10,000	12.08%
5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2.98%
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000	1.99%
7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41,000	0.36%
8	方冰梅	141,000	0.21%
9	马莉	110,000	0.16%
10	杨央	90,000	0.13%
-	合计	67,027,000	99.8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潘昌	董事长	34,100,000	50.81%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2	姜文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810,000	16.11%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3	方冰梅	-	141,000	0.210%	直接持股
4	马莉	-	110,000	0.164%	直接持股
5	杨央	-	90,000	0.134%	直接持股
6	苏恒	-	7,000	0.010%	直接持股
7	常虹	-	6,000	0.009%	直接持股
8	赵秀君	-	5,000	0.007%	直接持股
9	叶志鸿	-	5,000	0.007%	直接持股
10	朱伟	-	4,000	0.006%	直接持股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 SS 标识的国有股东，无须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 号）履行有关国有股权划转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亦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协议转让，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2016 年 11 月 9 日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价格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0,000	12.0846%	2016 年 10 月	4.93 元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9802%	2016 年 10 月	4.93 元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000	1.9893%	2016 年 3 月	3.70 元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41,000	0.3591%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方冰梅	141,000	0.2101%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马莉	110,000	0.1639%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杨央	90,000	0.1341%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苏恒	7,000	0.0104%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常虹	6,000	0.0089%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赵秀君	5,000	0.007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叶志鸿	5,000	0.007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朱伟	4,000	0.0060%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李叶东	4,000	0.0060%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张明星	4,000	0.0060%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李娜	4,000	0.0060%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汪潇蕾	4,000	0.0060%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徐浩	3,000	0.004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朱仰庆	3,000	0.004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陈裕芬	3,000	0.004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04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黄满祥	2,000	0.0030%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杨杰	2,000	0.0030%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刘玉华	2,000	0.0030%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黄克贵	2,000	0.0030%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030%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030%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梅迪	1,000	0.001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赵后银	1,000	0.001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蒋亚萍	1,000	0.001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毕秀梅	1,000	0.001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刘浏浏	1,000	0.001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俞月利	1,000	0.001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黄水廷	1,000	0.001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赵全明	1,000	0.001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刘彦	1,000	0.001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张引南	1,000	0.001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王兴华	1,000	0.001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张博	1,000	0.001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何雪英	1,000	0.001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1,000	0.001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1,000	0.001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赵立忠	1,000	0.0015%	挂牌后交易取得	二级市场价格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定向增发及二级市场转让形成。其中，九州证券所持股份是参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定

向增发以 3.70 元/股价格取得，联龙基金与九州风雷所持股份是参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定向增发以 4.93 元/股价格取得，其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在股转系统参与二级市场转让交易取得。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机构股东共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4、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九州风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200.00	10.29%
2	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800.00	89.71%
合计	-	-	70,000.00	100%

九州风雷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32121，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九州风雷的管理人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九州证券直投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九州风雷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存在对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对外投资。

(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九州证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020.00	85.76%
2	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80.00	3.26%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7,000.00	10.98%
合计	-	337,000.00	100%

注：九州证券增资备案程序正在履行中。

(4)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华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25,000.00	50%
2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股东	10,000.00	20%

3	华安东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股东	5,000.00	10%
4	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东	2,500.00	5%
5	安徽合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东	2,500.00	5%
6	邓华生	普通股东	2,500.00	5%
7	王文生	普通股东	2,500.00	5%
合计	-	-	50,000.00	100%

安华基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86209。安华基金的管理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800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华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存在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对外投资。

(5)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青	3,173.91	25.33%
2	江西新和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3.94%
3	赵镜林	1,000.00	7.98%
4	国投亚太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7.98%
5	曾庆延	500.00	3.99%
6	北京简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2.87%
7	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2.71%
8	陈红月	300.00	2.39%
9	张建华	264.00	2.11%
10	邹晓春	200.00	1.60%
11	崔亮	200.00	1.60%
12	肖兴康	200.00	1.60%
13	胡嘉芮	200.00	1.60%
14	肖瑞兰	100.00	0.80%
15	北京博雅年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80%
16	深圳南极峰创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80%
17	成红	100.00	0.80%
18	韩荣岱	100.00	0.80%
19	罗振铭	100.00	0.80%
20	王凤琴	100.00	0.80%
21	杨晓红	100.00	0.80%
22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7.00	0.77%
23	刘勇	92.61	0.74%
24	曾小娟	78.69	0.63%
25	陈运雄	50.00	0.40%
26	朱华	50.00	0.40%
27	曾蓝香	48.70	0.39%

28	吴红莲	47.39	0.38%
29	方智萍	40.00	0.32%
30	熊剑宁	38.00	0.30%
31	黄志红	34.35	0.27%
32	江志兵	30.00	0.24%
33	金霞	30.00	0.24%
34	夏英玮	30.00	0.24%
35	彭季	30.00	0.24%
36	舒巧	20.00	0.16%
37	王宁	20.00	0.16%
38	杨嗣彬	20.00	0.16%
39	王洋	20.00	0.16%
40	熊菊萍	20.00	0.16%
41	熊菊英	20.00	0.16%
42	彭玲	20.00	0.16%
43	安贤哲	20.00	0.16%
44	邹利丽	20.00	0.16%
45	熊雪英	20.00	0.16%
46	钟兵斌	15.00	0.12%
47	邹利波	10.00	0.08%
48	刘广伟	10.00	0.08%
49	马新辉	10.00	0.08%
50	王小红	10.00	0.08%
51	薛晓霞	10.00	0.08%
52	马晶晶	10.00	0.08%
53	易清萍	10.00	0.08%
54	熊兴云	10.00	0.08%
合计	-	12,530.00	100.00%

(6)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3.71%
2	高登国	1,800.00	20.22%
3	阮进尤	1,500.00	16.85%
4	马冬雪	800.00	8.99%
5	兰田喜	500.00	5.62%
6	杨金文	400.00	4.49%
7	王立群	300.00	3.37%
8	吕铨	300.00	3.37%
9	李文辉	300.00	3.37%
合计	-	8,900.00	100.00%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D444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

编号：P100189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存在对深圳市中科新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的对外投资。

(7)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建根	300.00	60%
2	龚建强	100.00	20%
3	吕惠明	100.00	20%
合计	-	500.00	100%

(8)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份额（万份）	份额比例
1	骆俊	2,469.06	51.10%
2	王萌	1,384.81	28.66%
3	骆帅	306.78	6.35%
4	骆杰	352.64	7.30%
5	蒋丹阳	153.49	3.18%
6	王雪杉	100.00	2.07%
7	李晶晶	65.49	1.36%
合计	-	4,832.26	100%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L8402。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208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存在其他对新三板企业的对外投资。

(9)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李姗姗	100.00	16.67%
2	左新刚	100.00	16.67%

3	陈绍文	100.00	16.67%
4	方靖	100.00	16.67%
5	俞翔	100.00	16.67%
6	李兴昌	100.00	16.67%
合计	-	600.00	100%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已于2017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S7834。其基金管理人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14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4309。截至2017年6月30日，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存在其他对新三板企业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共33人，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性质
1	方冰梅	中国	33082519731115****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2	马莉	中国	33082519810829****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3	杨央	中国	33082519810716****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4	苏恒	中国	44030119710510****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5	常虹	中国	41050319660416****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6	赵秀君	中国	11010119641105****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7	叶志鸿	中国	32058219800313****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8	朱伟	中国	32050319700213****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9	李叶东	中国	34282119710903****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10	张明星	中国	11010719640403****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11	李娜	中国	13022319850920****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12	汪潇蕾	中国	33900519871007****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13	徐浩	中国	32050319710813****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14	朱仰庆	中国	23062319820824****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15	陈裕芬	中国	33042319580826****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16	黄满祥	中国	44011219651021****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17	杨杰	中国	31010419600818****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18	刘玉华	中国	31011019720113****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19	黄克贵	中国	45212819710726****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20	梅迪	中国	34012119710802****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21	赵后银	中国	34010419661210****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22	蒋亚萍	中国	31022519691025****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23	毕秀梅	中国	21020419630725****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24	刘浏浏	中国	31010719800205****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25	俞月利	中国	33020519701009****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26	黄水廷	中国	36232619810820****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27	赵全明	中国	31022519590807****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28	刘彦	中国	43010219820129****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29	张引南	中国	31022519600520****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30	王兴华	中国	32052519590623****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31	张博	中国	53038119861223****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32	何雪英	中国	33041919460913****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33	赵立忠	中国	11022419680920****	境内自然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	-----	----	--------------------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潘昌直接持有本公司 3,135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6.71%；同时作为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恒达新材 27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4.10%，合计持股比例为 50.81%。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姜文龙直接持有本公司 825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2.29%；同时作为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本公司 256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3.81%，合计持股比例为 16.11%。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方冰梅直接持有本公司 1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1%。方冰梅系姜文龙兄弟之配偶，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8%，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9%。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故双方构成关联关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4.97% 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老股转让，全部为发行新股。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分别为359人，369人，469人和483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数量（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行政管理人员	53	48	41	39
生产人员	339	331	256	249
销售人员	13	11	9	9
技术人员	70	72	57	56
财务人员	8	7	6	6
员工总计	483	469	369	359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当地社保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社会保险。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所执行的缴费比例及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具体执行的社保缴纳比例标准：

缴费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4年	14%	8%	8%	2%	2.70%	0%	0.70%	0%	2.00%	1.00%
2015年	14%	8%	8%	2%	2.16%	0%	0.70%	0%	1.50%	0.50%
2016年	14%	8%	8%	2%	1.44%	0%	0.50%	0%	1.00%	0.50%
2017年1-6月	14%	8%	8%	2%	1.44%	0%	0.50%	0%	0.50%	0%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的人数情况：

公司名称	时间	员工总数	五险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原因
恒达新材	2014.12.31	359	359	0	无
	2015.12.31	369	364	5	聘任退休人员5人
	2016.12.31	372	367	5	聘任退休人员5人
	2017.6.30.	370	361	9	聘任退休人员6人 新入职员工3人
恒川新材	2016.12.31	97	87	10	聘任退休人员2人 新入职员工8人

	2017.6.30.	113	107	6	聘任退休人员 2 人 新入职员工 4 人
--	------------	-----	-----	---	-------------------------

发行人为新入职员工于入职次月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与已退休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另外为其办理意外保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恒达新材	2002.05	2003.10	2003.10	2005.08	2006.11	2009.02
恒川新材	2016.05	2016.07	2016.07	2016.07	2016.07	2016.07

发行人子公司恒川新材成立初期主要人员系从母公司恒达新材调入，2016年7月前上述人员社保在恒达新材缴纳，2016年7月起在恒川新材缴纳。

报告期内，除个别人员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缴纳社保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8月31日为恒达新材出具了《守法证明》，证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8月31日为恒达新材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了《守法证明》，证明“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2016年5月19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足额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地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根据《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和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所执行的缴费比例及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具体执行的公积金缴纳比例标准如下：

缴纳年度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14年	5.00%	5.00%
2015年	5.00%	5.00%
2016年	5.00%	5.00%
2017年1-6月	5.00%	5.0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情况
恒达新材	2014.12.31	359	17	342	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
	2015.12.31	369	37	332	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
	2016.12.31	372	338	34	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
	2017.6.30	370	365	5	新入职员工4人 在他处缴纳1人
恒川新材	2016.12.31	97	46	51	员工个人原因未缴纳
	2017.6.30	113	107	6	聘任退休人员2人 新入职员工4人

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已为员工在厂区内提供了宿舍，并为部分员工缴纳了公积金。未办理公积金缴纳的员工绝大部分为本地农村户籍，在自有住房的情况下暂不存在购房需求，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其实际收入下降，存在抵触情绪而不愿缴纳，因此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6年发行人通过在员工间积极宣教，令员工认识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必要性，在员工入职时便告知必须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实行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政策，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个别人员因特殊情况未能缴纳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除特殊情况外的全体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游县分中心于2017年7月4日为恒达新材出具了《守法证明》，证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游县分中心于2017年7月4日为恒达新材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了《守法证明》，证明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公积金缴纳情况测

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未缴纳金额（万元）	12.94	73.05	70.23	58.82
当期净利润（万元）	2,076.89	3,235.17	2,523.41	2,221.60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62%	2.26%	2.78%	2.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出具承诺：“本人作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恒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涉及的相关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在任何期间，若由于恒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恒达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持股5%以上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八）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九）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概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品的一次包装所需原纸和其他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医疗包装原纸、食品包装原纸、工业特种纸原纸和卷烟配套原纸四个系列。公司重点专注于医疗、食品产品一次包装领域，为医疗、食品制造企业或其包装物生产企业提供优质原纸解决方案。

一次包装与主要用作外层保护性包装的二次包装相对应，是指与被包装物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医疗和食品一次包装除强调生产材料的无毒无害和环保健康外，还对产品的透气性、防油性、坚固性有特殊的要求，因此一般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产品附加值。公司生产的医疗包装原纸直接销售对象为医用诊疗器械、器具与物品的生产企业或医用消毒、灭菌包装袋生产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奥美医疗、宁波华力、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威高股份等；终端应用主要包括卫生材料及敷料、脱脂棉、脱脂纱布、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植入人体的医疗器械等医用产品的最终灭菌用包装袋，以及医院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等所需无菌设备、器具及物品重复消毒灭菌所用包装袋，产品典型应用如云南白药创可贴、ALLMED 医用无纺布。公司食品包装原纸直接销售对象为各种中西式快餐如汉堡、薯条、包子、油条和点心如面包、糕点等食品的包装袋生产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德盟集团、紫江企业、鹤山明诺等，典型应用如肯德基、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赛百味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中高端医疗和食品等消费产品的一次包装用纸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产品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地处中国特种纸产业基地浙江省衢州市地区，依托地区产业集群优势，不断提升业务规模和产品的竞争力，已发展成为区域领先的特种纸生产企业。浙江省衢州市拥有特种纸企业超过 60 家，约占全国特种纸企业数量的 1/3。公司 2013 年入选衢州市 9 家大中型造纸和纸制品制造企业，多次获评为衢州市纳税

30 强企业，其中 2015 年为入选的 4 家造纸企业之一。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在对已有产品进行升级的同时，不断的推出新产品，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特种纸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开发中心。公司自主研发的白色食品级抗水防油纸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与陕西科技大学合作的“医疗阻菌包装用纸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公司多项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和科学技术成果产品。公司依靠持续的研发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在医疗包装原纸、高端快消食品包装原纸等领域取得明显的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优势。

2、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和其他特种纸两大类、四个系列，主要系列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具体如下：

1 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		
1.1 医疗包装原纸系列		
产品品类	产品示例	主要功能和用途介绍
医疗级透析纸 医用包装原纸		医疗级透析纸应用于最终灭菌医疗器械（一次性注射器械、导尿管、急救包、创伤护理产品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医院反复消毒器械如止血钳、手术刀等）的透析性包装面，拥有良好的阻菌性、透气性和较好的表面张力强度，适合各种灭菌方式。 医用包装原纸经淋膜、覆膜等处理后，应用于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及其他医疗用品如创可贴粘贴面等。
终端产品应用示例		
		
1.2 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产品品类	产品示例	主要功能和用途介绍

防油纸 上蜡原纸 淋膜原纸 食品级白牛纸等		产品生产严格按各类食品级纸张标准要求执行，具有卫生、安全、环保的特点，且具有较好的防油、抗水及耐高温性能，经印刷、上蜡、淋膜或制袋加工后可作为各类点心、蛋糕、面包、薯条等食品的包装。 主要用于肯德基、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赛百味等快餐食品的包装。
--------------------------------	---	---

终端产品应用示例



2 其他特种纸

2.1 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

产品品类	产品示例	主要功能和用途介绍
热转移印花原纸 木纹原纸等		热转移印花原纸拥有平滑、受热伸缩率均等特性，为皮革、服装饰布、金属装饰板、五金家具等物品的图案热转印载体，转印图案拥有色彩鲜艳、生动逼真的特点。 木纹原纸具有印刷适性强、高光泽度、高表面强度等特点，主要用于书桌、音箱等家具办公用品及门窗、地板等的表面装饰。

终端产品应用示例



2.2 卷烟配套原纸系列

产品品类	产品示例	主要功能和用途介绍
------	------	-----------

烟用接装原纸等		<p>产品为供加工印刷高档烟用接装纸的基纸，主要用途为制成香烟接装过滤嘴外包装材料，产品具有纸面细腻、光滑、均匀、定量稳定、印刷清晰、适用性强、环保安全等特点，能满足卷烟行业高层次消费要求。</p>
终端产品应用示例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医疗包装原纸系列	9,087.40	43.03%	16,187.23	44.36%	15,366.27	44.77%	14,176.42	45.04%
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8,285.08	39.23%	13,042.14	35.74%	10,636.85	30.99%	9,332.43	29.65%
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	1,958.51	9.27%	3,659.93	10.03%	3,321.70	9.68%	2,356.29	7.49%
卷烟配套原纸系列	1,788.05	8.47%	3,598.12	9.86%	4,995.79	14.56%	5,613.02	17.83%
合计	21,119.04	100.00%	36,487.42	100.00%	34,320.62	100.00%	31,478.17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依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木浆、化工原料和包装材料等，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对于主要原材料木浆的采购，除以产定购为主外，公司还关注市场供需变化，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变化适当调整采购和库存数量。

在以产定购的模式下，对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按照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要求进行自主批量采购，由多部门协调参与并由采购部负责统一执行和管理。公司制定了《物资管理控制程序》和《采购价格管理规定》，对采购业务和物资管理进行规范。

（1）采购及结算流程

公司品质管理部根据营销中心每月订单制定排产计划，下达至技术研发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按照产品需求设计工艺条件，并对应编制原材料的月度采购计划，发送至采购部。采购部对采购计划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询价、比价，确定采购价格及供应商，制定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经评审审批后向供应商下单。采购部对订单执行状态进行动态跟踪，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供应商反馈。待采购物料送达后，品质管理部对物料进行验收，并出具质检报告，合格产品安排入库。公司拥有严密完善的物料储存管理制度，不同物料按照相应的标准及条件要求进行储存，仓管员定期对物料储存条件进行巡查和记录。仓管员负责物料收发和记录，并进行定期盘点，保证物料的安全。公司通过对以上采购环节的严格把控，按时、保质、保量地采购所需原材料，从源头上保证了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以信用证和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采购原材木浆的支付方式，其中对于国内木浆贸易商的采购主要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主要国外木浆制造商或贸易商的采购一般通过信用证结算。

（2）采购来源

木浆是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产品主要使用优质全原生木浆，生产企业均为国际大型木浆制造企业。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和所需品类，向国外制造商采购或国内外木浆贸易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主要木浆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保证了木浆供应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木浆采购还存在少量进料加工的情况，公司从海外采购木浆，加工为纸产品后再出口销往国际市场。

化工原料为生产中添加的中性胶、防油剂等，市场供应充足，向国内合格供应商按需购买。包装材料主要为纸壳等，市场供应充足，向合作的供应商按需购买。

（3）供应商管理

公司的物料采购对象均在合格供应商内进行选择。合格供应商的开发、定期评价和维护由采购部统一执行。采购部根据《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每年年初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按计划进行合格供应商的开发。同时，采购部对供应商的业绩建立档案，定期进行评价和评级，确定供货比例和资格，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

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公司在业务过程中不断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淘汰，引入新的优质供应商，保证物料的充足供应和较低的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完全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不通过第三方进行代工。由于市场需求特点，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批量化定制产品，需要进行批量化定制生产。

品质管理部根据营销中心的订单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由技术研发中心制定产品的工艺流程和技术条件，并发送至采购、生产、仓库、质检等部门，由制造中心及各分厂实施生产。涉及重要工艺改进和设备更新的产品项目，由公司统一召开专题协调会，协调技术、设备、采购等部门配合生产的进行。公司在多年生产实践中摸索出高效的生产管理方法，保证了产品能够按时保质保量的交付于客户，使得公司在行业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订单产品和新研发品种的工艺需求，适时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满足产品质量提升和产品结构升级的需求。近年来，公司主动贴合市场需求，积极推进产品结构的升级，开发出了食品级抗水防油原纸、医疗透析原纸等拥有良好市场前景和较高附加值水平的产品，主动淘汰了一些附加值较低、盈利能力弱、市场前景较差的低端产品，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主要为包装制造、消费品生产等企业客户，公司销售统一采用直销的模式。直接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保护和巩固公司总体销售业绩，降低经营风险。同时，通过直销过程中的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公司产品销售大部

分面向国内客户，少量销往海外市场。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营销中心负责产品销售，拥有一支整体素质较高、专业能力较强的销售队伍。

（1）营销方式和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采取目标客户代表负责制。销售代表按照目标客户明确分工，建立目标客户的资料库，执行长效走访和跟踪机制。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在下游客户主要分布的浙江、江苏、上海、广东、福建等省区均搭建起较为成熟的销售布局和信息沟通渠道。

在新客户开发上，一方面，销售团队积极贴近市场，通过搜集行业信息、加强市场宣传、现有客户资源挖掘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合作信息；另一方面，依靠产品在行业内的好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公司也经常接受潜在客户的意向咨询。在新客户达成意向合作后，经过产品试制、客户意见反馈调整到小批量生产直至批量生产，形成稳定客户。对于既有客户的新下订单，销售人员将订单发送至品质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出库、运输过程进行密切跟踪，与客户签收确认及结账，并对客户回款情况进行期后跟踪。销售团队与既有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反馈和处理客户提出的问题，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的销售服务，同时亦依据市场信息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方向提供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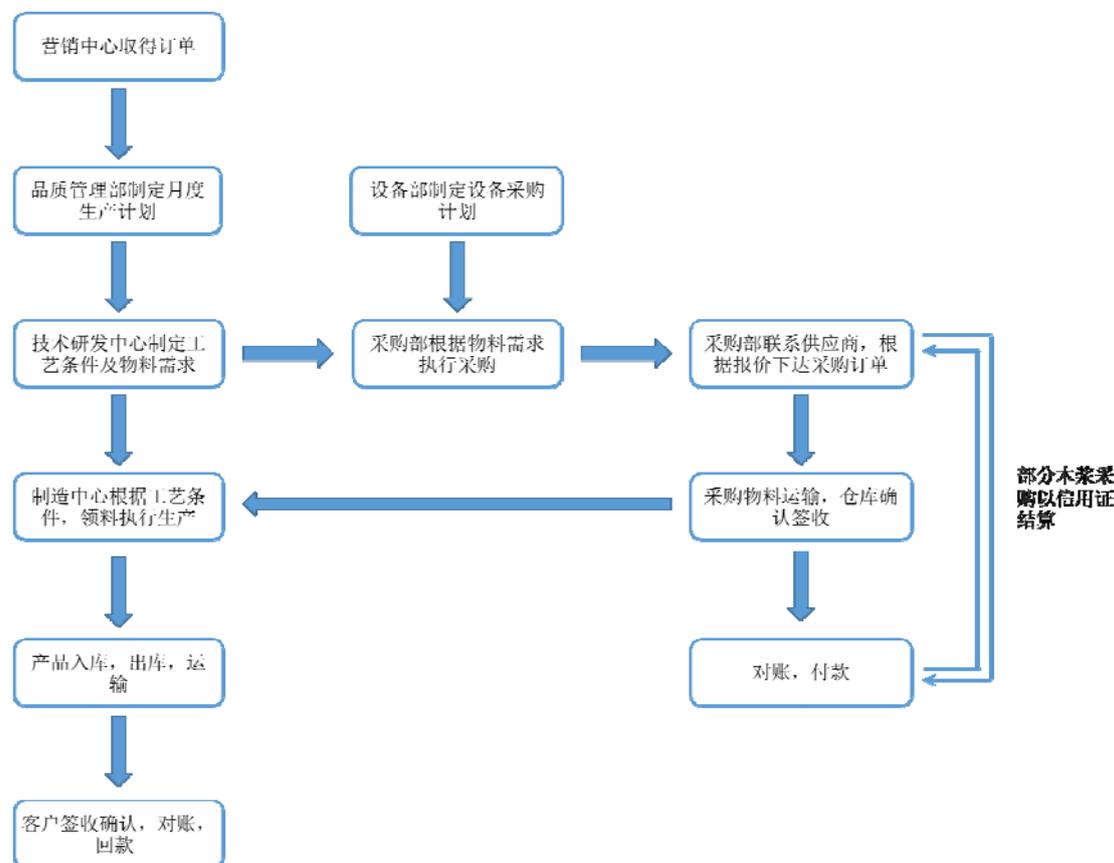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但满足客户订购需求，同时还协助客户共同进行新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注重对企业及产品品牌的宣传，提高了企业和产品在下游行业中的知名度。目前，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了全国众多省市，特别是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在国际业务方面，公司的食品包装原纸产品已销往印尼、越南、菲律宾、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公司致力于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不断开拓海外市场，扩大产品未来的市场空间。

（2）收款方式

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结算方式。公司产品品种多，销售面向的市场领域不同，公司根据不同的市场、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按照客户信誉、业务规模、经营方式等情况，对客户进行打分和

信用等级评价，对于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一般从现款现货到3个月不等。

公司产供销的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是由所处行业和所销售产品的特点以及客户对产品与服务的要求等所决定的。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客户经营模式、行业竞争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在继续保持现有经营模式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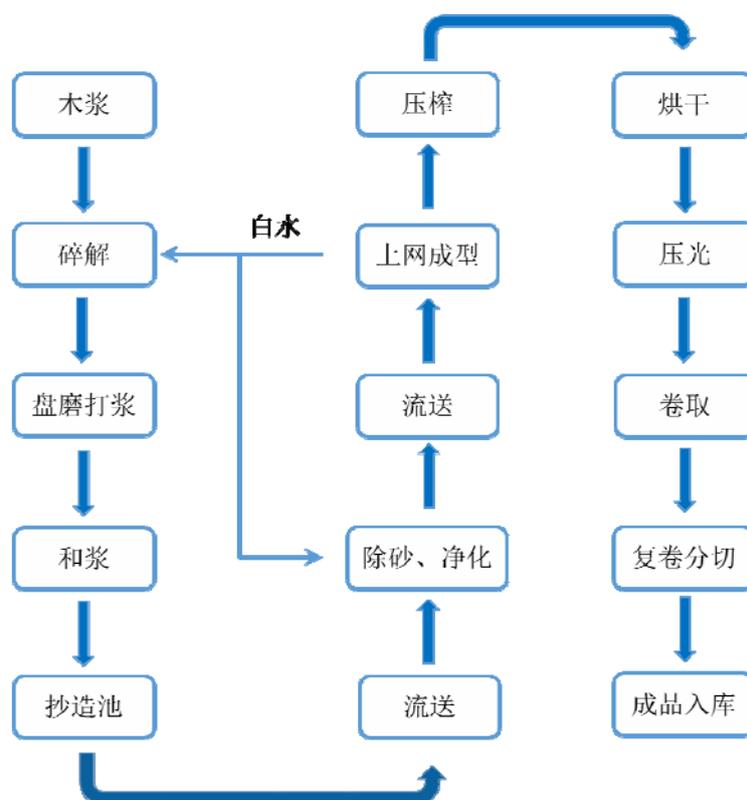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以优质全原生木浆为原材料，根据不同产品对功能性和应用性的不同要求，配置不同的长短纤维木浆比例，经特定的打浆工艺处理，并添加助留剂等化工助剂，再通过造纸机械设备抄造成形，产品工艺技术稳定。根据表面

施胶处理的不同要求，产品工艺流程有一定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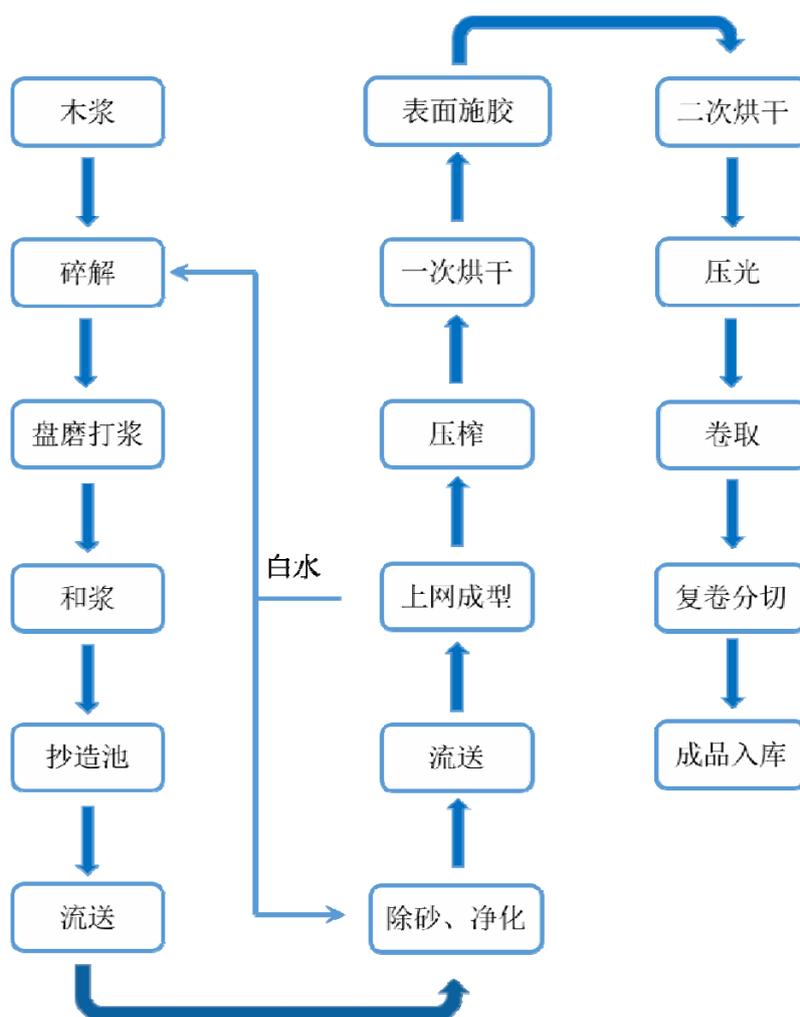
1、非表面施胶产品一般工艺流程

部分食品包装上蜡原纸、医用包装原纸等产品不进行表面施胶处理，其工艺流程如下：木浆经水力碎浆机处理后，经打浆机进一步盘磨碎解，进入和浆池，并添加化学助剂；然后经流送系统进入除砂系统净化处理，调节压力和流量后，送网部脱水、压榨脱水，经烘干部进行烘干，最后压光、卷取、分切，然后整理、打包，成品入库。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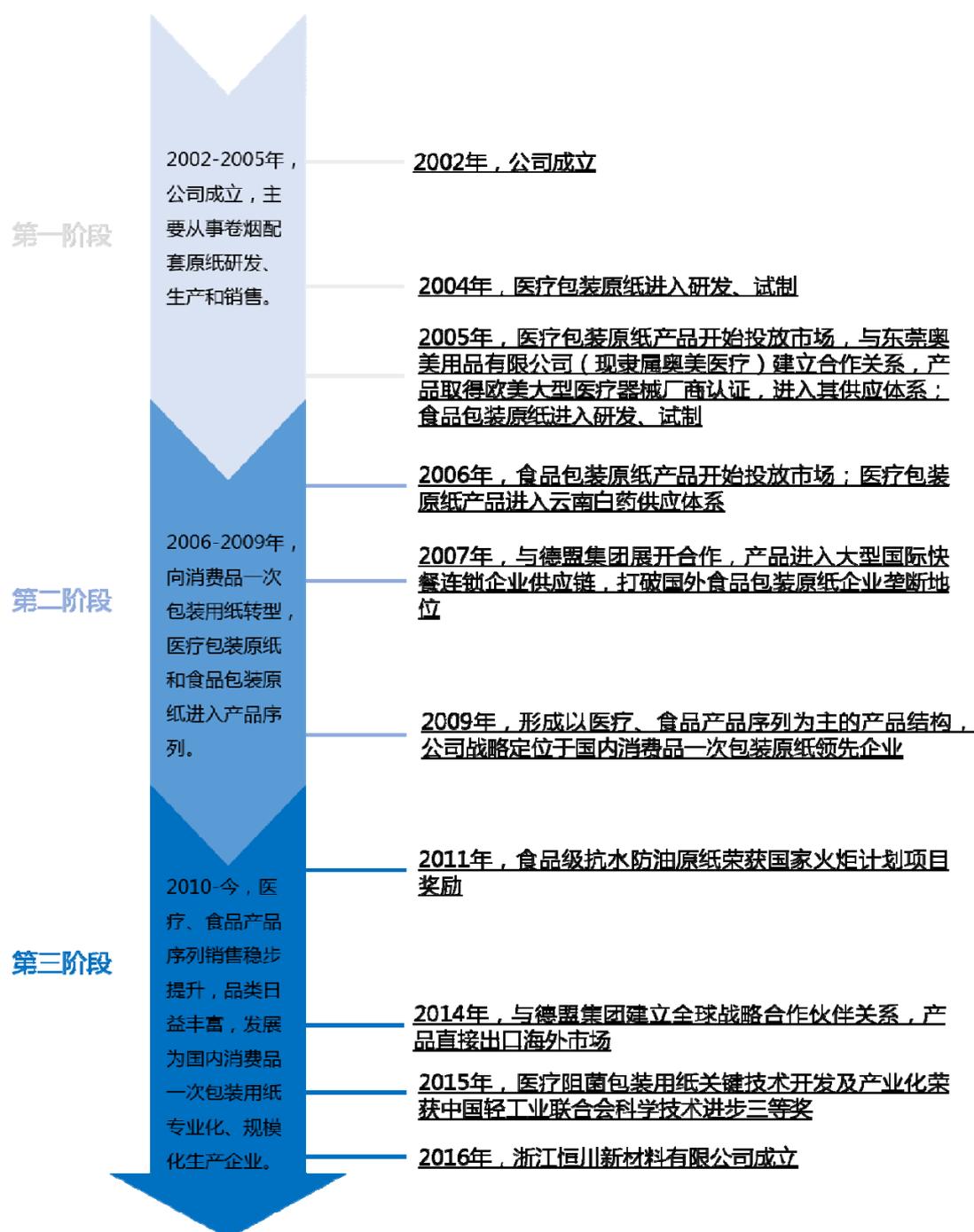
2、表面施胶产品一般工艺流程

防油纸、部分上蜡原纸等产品需对表面进行涂胶处理并进行二次烘干，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木浆经水力碎浆机处理后，经打浆机进一步盘磨碎解，进入和浆池，并添加化学助剂；然后经流送系统进入除砂系统净化处理，在流量和压力受控条件下，浆液送网部脱水、压榨脱水，经烘干部进行一次烘干；然后由表面施胶设备进行施胶，在烘干部进行二次烘干，最后压光、卷取、分切，然后整理、打包，成品入库。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2 年设立起即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产品研发能力、加工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高，逐渐深耕医疗、食品等消费品一次性包装原纸领域，业务规模和竞争地位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公司属造纸行业中的特种纸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细分行业为“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造纸行业实行政府部门依法监管，协会自律管理的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环境保护部是造纸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行业的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审批行业相关事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环境保护行政体制改革等工作。

中国造纸协会是我国造纸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于1992年成立，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并受国务院相关部门业务指导的社会团体法人，是跨部门、跨地区和不分所有制形式的全国造纸行业组织，是由制浆造纸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中国造纸业协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研究行业重大问题；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参与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和修订，并组织贯彻实施等。

中国造纸学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下属的造纸工业科技人员组成的学会组织，下属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于2006年10月在北京成立，其工作目标是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联络、协调、指导、咨询和服务的功能，为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包括组织开展特种纸产业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协作，新技术、新装备、新标准的推广和普及，人才和职业技能培训，举办特种纸展览会、订货会，开展行业情况的普查分析，编辑出版特种纸学术刊物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特种纸行业是我国鼓励发展、重点推进的产业之一，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性文件予以鼓励和扶持。目前与特种纸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2-06
2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8-05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3-02-16
4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业局	2011-12-30
5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07-10-1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07-0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07-0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07-0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2014-04-24
10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目录(第一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2014-02-21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3-11-2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2-02-29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2008-08-29
14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44-2008》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07-2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08-02-28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07年10月发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造纸产业技术应向高水平、低消耗、少污染的方向发展”,鼓励“研究开发低定量、功能化纸及纸板新产品”;“特种纸项目以及现有生产线的改造不受规模准入条件限制”。

根据《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鼓励重点研发高性能纸基功能性新材料、特种纸及纸板生产新技术。推动大力发展特种纸及纸板作为造纸工业新的增长点,重点开发功能各异技术含量较高的特种纸及纸板,重点开发低定量含机械浆的未涂布和涂布印刷用纸,如精制新闻纸、超级压光纸、颜料纸、低定量涂布纸、薄膜涂布胶印纸、机械整饰纸等具有良好彩印性能的纸张;信息用纸,如喷墨打印纸、热敏纸、复印纸等纸品种;食品包装纸及纸板,如液体包装纸板、食品包装专用纸等纸品种;低克重、高强度瓦楞原纸及纸板,如应用于小型和重型商品保护及运输包装的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箱纸板;功能各异技术含量较高

的特种纸及纸板，主要包括生活、建材、电气制品、工业过滤器、机械工业、农业、信息、光学、文化艺术、生化尖端技术等领域用纸；引导低碳消费的低白度或未漂白系列环保型纸产品等。鼓励长江三角洲地区建设特种纸基地。对薄页纸、特种纸及纸板等特殊品种的新建、改扩建项目的起始规模不作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国家鼓励“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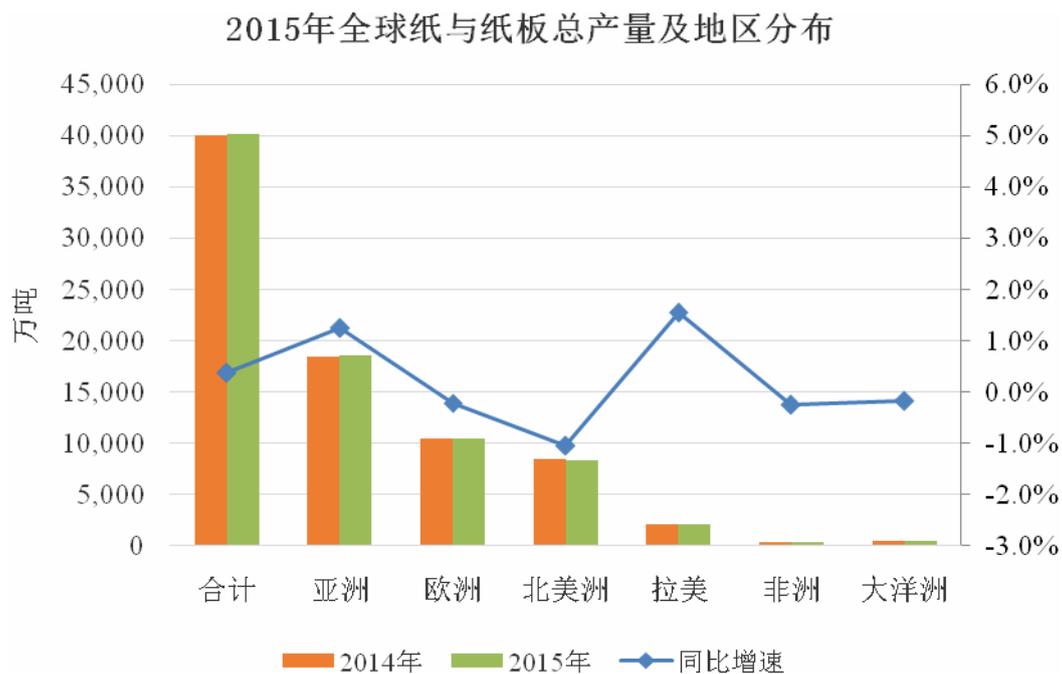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8月颁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高性能无石棉复合密封材料，特种纸基复合材料，车用高性能空气、燃油过滤材料，电气绝缘纸，改性纤维质等生物质新材料。”为2016-2020年规划期间新材料研发和应用工程专项重点之一。造纸工业主要行业发展方向包括“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和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12月颁布《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包装和包装材料产业要重点发展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纸包装制品，增强纸制品防水、防潮、抗菌、阻燃等性能，拓展纸包装的应用范围。

（二）行业基本情况

1、全球造纸行业规模巨大，地区增长态势有所不同

造纸产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造纸产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是拉动林业、农业、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2015年，全球纸和纸板总产量为40,102.6万吨，比2014年增长0.36%。大部分地区造纸行业已进入成熟期，除了亚洲和拉美的纸和纸板产量实现了增长，其他地区的产量均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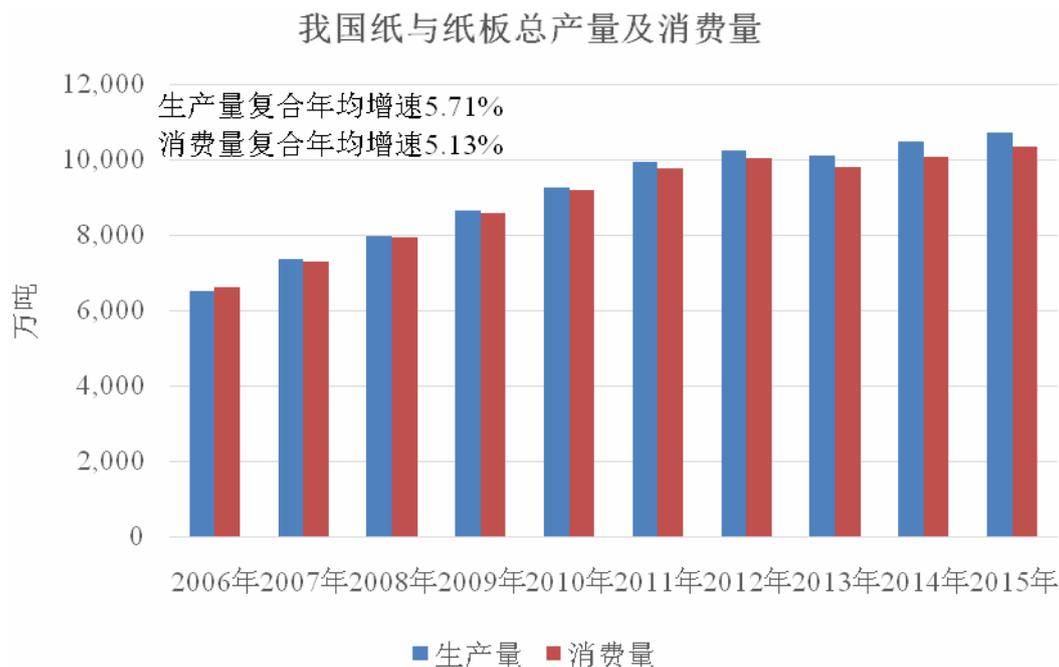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年全球纸业发展报告》，中华纸业，2016年第21期

2、多年快速增长后，国内造纸行业增速逐渐回落，结构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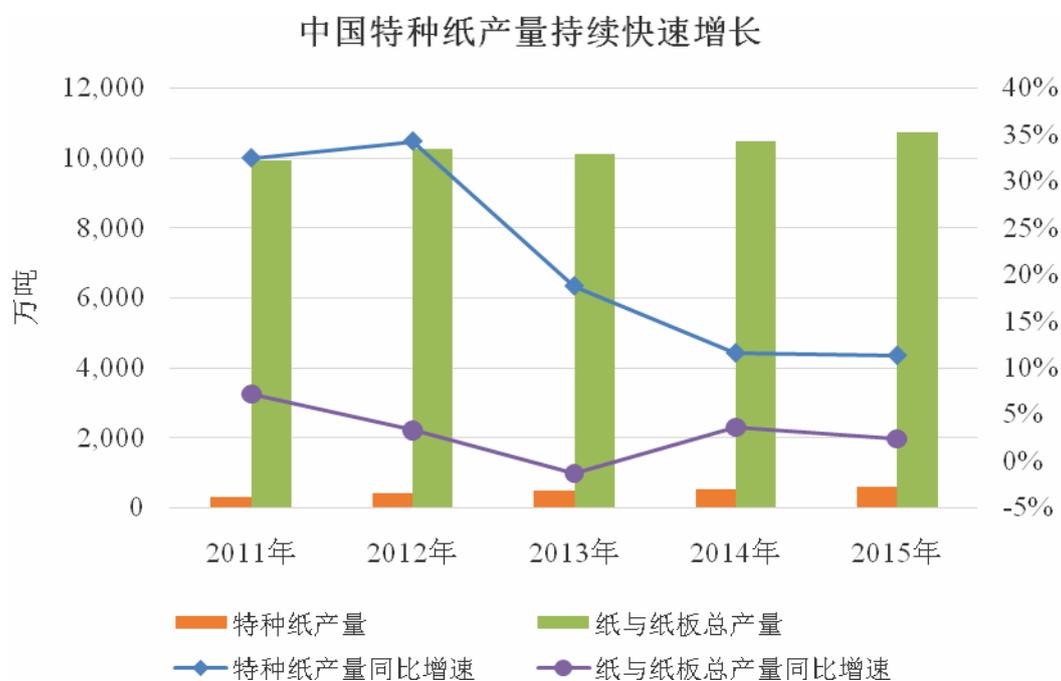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快速增长，我国造纸行业2012年后也逐渐步入成熟阶段，生产量、消费量增长率逐渐放缓，2015年总生产量已达10,710万吨，年增长率仅为2.29%，远低于2006年至2015年期间5.71%的年均增长水平。

2006年至2015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和消费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15 年度报告》，中国造纸协会

与行业整体趋于成熟相对应的是不同纸类发展的结构性分化。其中以特种纸的表现最为突出。在近几年行业增速较低的背景下，我国特种纸及纸板维持了较为快速的增长，成为造纸工业发展的一个亮点。



数据来源：《特种纸产业发展概况》，造纸信息，2016 年第 9 期；2010-2015 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中国造纸协会

3、特种纸作为造纸行业产品创新变革的代表，持续维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特种纸是一类针对特定性能和用途而制造或改造的纸的总称，如医疗包装纸、格拉辛纸、电解电容器纸、食物包装纸等等。与白板纸、瓦楞纸、箱纸板等大类用纸相比，特种纸拥有预定特殊用途、产量相对较小、加工工序复杂、加工技术难度较大、产品种类繁多、附加值相对较高、客户相对专业化等特点。特种纸良好的功能性特点使其广泛应用于包括医疗、食品、电气、信息、航空、航天、军工、建材、农业等在内的国民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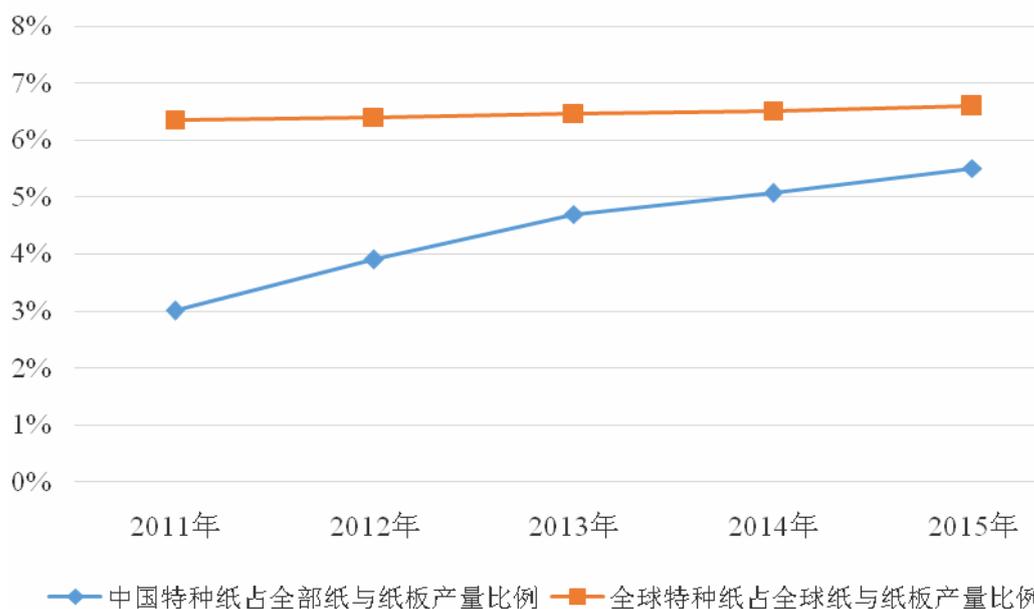
特种纸与大类用纸对比

品种	大类用纸（瓦楞纸、印刷书写纸等）	特种纸
基本概念	印刷书写纸主要用于出版物，瓦楞纸是由挂面纸和通过瓦楞棍加工而形成的波形的瓦楞纸粘合而成的板状物，一般用于保护性包装	针对特定性能和用途而制造或改造的纸
应用特点	主要应用于二次包装、书写和印刷制品等经济生活中大类用纸领域	按照不同品类，包括柔性包装、电气功能、建材装饰、离型标签、过滤、防伪、感光材料等各种的功能性应用
原材料	主要使用植物纤维材料，包括木纤维、竹纤维、草纤维等，瓦楞纸等通常使用废纸作为原材料	除了传统的植物纤维外，已开始使用无机纤维、合成纤维等，一次包装原纸通常要求使用原生木浆
产品附加值	一般规模化生产，技术要求低，可使用废纸等作为原材料，附加值较低	需满足特定功能需求，部分产品对原材料、工艺有特殊要求，附加值较高
市场特点	应用领域较分散，市场规模较大，功能性要求低，门槛较低	细分市场规模较小，但应用领域逐渐增加，产品功能性要求较高，专业化程度较高

（1）全球特种纸产业整体增速领跑造纸行业，生产逐渐向亚洲转移

特种纸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日本和欧洲地区，是造纸行业为了满足不同行业的广泛的用纸需求，通过创新变更衍生出众多细分领域和产品品类。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特种纸以其优异的功能性和适用性获得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据欧洲市场调研机构 Smithers Pira 的统计，截至 2015 年，全球特种纸产量达到 2,690 万吨，约占全球纸和纸板总产量的 6.7%，占整个纸与纸板的比例逐年提高，已成为全球造纸产业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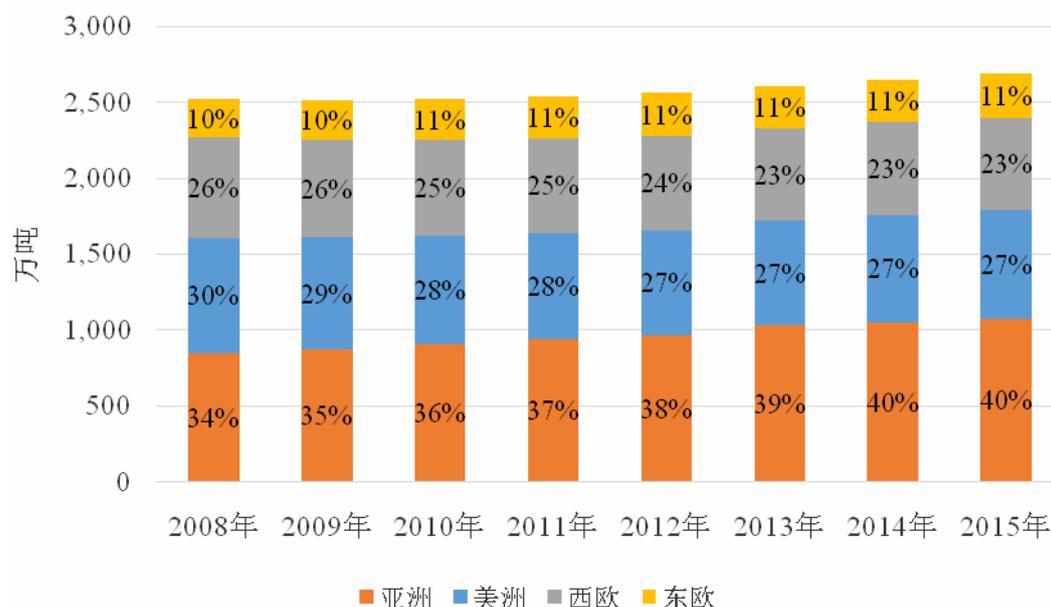
特种纸产量占纸与纸板产量比例



数据来源：《特种纸产业发展概况》，造纸信息，2016年第9期；2010-2015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中国造纸协会

随着近年来全球化下的产业转移，传统欧美地区特种纸产业趋于收缩，亚洲则快速发展成为特种纸最重要的生产基地，产量从2008年的845万吨提升至2015年的1,071万吨，占全球特种纸产量的比例从34%提升至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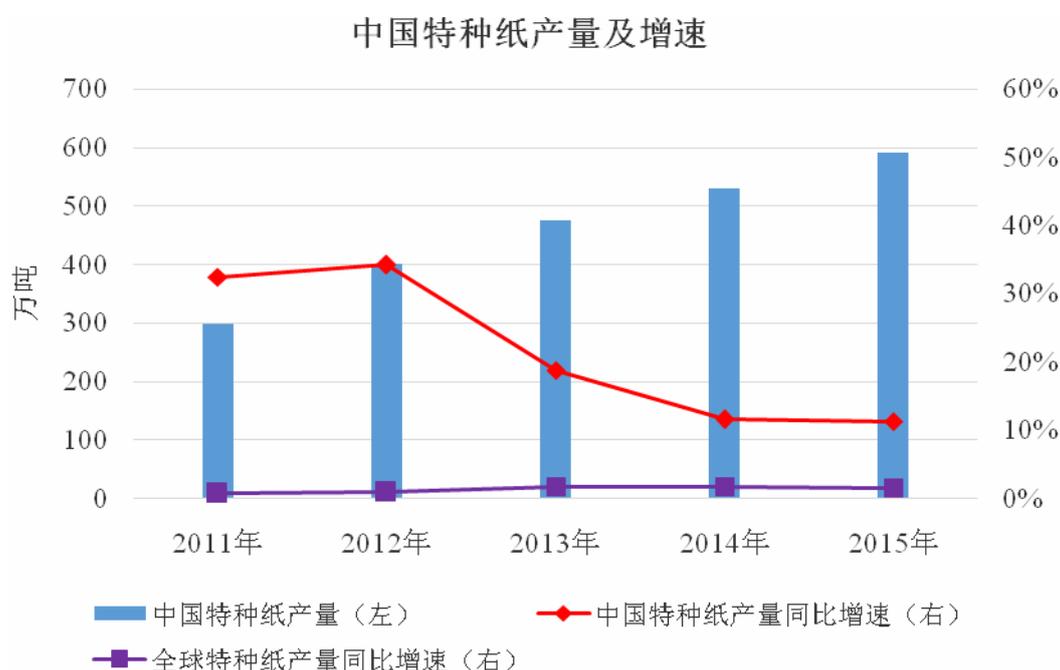
全球特种纸产量概况



数据来源：《特种纸产业发展概况》援引自 Smithers Pira，造纸信息，2016年第9期

（2）我国特种纸产业起步较晚，目前仍处于迅速成长阶段

我国特种纸起步较晚，大部分特种纸品种 20 世纪 90 年代才开始逐渐引进国内。近年来在消费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以及全球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背景下，国内特种纸产业产能投入逐渐增加，产销量逐渐增大。根据特纸委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特种纸产量达到 590 万吨，占全部纸与纸板产量的比例从 2011 年的 3.00% 提升至 5.51%。产量增速保持 10% 以上，远高于同期造纸行业整体增长及海外特种纸增长水平，已成为我国造纸行业新的增长点和重要发展方向。



数据来源：《特种纸产业发展概况》，造纸信息，2016 年第 9 期；2010-2015 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中国造纸协会

（3）国内发展相对滞后特种纸品种具有更大发展空间

①从依赖进口到基本实现进口替代并部分出口是特种纸产品普遍发展路径

由于国内特种纸行业起步较晚，大部分品种均遵循早期依靠西欧和美国等国外进口，随着国内需求的启动，国内企业在引进消化吸收基础上，通过再创新、自主研发等方式逐步形成并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最终导致国内产品随之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并部分出口的发展路径。

②国内工业用纸、电气用纸、装修用纸等多数特种纸已基本完成进口替代

近 20 年来,我国工业化、城镇化水平快速提升,对工业设备及原料、钢铁、房地产、基础设施、家装装修等产生大量直接需求,国内相关品种特种纸的生产企业在与国外公司不断竞争以及自身持续的研发努力下,广泛借鉴国外同行在产品研发、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推动工业用纸、电气用纸、装修用纸等各类特种纸行业及深加工产业领域实现了超乎寻常的发展,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迅速提升,与国外产品的技术差距逐步缩小,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逐渐提升,基本完成了进口替代,并有部分产品实现出口。

③以前发展相对滞后的消费品相关特种纸品种具有更大发展空间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起点低,人均 GDP 和人均可支配收入一直不高,经济增长长期依赖投资和出口推动,对食品、医疗等消费品的需求一直以满足基本需求为主,主要配套卫生性、安全性较高的消费品相关特种纸品种国内生产消费相对滞后。随着人均 GDP 突破 6,000 美元大关,我国开始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对高端消费、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等能满足健康、享乐和发展需求的消费品开始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消费品相关特种纸品种也面临着较大的发展机遇。

4、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重点专注的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增长迅速,发展前景广阔

纸质包装拥有材料来源广泛、成本较低,可回收性强等特点,是现代包装的基础材料之一,是世界上用量最大的包装材料。按照市场调研机构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统计,2012 年全球纸质包装产值约为 2,548 亿美元,约占全球包装工业总产值的 40%,是包装行业中的支柱性子行业。

纸质包装按照形式可分为一次包装和二次包装。前者是指与包装物直接接触的包装,后者通常指外层保护性包装。一次包装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药品、食品、无菌液体、日化等消费品包装,由于直接接触,通常对包装材料有一定的性能要求,如防油、阻菌、防粘连、密封、保温、吸湿、纸塑复合性等,普遍使用特种纸或者特种纸基复合材料。二次包装用于为内部包装物提供适宜空间及较好的保护作用,主要使用瓦楞纸箱、纸筒、折叠纸盒等,包装材料为瓦楞纸、白板纸和纸板等大类用纸。

一次接触与二次保护包装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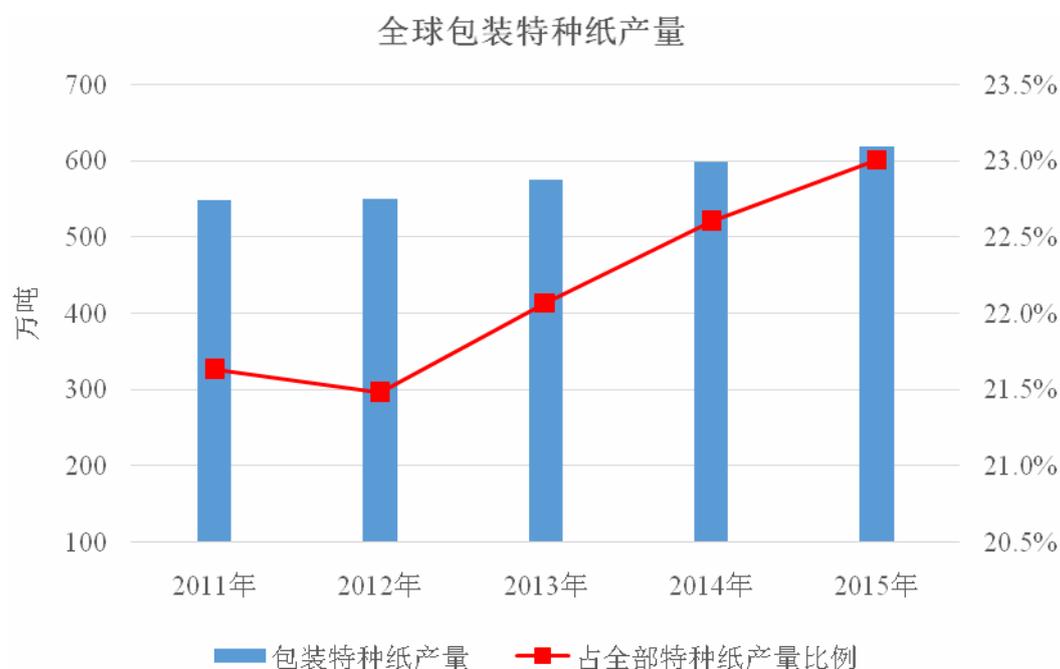
·次包装



二次包装



近年来, 在经济增长、居民消费升级以及环保要求逐渐提升等因素的刺激下, 纸质一次包装在食品、饮料、医疗、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得到愈加广泛的应用。从全球的统计来看, 一次包装用纸近年来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增长表现。根据 Smithers Pira 的数据, 2015 年全球软包装用特种纸产量达 619 万吨, 自全球金融危机后呈稳步增长态势。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与社会整体经济发展、人口规模及居民消费密切相连, 具备长期成长的特性。



数据来源:《特种纸产业发展概况》, 造纸信息, 2016 年第 9 期

作为消费升级的主要领域, 公司重点专注的消费品医疗包装、食品包装用一

次包装原纸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发展前景广阔，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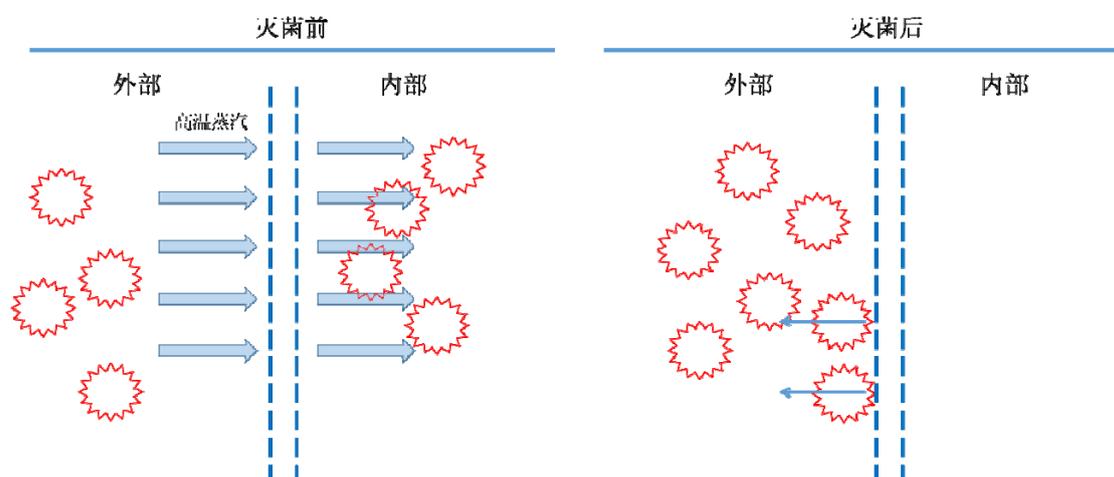
(1) 最终灭菌模式逐渐推广、人口老龄化和医疗健康消费升级持续推动，医疗包装原纸市场正在步入增长快车道

1) 最终灭菌模式的更加安全、更加充分的灭菌特性，为医疗包装原纸需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①最终灭菌是一种更加充分、更加安全的灭菌模式

最终灭菌的概念起源于美国、欧洲等医疗体系较为健全的国家地区。与传统灭菌后再进行包装的灭菌方式不同，最终灭菌是指完成包装后再进行灭菌，被包装的医疗器械在使用之前始终在最终灭菌包装袋内保持无菌状态。最终灭菌模式与传统灭菌模式最大区别，是灭菌环节从传统“包装前灭菌”变为“包装后灭菌”，具体过程为医疗器械包装完成后，放入消毒器具，通过高压、真空等方式使消毒器具中高温蒸汽、化学药品等通过包装袋上透气孔进入包装袋内，杀灭细菌后再从包装袋内逸出，实现袋内对包装袋内包装物的灭菌。

最终灭菌医疗器械灭菌过程示例（以高温蒸汽方式为例）



最终灭菌模式强化了对医疗器械灭菌充分性和运输、储存、使用全流程中污染风险和临床应用中交叉感染风险的控制，使用安全性显著提高。

最终灭菌与传统灭菌方式差异对比

灭菌方式	特点	包装材料
灭菌后包装	将医疗器械灭菌后再装入包装进行封闭，包装过程及使用过程污染风险较高。	一般使用 PE、PP 等塑料膜、壳材

最终灭菌	将医疗器械装入包装后再进行灭菌，有效避免沾染风险。最终灭菌已形成对包装系统的完整体系化要求，医疗器械包装、运输、存储及使用安全性提高。	包括透析材料（医疗级透析纸、无纺布等）和非透析材料（医用淋膜纸、PE、PP、PET、PVC等）两部分
------	---	--

②最终灭菌模式带来医疗器械包装材料的巨大变革，具有良好透气性、表面强度和阻菌性的医疗包装特种纸获得广泛应用

传统模式下，包装主要考虑外界隔离性，一般仅使用PE、PP等塑料进行隔离密封。最终灭菌模式下，灭菌过程中包装物所处环境中可能会出现高温、高压或特定化学药品，灭菌后需要运输、搬运或长期储存，因此包装材料需满足多方面特性，具体包括：

A、良好的物理性能，如一定坚韧性和强度，防止因内部压力膨胀破损，成型和密封过程适应性，保证成型和密封过程中对微生物的持续屏蔽作用等。

B、恰当的透气性，确保灭菌中灭菌介质能够渗透进入杀灭内部细菌和孢子，同时在灭菌后逸出不形成内部残留。

C、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毒理学特性，不能内含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有害物质；在灭菌前、灭菌中或灭菌后，不会释放出足以损害健康的毒性物质。

D、良好的阻菌性，特别要求在灭菌后不失去其阻菌屏障能力，保障器械在运输、存储过程中的安全。

E、良好的化学特性，不包含可能会与被包装物、灭菌介质发生化和反应的化学成分，自身材料也不会特殊环境下发生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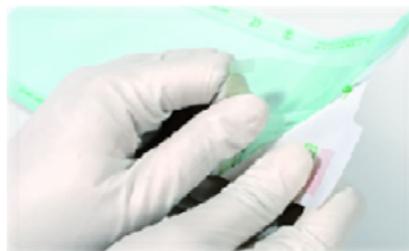
适应医疗器械安全的整体系统，综合考虑灭菌方式等多方面要求，医用包装特种纸应运而生，具体品种包括透析材料和非透析性材料两类。透析材料用于环氧乙烷、蒸汽、低温甲醛等灭菌方式下的灭菌包装，拥有良好透析性，医用透析纸是拥有良好透气性、表面强度和阻菌性的包装用纸，是使用最为广泛的最终灭菌包装透析材料之一。不同品种医疗包装用纸具体应用场景如下表所示：

医疗包装原纸的应用

原纸类型	包装类型	用纸形式	包装应用
医用透析纸	纸纸三边封合袋	透气面	医用敷料、一次性医用注射器械等
	纸塑三边封合袋	透气面	手术衣、输液器、导尿管、注射器等一次性医疗器械
	透气袋	透气窗	较大型灭菌医疗器械

	FFS 自动包装	透气面	各类一次性医疗器械或医院灭菌器械
	硬塑盒-盖材	透气盖面	医院用手术包、口腔包、器械包等
医用包装纸	纸纸三边封合袋	涂塑或纸塑复合底面	手术衣、输液器、导尿管、注射器等一次性医疗器械
	医疗用品	外包装	创可贴、棉签等

医疗包装原纸的应用



③最终灭菌包装标准体系的建立完善，并被纳入医疗器械管理，催生了发达国家医疗包装原纸市场的发展壮大

20 世纪 90 年代，欧美医疗器械和软包装业界提出了“最终灭菌”的理念，以提高医疗器械的使用安全性。欧洲标准委员会和国际标准委员会分别推出了 EN 868 标准和 ISO 11607 标准，实现了最终灭菌包装的系统化和规范化。最终灭菌包装成为国际上医疗器械包装的基本要求，系列标准也成为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的国际主流标准。

发达国家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主要标准

国家/地区	标准	内容
国际	EN 868:2009 《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材料》	对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材料的要求和试验方法进行了规定
	ISO 11607:2006 《最终灭菌医疗器械的包装》	最终灭菌医疗包装系统的通用要求，对包括材料、无菌屏障系统、包装密封过程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由于最终灭菌包装与医疗器械的使用安全性紧密相连，主要发达国家已将其

纳入医疗器械的范畴进行监管，建立起成熟的最终灭菌包装管理体系。例如美国已将最终灭菌包装归类为 II 类医疗器械，欧盟、澳大利亚等也将其纳入 I 类医疗器械进行管理¹，足见其重要性。目前，各国对最终灭菌包装材料的生产、检验、使用均建立了严格的标准，其生产制造拥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各国对最终灭菌包装的医疗器械管理分类

地区	分类
美国	II 类医疗器械
欧盟	I 类医疗器械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	I 类医疗器械
加拿大	I 类医疗器械
亚太地区	属于医疗器械，但不同国家分类不同
拉丁美洲	属于医疗器械，但不同国家分类不同

在系统化、标准化的规范体系，严格的管理制度的约束下，发达国家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迅速发展壮大，根据相关统计²，早在 2003 年全球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销售额已达 16.5 亿美元，其中北美和欧洲市场合计销售占比达到 72%，是最终灭菌包装的主要市场。

2) 最终灭菌模式的引进和推广为医疗包装原纸需求增长提供了持续动力

①最终灭菌包装理念持续渗透，最终灭菌包装应用领域随之扩大

随着人们对医疗用品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对最终灭菌模式优点认识不断深入，最终灭菌模式在医疗器械与用品企业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部分植入人体的医疗器械等医用产品包装，医院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等所需无菌设备、器具及物品重复消毒灭菌包装中的推广应用，已成为目前医用包装原纸主要需求来源。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的增强，最终灭菌模式有望逐渐在医院其他用品、家庭护理急救、宠物医疗用品等领域进一步推广，带来更多医用包装原纸需求。

②发达国家的示范效应带动下，其他区域市场逐渐启动发展

1说明：不同国家医疗器械管理规定不同，整体来看分类等级数字越高表明危险性或使用安全性要求越高，需要更加严格的监管。例如美国医疗器械分为 I 类、II 类和 III 类，分别对应普通管理产品、执行标准管理产品和较大危害性或维护生命产品，管理要求逐级提升。

2《中国医疗器械灭菌包装现状及相关思考》，印刷技术，2007 年第 2 期

随着现代医学的发展，在发达国家示范效应下，最终灭菌模式已成为医疗器械生产和医院器械灭菌的共识要求，逐渐在各个新兴国家和地区逐渐得到不同程度的推广应用，相关区域医疗包装原纸市场开始启动发展。据统计³，2015年全球最终灭菌包装中，仅透析材料的市场规模已达12.4亿美元左右，以每年5%左右的速度增长，其中医疗级透析纸市场规模约7.1亿美元。

③医疗健康管理体制的变革，有望推动我国国内医疗包装原纸需求快速增长

A、我国最终灭菌包装材料行业起步较晚，处于初期阶段

我国最终灭菌包装材料行业起步较晚，自新世纪以来经历了从无到有，逐渐普及规范和建立标准的过程，行业发展大致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2000年以前，国内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较小，处于发展早期，行业内还未对医疗器械灭菌包装形成有效概念，医疗器械的包装多为“包装前灭菌+纯塑包装”模式。

2003年以后，以Dupont、Bemis、Oliver、Amcor、Arjowiggins等为代表的大型跨国企业开始进入中国市场，使得国内业界对医疗器械最终灭菌包装有所认识，市场上开始出现一批从事最终灭菌包装及其上游原纸材料生产的民营企业，最终灭菌包装市场开始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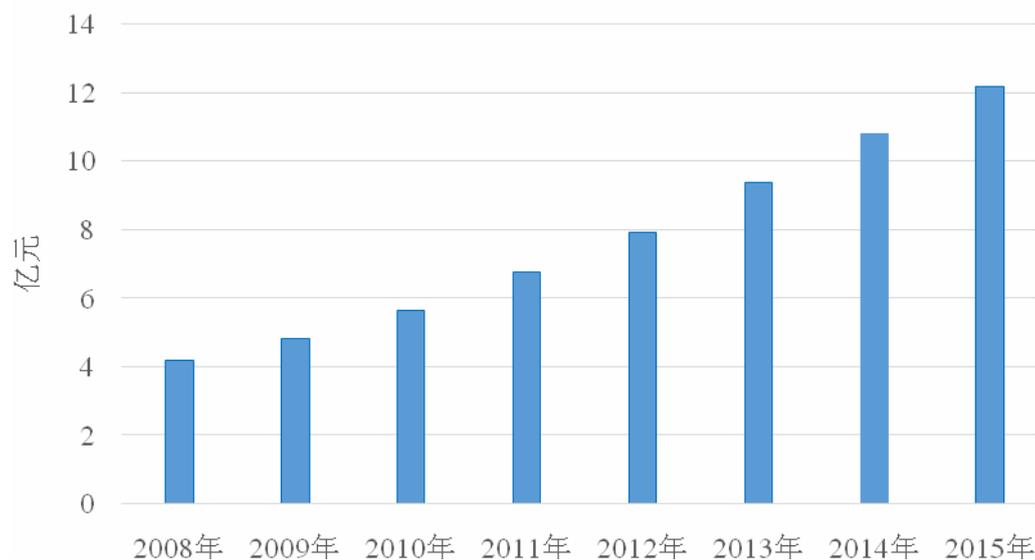
B、我国医疗器械最终灭菌包装增长虽然很快，但需求仍以出口产品为主，国内市场渗透度仍然不高

截至目前，我国医疗器械最终灭菌包装使用量仍然不高，与庞大的人口规模并不匹配。2015年，我国医疗包装原纸行业产值约为12.2亿元，其中随器械出口的包装用纸占全部医疗包装用纸消费总量的60%以上，国内消费较少。国内医疗器械灭菌以环氧乙烷和高温蒸汽方式为主，但诊疗机构透析性灭菌包装袋的总体使用率不足30%，仍然有较多厂商出于成本的考虑，采用塑料袋加开小面积透气窗/透气条模式或者纯塑袋。透气窗塑料袋产品整体透气性较差，存在灭菌不充分和残余气体难以排除的缺陷；纯塑袋考验辐射灭菌的有效性和包装流通过程中的坚固性，存在灭菌不充分及再污染的风险。除了制造环节外，诊疗机构对于

³中国医疗器械灭菌包装透析纸行业发展现状与展望，造纸信息，2017年第2期

最终灭菌包装的认识不足,仍有大量低等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纯塑包装器械,给用械安全带来极大的隐患。随着未来行业监管的日趋严格,最终灭菌包装的渗透率有望逐步提升。

国内医疗包装原纸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灭菌包装透析纸行业发展现状与展望》,造纸信息,2017年第2期

C、国内行业标准和行业监管体制的变革,有望推动国内医疗器械最终灭菌包装潜在市场空间的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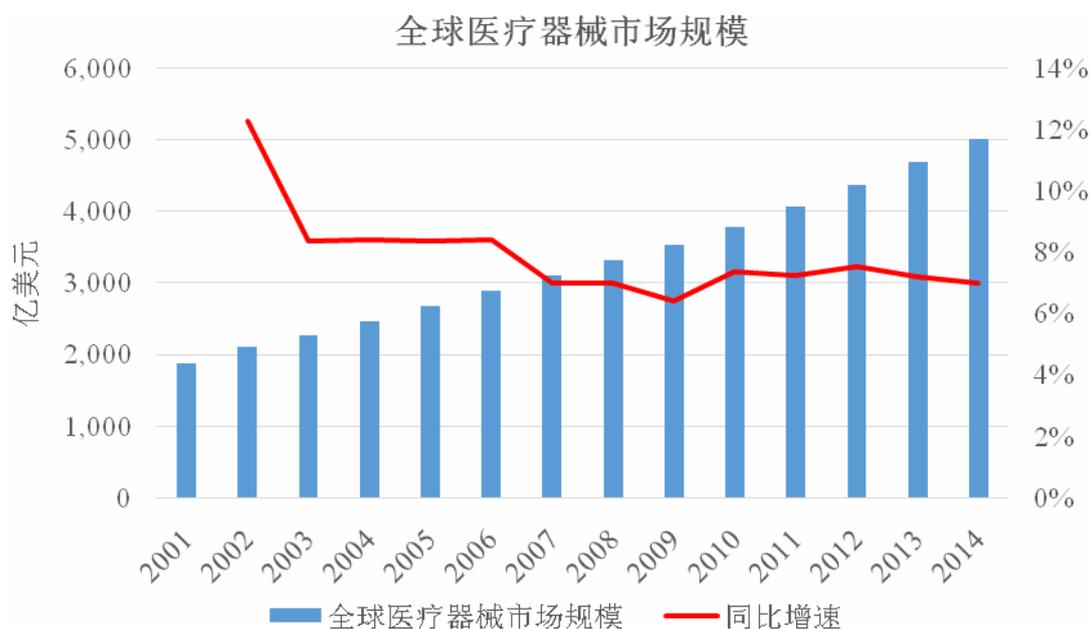
国内最终灭菌包装行业发展相对医疗器械行业高速发展滞后,监管和标准的不完善是其重要原因。一方面,与许多国家和地区不同,我国仍然没有将最终灭菌包装纳入医疗器械的管理范畴,另一方面,最终灭菌包装的行业标准也不尽完善。我国关于最终灭菌包装及包装材料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主要采自国际主流标准,但由于自身缺乏系统和全面的研究,标准的适用性有待提升,标准的更新也落后于国际标准,例如现在仍在使用的 YY/T 0698 转化自 EN 868:2007 标准,而欧盟早已执行 EN 868:2009 标准。

目前,最终灭菌包装的标准建立和应用监管正日益受到国内医疗器械界的重视。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行业内相关机构逐步加强了灭菌包装标准的更新和专业知识普及工作。2016年9月起,新版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国标 GB/T 19633-2015 正式执行,标志着 ISO 11607:2006 完成国内转化。同时,于2016年

3月起开始执行的 ISO 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最终灭菌包装也提出了更多的监管要求。此外，限抗令的严格执行、按病种付费医疗支付模式的推广，也会使得以前过度依赖抗生素的国内医疗机构开始重视医疗用品和环境的灭菌工作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升对更加安全有效的最终灭菌包装的需求。未来随着各项标准体系和监管措施的进一步完善，将促进国内最终灭菌包装应用普及率的持续提升，从而打开国内巨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3) 未来几年，人口老龄化推动全球医疗器械行业持续发展，最终灭菌包装材料出口市场有望继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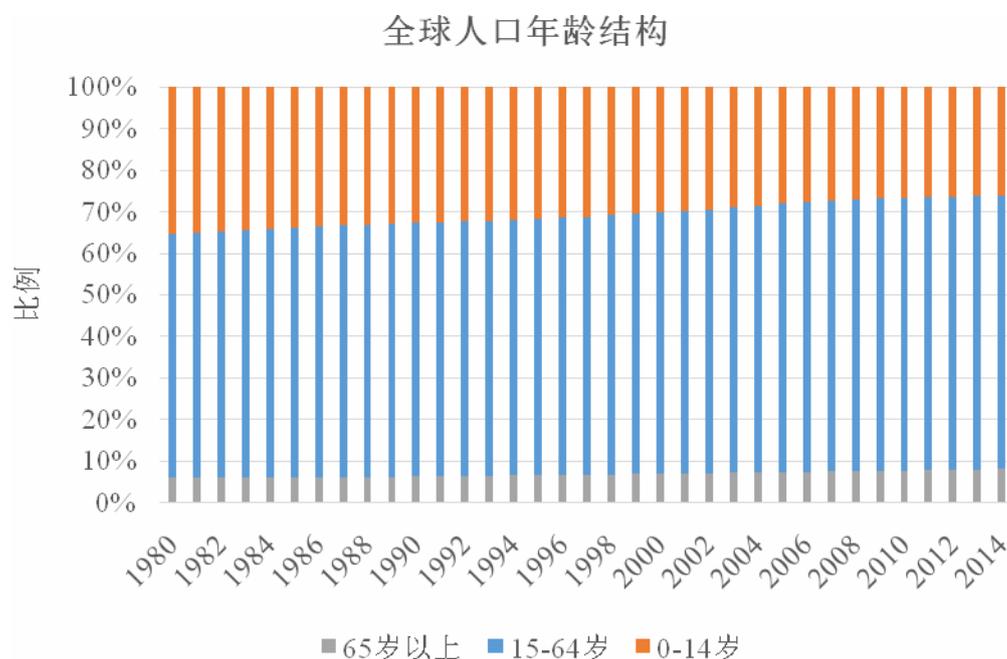
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持续增长是最终灭菌包装材料需求的根本动力。根据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的统计数据，2014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达4,454亿美元，较2004年增长2,550亿美元，10年复合增长率达7.35%。2015年全球一次性医用耗材的贸易规模估计达到1,100亿美元，5年复合增长率接近8%。



数据来源：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

人口老龄化是影响未来全球医疗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从1980年到2015年的35年间，全球14岁以下儿童人口比例已从35.3%降至26.1%，65岁以上人口比例则从6.0%提高至8.2%。特别是高收入国家和地区，人口老龄化更为迅速，同期14岁以下儿童比例从23.4%降低至16.8%，而65岁

以上老人比例则从 11.5% 提升至 17.2%。老龄化的增加将带来糖尿病、高血压、肿瘤、慢性呼吸道等疾病患者数量的增加，从而对未来医疗器械形成巨大需求。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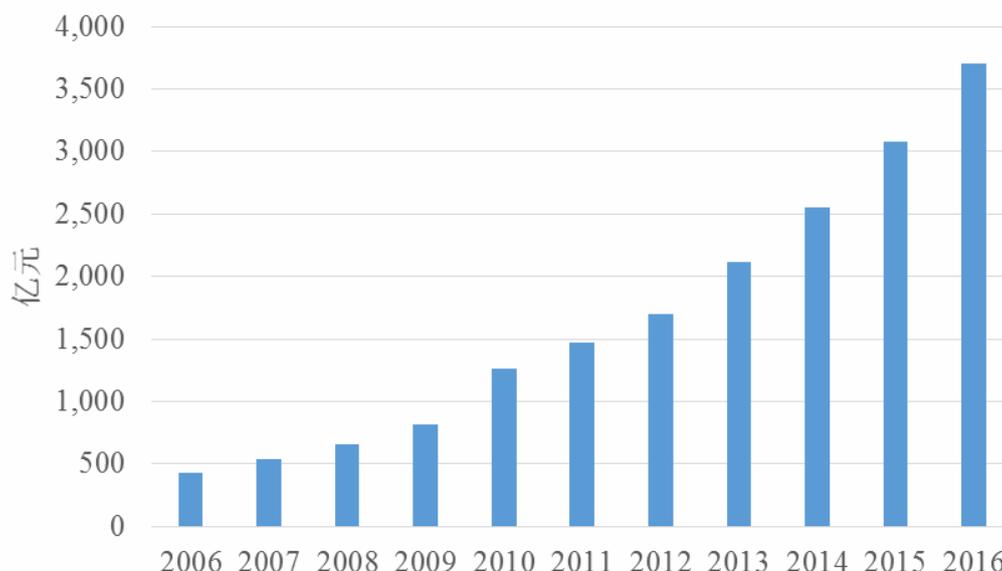
我国是医疗器械的出口大国，2014 年医疗器械出口额达 200 亿美元，约为国内医疗器械市场的 50%。以医用敷料为例，2014 年我国医用敷料产品出口额为 26.29 亿美元，占全球医用敷料出口额的 20.81%，是全球最大的医用敷料出口国。一次性无菌注射器方面，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从 2005 年到 2013 年我国一次性无菌注射器出口量从 30.01 亿只增加到 102.92 亿只，年复合增长率 16.66%。在全球需求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国内的医疗器械行业有望持续受益，继续对上游医疗包装材料行业形成带动。

4) 人口老龄、城镇化及医疗体系建设推动国内医疗器械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最终灭菌包装材料潜在市场空间广阔

同全球一样，随着人口老龄、城镇化及医疗体系建设的推进，过去十年国内医疗器械行业也迎来了高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从 2005 年的 353 亿元提高到 2015 年的 3,08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4.19%。一方面，城镇化的发展推动了医疗资源集中化及医疗资源使用的规范化；另一方面，整体医疗卫生水平提升，居民医疗卫生安全意识增强，对于医疗服务的质量要求逐渐提高。过去诊疗机构普遍

使用的重复消毒穿刺器械，已被一次性穿刺器械所取代。医疗包、急救包等逐渐进入普通家庭，成为常备家庭用品。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6 年我国医疗器械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3,700 亿元，近几年复合年均增速超过 20%，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一次性医疗器械作为医疗器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约占整体市场规模的 40%，拥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

尽管如此，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医疗器械应用仍有待进一步普及。2013 年我国器械/医药消费比例仅为 0.2:1，远低于全球平均 0.7:1 及欧美日等主要发达国家 1.02:1 的水平。医疗器械人均费用仅 6 美元，不及主要发达国家人均水平的 1/10。以一次性注射器为例，2010 年全国一次性注射器销售约为 104.4 亿只，人均仅 7.5 支，远少于美国 2008 年人均 30 支的水平。国内医疗器械市场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将继续为国内医用包装原纸行业提供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

(2) 消费升级、环保趋严等对食品包装提出规范化、绿色化、安全化要求，食品包装原纸产业迎来发展良机

1) 食品包装原纸具有多种优越性质，是符合食品消费升级方向的理想包装材料

纸是历史悠久的食品包装材料，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伴随消费升级的过程，

人们对食品包装材料的安全性、便利性提出了新的要求。食品包装原纸就是根据食品一次包装的各种特殊需求,开发的一系列特种纸品种。与传统包装用纸相比,这些新品种的包装纸具有多种优越的性质,是符合食品消费升级方向的理想包装材料。

①食品包装原纸具有无毒安全特性,能够满足食品消费升级对包装物安全性、卫生性的要求

食品消费升级的首要方向是食品的安全性、卫生性,接触性包装残留的有害物质可能影响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因此食品包装原纸从原材料、添加剂、制造过程与环境都有特殊的要求,以确保其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大肠菌群和致病菌或其他致病细菌限制在一定范围。近年来国内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其中不少就属食品包装有害物质迁移污染所造成。消费者和管理部门对食品包装的安全问题日益重视,包装材料无害化要求逐渐提升,检验手段日趋严格。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食品包装原纸管理标准

国家/地区	管理标准	内容
中国	《食品包装原纸卫生标准》、《食品包装纸》、《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等	铅、砷、荧光性物质、脱色试验、大肠菌群和致病菌等项目的不得超过规定指标
美国	美国联邦法规 (CFR) 第 21 部分第 176 章	列出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中允许使用物质范围,如含铬物质、再生性纸浆等的使用条件
欧洲	主要应用德国《食品、烟草制品、化妆品和其他日用品管理法》(LFGB) 36 部分对食品接触用纸的规定	对着色材料、荧光增白剂等的使用进行了限制

②食品包装原纸功能多样,能够满足加工技术丰富、产品种类繁多的现代食品包装需求

现代食品工业加工技术丰富,产品种类繁多,对食品包装材料的要求也非常多样化,如防霉保鲜、防油防水、透气防潮、阻菌抗菌、烹饪适应性等。

为满足不同食品包装的需求,食品包装原纸种类繁多。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总体上分为 I 型糖果包装原纸和 II 型普通食品包装纸。前者用于糖果包装,后者主要用于各类型直接入口食品包装,包括抗渗防油原纸、上蜡原纸、淋膜或覆膜原纸、食品白牛纸以及液体包装纸、食品容器纸等。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市场上已经出现生鲜包装吸水机能纸、保温包装纸、长效防霉纸等新品种,食品

包装纸的应用范围正不断扩大。

③食品包装原纸应用方便，能够满足食品包装所需印制适应性、平整均匀性及力学性能等多种附加属性

除拥有良好的功能性外，食品包装还承担着产品宣传和品牌价值塑造的功能，一般有着丰富的色彩、凹印等广告形式，这要求包装材料拥有良好的印制适应性、平整均匀性及力学性能，以保证包装袋满足连续自动化批量生产的要求。

多样化的食品用纸需求



2) 食品包装原纸进入我国较晚，国外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部分领先民营企业在示范市场实现全面突破

20世纪90年代以前，国内西点、快餐等食品餐饮形式较少，食品包装主要为塑料袋包装，食品包装用纸主要包括一些冰棍用纸、糖果包装纸等，食品包装原纸市场基本处于尚未启动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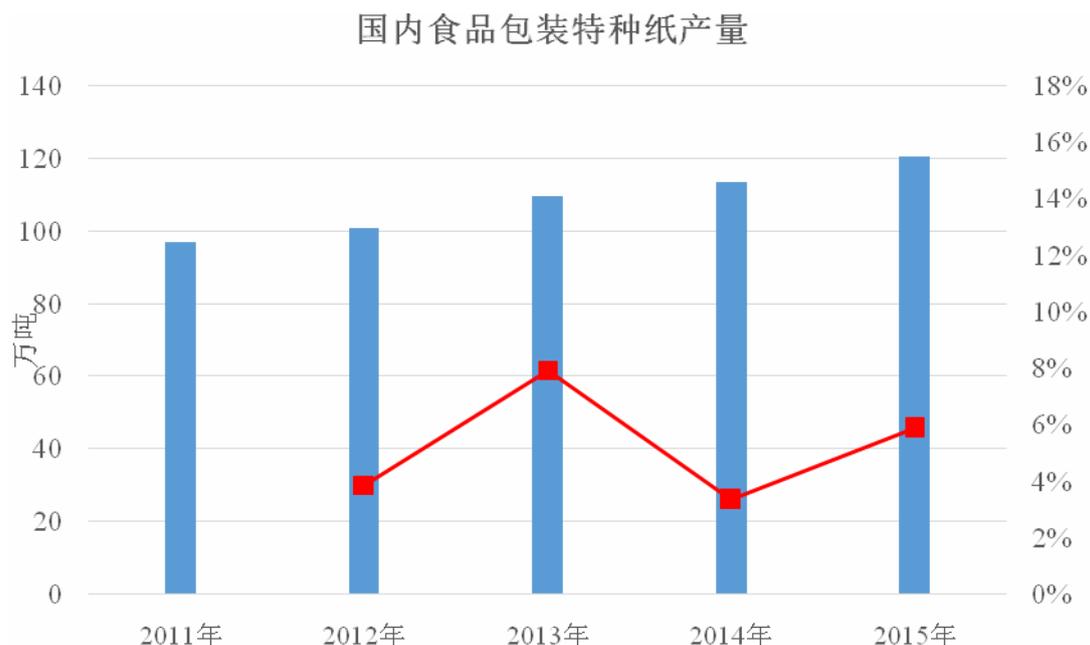
进入新世纪，随着国际大型快餐连锁店肯德基、麦当劳、德克士等在国国内的日益增多，这些国际餐饮企业凭借先进的理念，延续了国外对食品包装用纸安全性、卫生性及其他功能性要求，把食品包装原纸产业链逐渐引入国内，成为国内食品包装原纸应用示范企业，一些国际造纸企业，如 Burrows、Oji、Stora Enso 等，通过出口或者在中国设立生产部门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这一阶段，国内食品包装原纸市场主要局限在肯德基、麦当劳等示范企业，供应方也主要为国外企业占据。

近年来，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少数民营企业通过长期在行业内的耕耘，逐渐积累管理、生产经验，提升装备和研发水平，已经将产品领域拓展至中高端食品包装纸市场，成为肯德基、麦当劳、德克士等国内市场食品级白牛纸、防油纸、食品级白卡纸等部分食品包装原纸品种的主要材料供应商。随着国内食品餐饮特别是快餐、西点等市场的持续扩大，国内领先企业有望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继续推进国产化替代，成为拥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3) 随着我国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近年来食品包装原纸需求及市场规模出现快速增长

食品包装原纸行业主要下游终端为食品制造业及餐饮行业，其市场规模及行业发展景气度受食品餐饮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居民消费习惯和消费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和居民消费的升级，食品餐饮行业稳步发展，推动了食品包装和食品包装纸市场的持续扩大。根据特纸委的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5 年，国内食品包装特种纸产量约为 120.6 万吨，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其中，非容器类食品包装纸（含淋膜纸、防油纸等）29.3 万吨，容器类包装纸（纸杯、纸碗等）为 25.6 万吨，液体包装纸（牛奶盒用纸等）约为 65.7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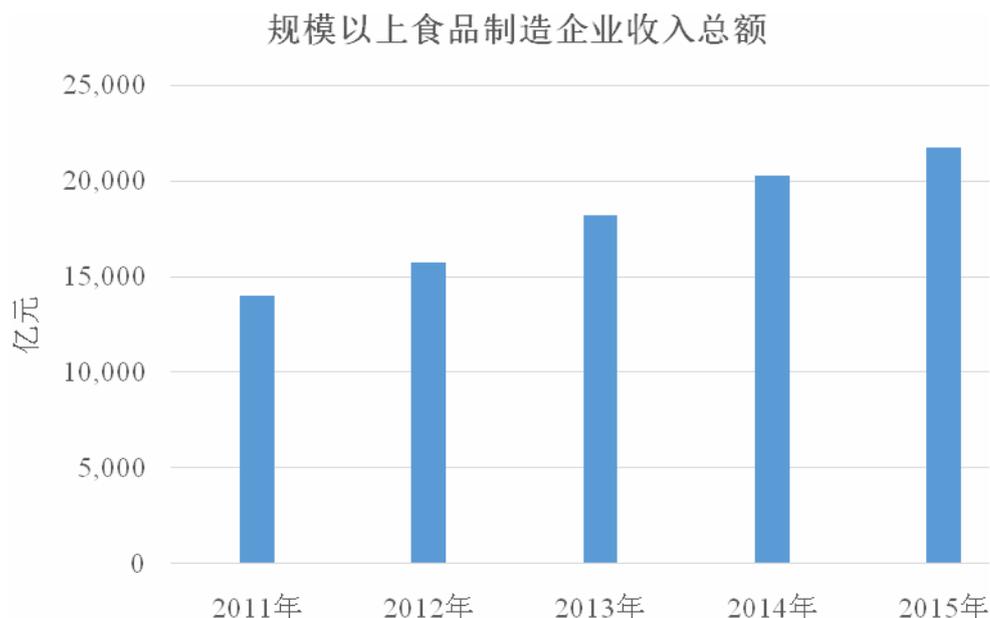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特种纸产业发展概况》，造纸信息，2016年第9期。数据不包含I型糖果包装纸

4) 随着消费理念、政策环境的不断成熟，食品包装原纸正在迎来新一轮高速增长

A、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促进食品餐饮行业稳步发展，带动对食品包装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国民生产总值从2010年的41.30万亿元增加至2015年的68.91万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1万元提升至3.12万元。居民收入的增长带动了消费市场规模的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010年的15.70万亿元提升至2015年的30.09万亿元。2015年，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企业年营业收入达2.17万亿元，较2011年增长7,725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1.6%。餐饮业营业额从2010年的3,195.14亿元增加到4,864.01亿元，复合年均增速达15.4%。食品餐饮行业规模与经济人口规模密切相关，具有周期性小、长期成长的特点，将为食品包装及包装材料带来持续增长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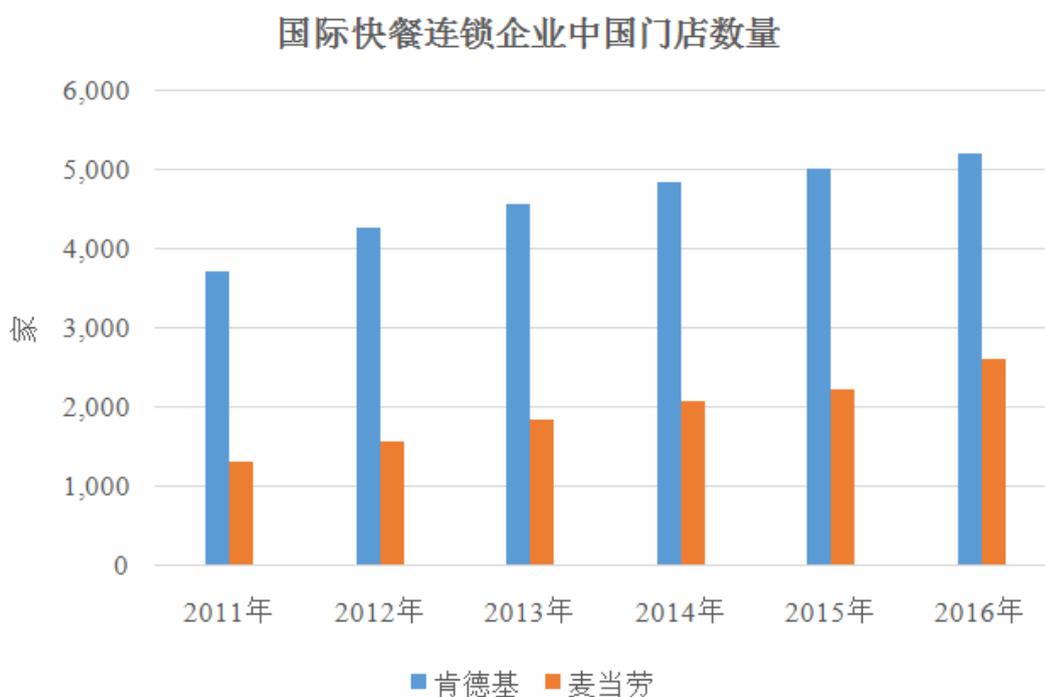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B、连锁快餐和外卖消费模式的快速发展为纸质食品包装袋带来结构性增长空间

连锁快餐行业的迅速发展是推进食品包装用纸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近年来，城镇化的提升使得越来越多居民进入快节奏城市生活方式，快餐逐渐成为居民餐饮的主要形式之一。2015年我国限额以上连锁餐饮企业收入1,526.61亿元，其中连锁快餐达883.72亿元，市场份额已占65%以上。一方面，以麦当劳、肯德基、赛百味等为代表的西式餐饮巨头继续扩大在中国的布局，特别是向三四线城市下沉。截至2015年末，肯德基在中国门店数量已达到5,003家，较2002年增长6.5倍，近五年增长近2,000家。麦当劳中国门店数量达到2,223家，过去几年保持了200~250家/年的增长速度。另一方面，本土连锁快餐品牌逐渐崛起，如真功夫、永和大王等，已成为连锁快餐的新生力量。快餐对纸袋、包纸、纸盒等有着旺盛需求，将给包装原纸带来广阔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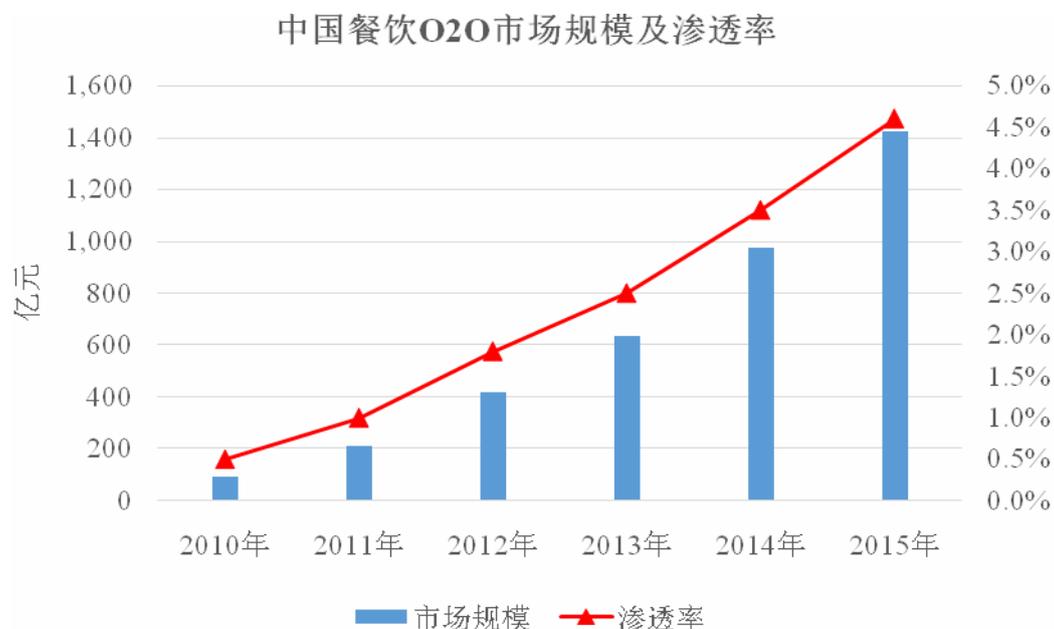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指年营业总收入 200 万元以上，同时年末从业人员 40 人以上的餐饮企业



数据来源：百胜餐饮（YUM.N）、百胜中国（YUMC.N）、麦当劳（MCD.N）公告；麦当劳门店数量按照年报披露数据推算，包含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

外卖餐饮的流行是推动食品包装原纸需求增长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得益于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从 2012 年起餐饮 O2O 带动了外卖餐饮行业的持续爆发。根据

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2015 年中国餐饮 O2O 市场规模达到 1,615.5 亿元，近几年连续保持 40% 以上的增速。2014 年 2 季度外卖订单仅 6,600 万单，而 2015 年 2 季度已增长到 2.63 亿单。外卖餐饮多采用纸质包装配送，对各类纸盒、纸袋等有着巨大需求。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外卖 O2O 行业发展报告》，艾瑞咨询

C、环保理念普及和环保产业政策促进食品纸包装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传统食品一次包装形式包括硬质和软包装。与金属、玻璃等硬质包装相比，纸包装一般为软包装，拥有轻质柔软、成本低廉、生产更加节能环保等优势。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绿色潮流的普及，逐渐得到广泛的应用。在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纸质软包装在液体食品、烘焙食品、果蔬等方面的使用已十分广泛。据美国软包装协会的统计，2014 年美国软包装市场规模接近 310 亿美元，约占包装工业总产值的 19%，金融危机后年复合增速约 5.8%，显著高于 GDP 增长水平，特别是近几年居民软包装使用数量显著提高。

几类包装材料的可持续性指标对比

饮料包装形式	内装物重量	包装重量	内容物与包装重量比	每 100g 内容物包装重量	能耗 (兆焦 /236g)	CO2 排放 (e/236g)
玻璃瓶带金属盖	236g	198.4g	1:1	83.9g	3.36	0.29
塑料瓶带塑料盖	236g	22.7g	10:1	9.6g	3.00	0.18

铝制罐头	236g	11.3g	21:1	4.7g	0.99	0.08
纸质站立袋	199g	5.7g	35:1	2.8g	0.45	0.02

数据来源：FPA（美国软包装协会）

另一方面，与同为软包装材料的塑料相比，纸质材料拥有易回收利用、易降解的优势，更加环保友好。随着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塑料制品的使用将逐渐受限，纸或纸塑复合成为被大力推广的包装材料。例如我国已在《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中明确鼓励“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限制和淘汰“超薄型塑料袋生产”。未来纸质包装的进一步普及将带动用纸需求的持续提升。

D、食品安全要求日趋严格，包装材料卫生高标准化提升中高档用纸应用空间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身体健康，是食品餐饮行业管理的重中之重。一次包装在生产、流通、存储等过程中与食品长期接触，必须保证其较高的安全卫生要求。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我国食品包装业长期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大量劣质纸质食品包装袋存在于小吃、街摊等场所以及流通食品领域，给居民健康带来潜在危害。

近年来，食品安全日益得到消费者和政府部门的重视。2015年《食品安全法》的修订，标志着食品安全在法律层面的保护得以进一步完善，为改善食品餐饮行业的监管环境奠定了基础。2016年10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颁布包括GB 4806.8-2016《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在内的系列53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一步提高了食品包装的安全要求。例如，GB 4806.8-2016将原替代标准中铅含量指标由“ $\leq 5\text{mg/kg}$ ”提升为“ $\leq 3\text{mg/kg}$ ”，将大肠杆菌个数由“ ≤ 30 个/100g”提升为“不得检出”，增加了液体食品迁移物指标标准等。新标准已于2017年4月开始执行。随着食品安全标准的日趋严格，市场上生产环境差、制作工艺简略、原材料不安全的低端食品包装纸将逐渐受到限制，从而为中高档食品包装用纸带来替代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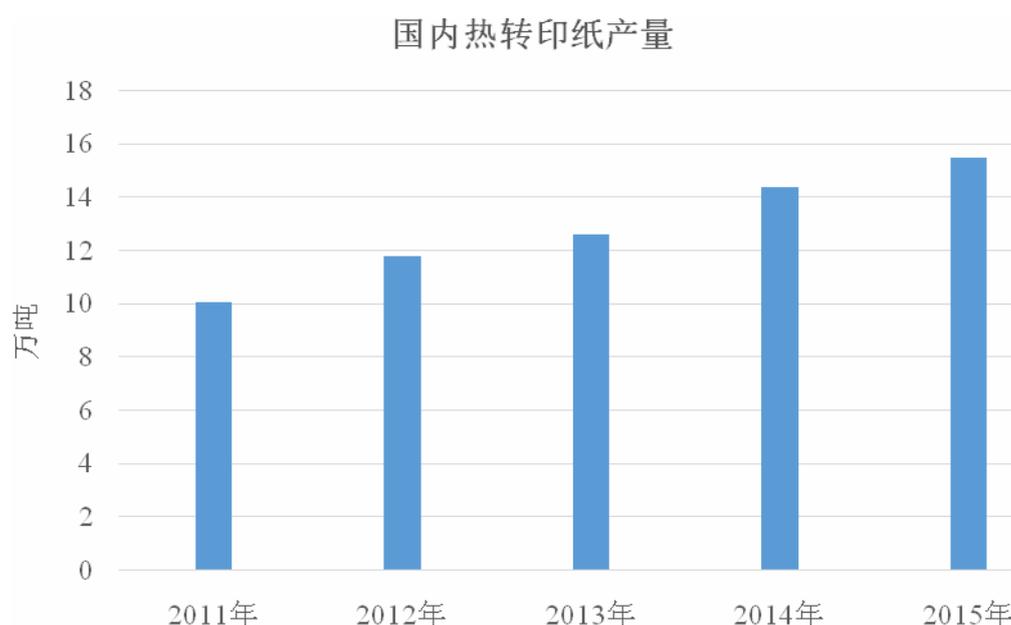
5、公司其他特种纸品种工业特种纸原纸、卷烟配套原纸也有一定增长空间

（1）工业特种纸原纸市场状况

1) 热转印原纸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热转印原纸用于热转印纸的制造。热转印纸是在热转印（包括热升华转印和热熔胶转印）过程中，将图案、文字等信息转移到其他物品上的一种媒介。通过将印有图案、文字的热转印纸与印制对象密切接触，在控制一定的温度、压力和时间的前提下，经过扩散作用进入印制对象内部，从而达到着色的目的。热转印纸可以将复杂的图案便捷地印制到指定的物品上，按照原纸厚度和用途不同可以把热转印纸分为转移印花纸、热转移纸和数码喷绘纸。转移印花纸主要用于非纯棉衣服如人造革的图案转印，通过热升华的方式将图案转印到衣物上；热转移纸通过热升华的方式将图案转移到铝合金门窗、茶杯、家具等日常用品上；数码喷绘纸主要用于户外广告、照片等的彩色打印，具有色彩鲜艳、图案逼真等特点。为满足热转印纸的使用需求，原纸需具有平滑、受热伸缩率均匀、表面无杂质等特性。

热转印技术较早出现于 20 世纪 30 年代，并于 70 年代在欧美市场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内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服装、家具等消费量逐渐扩大，我国热转印纸的需求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为满足市场需求，一部分造纸民营企业涉足热转印纸领域，逐渐提升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占据国内热转印纸主要市场。根据特纸委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我国热转印纸产量为 15.45 万吨，其中转移印花纸占 61.16%，热转移纸占 15.53%。



数据来源：《特种纸产业发展概况》，造纸信息，2016年第9期

热转印原纸的需求和市场景气度受服装、家居装饰、个人生活用品等行业的影响，目前市场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A、服装消费基数规模巨大，为热转印原纸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

服装的图案印制方法一般包括数码转印、图案转移印或者丝网印刷等，前两者均涉及热转印纸的使用。我国拥有庞大的服装生产产业，一方面人口基数大，消费需求高，另一方面我国也是全球最大的服装出口国。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年全国服装产量已接近300亿件，近几年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状态，为热转印纸提供了巨大的应用市场。可以预计未来国内服装产业仍将保持平稳发展态势，从而继续对热转印纸及其原纸保持稳定需求。

B、随着个性化潮流到来，家居装饰、个人生活物品等的个性化印制需求提升，促进热转印原纸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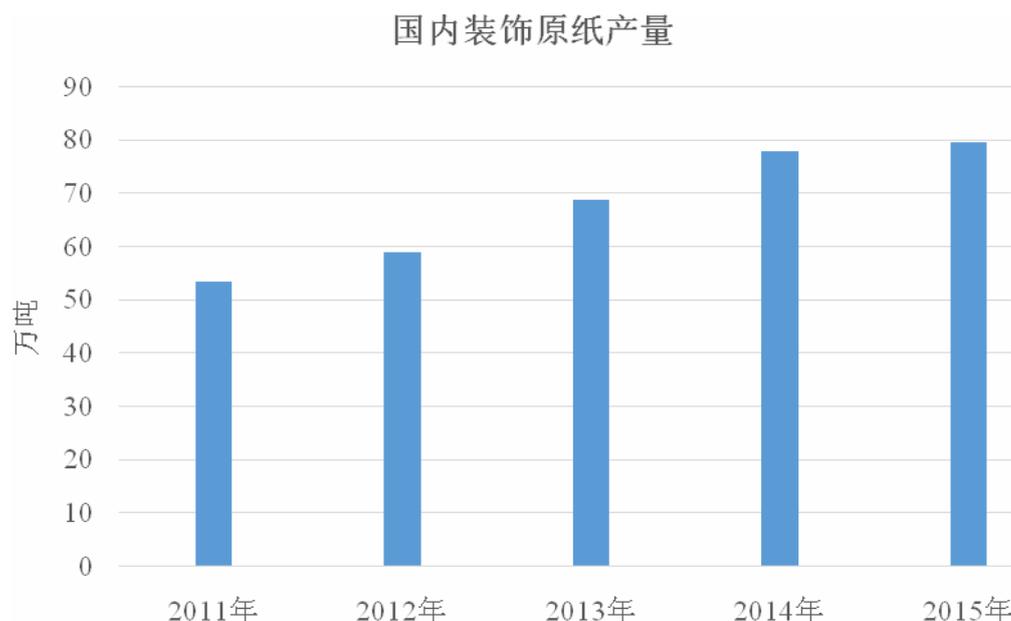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消费水平的逐渐提升，个性化消费作为一种满足人们基本心理需求的行为，逐渐成为一种普遍的消费现象。消费者崇尚与他人的差异化和独一无二的体验，在个人用品、家居装饰、服装等方面表现尤为显著，体现为独特的造型、图案、材质等，并由此催生出各类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生产模式。以日用器皿、家具等物品为代表，其图案使用增多，图案类型日益丰富，使得生产过程对热转印纸及其原纸有着更多的需求。

2) 木纹原纸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木纹原纸属于一类装饰原纸，经后续压纹、染色等步骤加工成为木纹纸，主要用于书桌、音箱等家具办公用品及门窗、地板等的表面装饰。木纹纸具有较高强度、良好的表面光泽度、逼真的仿木图案等特点。

装饰原纸以木浆和各类无机填料为原材料制成，经印刷、三聚氰胺树脂浸胶等处理后成为装饰纸，主要应用于人造板的保护层、装饰层等，在强化木地板、门、板式家具等人造板的表面起装饰、隔热、阻燃、耐化学品等作用。与传统实木家具和地板相比，更加新颖、美观，且成本较低，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迅速得到了市场的推崇。按贴面层功能的不同，装饰原纸主要可以分为素色装饰原纸、可印刷装饰原纸、表层耐磨原纸和平衡原纸等。

我国的装饰原纸市场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市场主要为欧美进口产品所占据。随着国内城镇化的推进，房地产和建筑装饰业逐渐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对装饰原纸的需求迅速扩大。一批民营企业在借鉴国外装饰原纸生产技术和经验的基础上，逐渐提升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迅速发展壮大并实现了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根据特纸委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我国装饰原纸产量已达 79.6 万吨，超过全球装饰原纸总产量的 50%，成为全球最大的装饰原纸生产国家。



数据来源：《特种纸产业发展概况》，《造纸信息》2016 年第 9 期

装饰原纸的需求和市场景气度受终端市场房地产、建筑装饰行业的影响，目前市场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A、新型城镇化的继续推进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2014 年国务院《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要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左右。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56.1%，未来仍有继续提升空间。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推进，新建住房和建筑装饰需求仍将继续释放。与此同时，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商业地产和酒店数量持续增长，二手房交易市场日益成熟，居民对居住质量要求的提升带动精装房需求增加，“整体家装一站式选购”逐渐普及，这些因素也将推动建筑内装市场的持续发展。上游装饰原纸行业有望继续拥有广阔市场空间。

B、以纸代木需求和制造技术发展使装饰原纸应用逐步拓展

传统人造板表面材料包括薄木贴面、装饰纸贴面、PVC 贴纸等。早期薄木贴面是应用最为广泛的品种。由于国家对林木资源的控制，以实木为原料的装饰材料及板材逐渐受到限制。与此同时，随着装饰纸制造技术的发展，性能逐步提升，其“以纸代木”的优势不断被发掘，不但拥有更加良好的耐磨、阻热效果和加工性能，其花色也已接近真实木纹效果，从而对薄木贴面形成逐步替代。近年来，随着新型高亮光板、冰火板等产品的研发成功和推出，装饰纸也开始逐渐替代 PVC 贴纸甚至大理石装饰材料。未来随着企业研发创新的进一步深入，成本较低、性能良好的装饰纸有望替代更多的传统贴面材料，赢得更多市场空间。

(2) 卷烟配套原纸市场状况

卷烟配套原纸属于卷烟用纸，是卷烟制造的重要辅助原材料之一，主要包括烟用接装原纸和成型原纸。烟用接装原纸是卷烟过滤嘴的外层原材料，原纸经过印刷（涂布）、分切等工序，成为接装纸，包裹在滤棒外层，将其连接到烟条末端。烟用接装原纸要求具有很高的抗张强度，以适应高速卷烟机；较低的透气性以保障卷烟质量；极少的针孔眼以防止油墨渗透；匀度均一，全幅厚度一致以达到完美印刷效果；适宜的抗水性以满足不同类型胶粘剂的粘接要求。成型原纸是滤棒内层包裹材料，同样拥有高透性、抗张强度、匀度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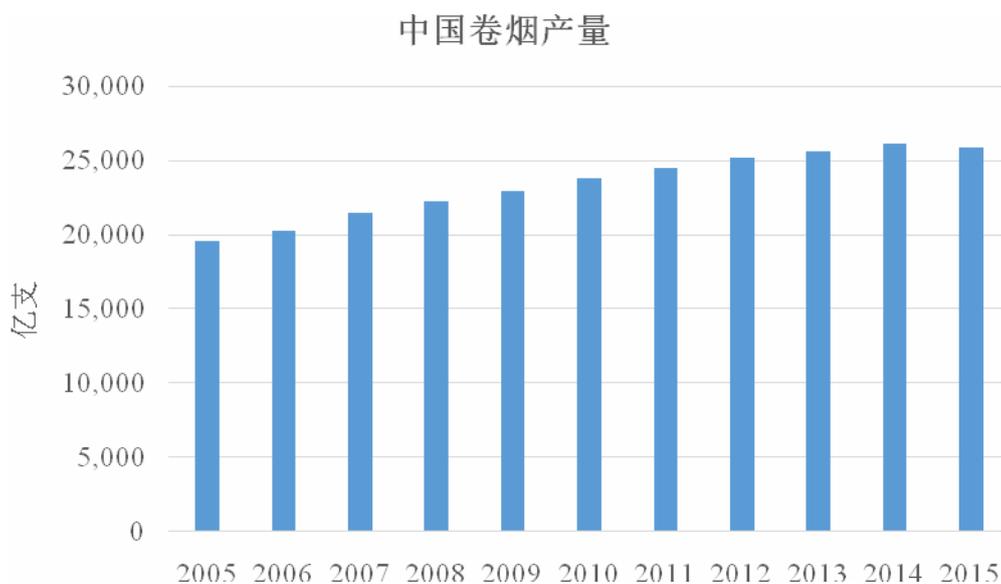
卷烟用纸分类

主要品种	说明
卷烟纸	卷烟燃烧段用纸，属于专卖产品，生产、销售均由烟草专卖局以专卖许可的方式进行严格控制。
卷烟配套用纸（接装纸、成型纸、铝箔衬纸原纸、真空镀铝纸原纸等）	滤棒用纸和烟盒内衬纸，不属于专营范围，企业可以自主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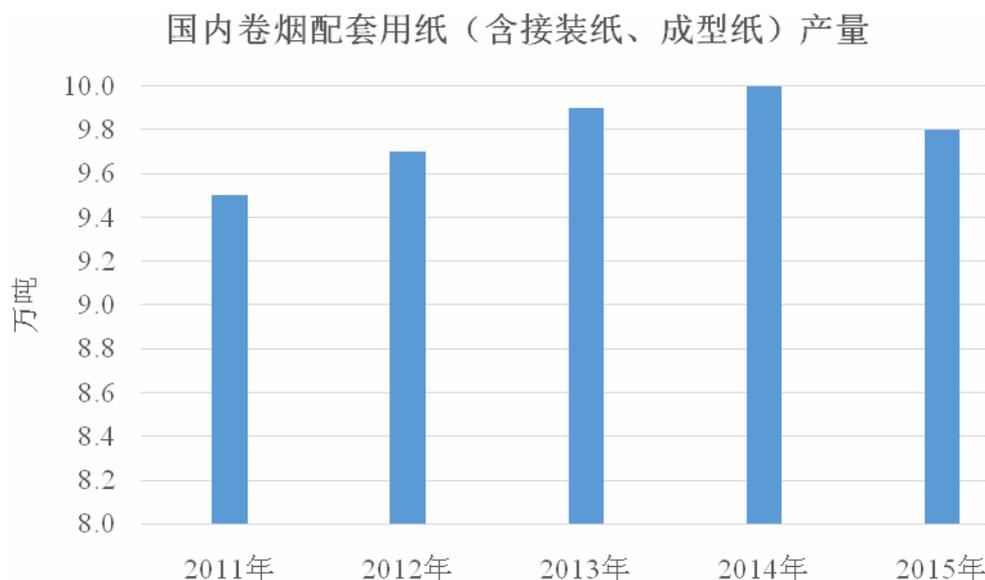
卷烟用纸分类



卷烟配套原纸的市场需求取决于卷烟的消费需求。在我国，卷烟属管制行业，国家每年对各卷烟生产企业进行计划分配，组织其生产运营，调节卷烟行业总体供需。2005 年到 2015 年，我国卷烟总产量从 1.96 万亿支增加至 2.59 万亿支，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84%，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在此情况下，国内卷烟配套用纸需求较为稳定。根据特纸委的统计数据，2010 年到 2015 年国内卷烟配套用纸（含接装纸、成型纸）产量保持在 9.5 万吨至 10 万吨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特种纸产业发展概况》，造纸信息，2016年第9期

目前卷烟配套原纸市场主要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A、国家整体调控，市场集中度趋于提升

近年来，烟草行业的集中度逐步提升，特别是随着《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及国家烟草总局关于“培养大型烟草集团的百牌战略”的实施，国内卷烟品牌数量在逐年下降，单一品牌的销售量不断增加。随着下游行业的集中化，卷烟配套原纸行业的发展也呈现出产业集中度上升的趋势，优势企业未来有望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B、产品工艺向绿色环保、健康安全的方向发展，市场门槛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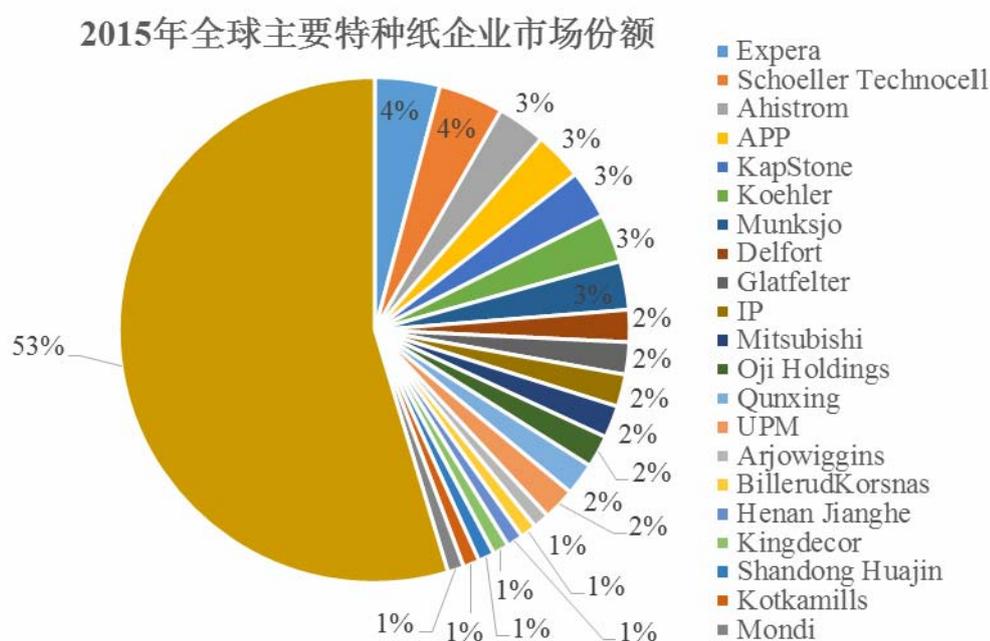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者对于健康的更加关注，卷烟配套原纸向绿色环保、健康安全的方向逐步发展，使得生产制造要求逐渐提高。根据国家烟草总公司 YQ 57-2015《烟用接装纸安全卫生要求》企业标准，在 YC 170-2009《烟用接装原纸》行业标准对砷浓度、铅浓度、菌落总数进行检验和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对溶剂残留总量、甲醛浓度、邻苯二甲酸酯总量、大肠杆菌浓度等系列指标的强制性要求。上述规则的实施，对烟用接装原纸的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行业门槛逐步提高。

（三）行业竞争格局

1、特种纸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与瓦楞纸、文化用纸等大类用纸不同，特种纸应用细分领域众多而单一领域需求相对有限，且各细分领域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推广需要较大投入和较长周期，单一企业较难进行覆盖全品类的生产。行业内的企业一般将自己定位为某领域或多领域的专业化生产商。优势企业以在某领域或多领域拥有较高产品制造水平和市场占有率为主要特征，从而形成了不同企业在各自领域内拥有相对竞争优势的格局。由此，特种纸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不同细分领域内的市场集中度也有所不同。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Fisher Solve 的统计，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无一家特种纸企业总体市场份额超过 5%。

从全球市场看，特种纸生产部门呈现出专业化特种纸生产企业和大型造纸企业的特种纸分支共存竞争的局面，前者以 Ahlstrom、Burrows、Arjowiggins、Schweitzer-Mauduit 等为代表，后者以 Oji、International paper、UPM、Mondi 等为代表。这些企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管理水平、装备规模和研发技术实力均较为领先，产品逐渐从单一特种纸类型拓展到多品类多细分领域，在全球市场都拥有较强的品牌和市场竞争力。



数据来源：《2016年特种纸技术研讨会论文集》，援引自 Fisher Solve

与国外相比，我国的特种纸产业发展相对滞后，近二十年整体经历了从模仿试制到自主创新，从进口主导到进口替代的过程。目前，在较多细分领域内，国

内企业已打破国外领先企业的市场垄断，与其开展同步竞争，实现了部分品类的进口替代和出口。

国内特种纸市场的参与者主要包括特种纸专业规模化生产企业、大型大类造纸企业的特种纸分支、跨国企业的中国部门或合资企业以及其他小型特种纸企业。其中，特种纸专业规模化生产企业一般已在部分特种纸细分领域建立起较为领先的竞争优势，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向更多的细分领域拓展，属于国内特种纸产业的支柱力量；大型大类造纸企业主要专注于瓦楞纸、文化用纸、生活用纸等，涉足特种纸领域较少，代表企业有晨鸣纸业等；跨国企业在国内拥有特种纸分支的包括 Oji 中国、UPM 中国等，拥有较高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在部分中高端特种纸领域拥有竞争优势；各类小型特种纸企业由于技术和装备水平的限制，产品质量低，产能规模小，仅在一两个细分领域内以低价方式竞争，缺乏竞争力。本公司属于国内特种纸专业规模化生产企业，在医疗包装原纸、高档快消食品包装原纸等市场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领先的竞争地位。

2、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行业竞争格局

1) 医疗包装原纸领域竞争格局

北美和欧洲已经形成成熟的最终灭菌包装市场，市场参与者既有 Bemis、Alcan、Oliver 等全球软硬包装巨头，也有 Roll print、Beacon Convertors、Technipaq 等专注于医疗器械灭菌包装的专业化企业。在包装材料领域，美国 Dupont 公司、法国 Arjowiggins 公司、瑞典 BillerudKorsnäs 公司、芬兰 Ahlstrom 公司等巨头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这些企业在行业内耕耘时间长，产品质量优秀，且掌握国际标准的话语权，通过全球化生产和销售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参与市场竞争，主导着高端市场。

我国医疗包装原纸行业起步较晚，随着 21 世纪初期国外灭菌包装企业的进入才逐渐开始为业内所认识和了解。早期市场为国外大型跨国企业所占据，产品长期依赖国外进口或者由跨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合资或独资企业生产。近十年来，医疗包装原纸较高的盈利水平逐渐吸引了国内企业的参与。在和国外企业的竞争中，形成了一批拥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产品品质接近或达到国外水平，

并随着医疗器械或包装的出口进入海外市场。目前，医疗包装原纸的国产化替代尚未完成，透析原纸等产品仍较多依赖进口，行业内主要竞争者包括 2~3 家大型跨国企业和国内少数企业。

2) 食品包装原纸领域竞争格局

随着食品餐饮行业的发展，食品包装原纸的应用日益广泛，其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较多的参与者。由于食品餐饮行业本身较为分散，包装原纸的竞争格局也较分散。大量市场参与者属中小民营企业，产能规模普遍较小，技术装备比较落后，独立研发能力不强，产品同质化严重，质量不稳定，主要在中低端市场进行简单价格竞争。

另一方面，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企业在行业内深耕细作，持续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技术指标，实现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已在食品防油纸、食品级白牛纸等细分领域内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产品进入到国际快餐连锁企业、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等供应体系并实现出口，对国外产品实现了不同程度的进口替代。

(2) 其他特种纸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热转印原纸产能较为分散，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凯丰新材、冠豪高新等，集中在安徽、浙江、广东等地区。木纹原纸早期为国外企业所垄断，随着国内建筑装饰家具行业的发展以及特种纸企业的逐渐成熟，已逐步开始替代进口产品，木纹原纸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等地区。

卷烟配套原纸下游终端应用为卷烟生产，随着近几年下游产业结构的调整，行业逐渐趋于集中化。目前国内卷烟配套原纸产能约 19.7 万吨，已超过市场需求量，预计未来行业格局仍将继续向集中化发展。

3、发行人主要同行业企业情况

(1) 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

A、法国阿尔若维根斯纸业公司（Arjowiggins SAS）

阿尔若维根斯纸业公司是法国 Sequana 公司的纸及纸制品制造子公司，为全球领先的原纸综合制造商。公司总部位于法国，在全球拥有 16 个生产基地和 3,500

名员工。公司主要生产软包装纸、安全防伪纸、标签纸以及一系列工业用纸等，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 9.05 亿欧元，销量 56 万吨，其中在亚洲地区的销售收入约为 1.63 亿欧元，绘图及健康用纸全球销售收入约 4.43 亿欧元。Arjowiggins SAS 在中国设贸易子公司，主要在医疗包装原纸领域与本公司竞争。

B、瑞典毕瑞公司（BillerudKorsnäs AB）

瑞典毕瑞公司是欧洲大型跨国纸及纸制品生产企业，生产食品包装纸、医疗包装纸、工业用特种纸、箱纸板、液体包装纸等产品，业务地区覆盖全球。2015 年营业收入 218.1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19.7 亿瑞典克朗，其中在亚洲地区的销售收入为 37.08 亿瑞典克朗，医疗健康版块全球收入约 13.1 亿瑞典克朗。BillerudKorsnäs AB 在中国设贸易子公司，主要在医疗包装原纸领域与本公司竞争。

C、博罗士纸业集团公司（Burrows paper corporation）

博罗士纸业集团是世界领先的低克重特种纸制造商以及纸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悠久的造纸历史。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拥有美国 4 家造纸厂及全球多家纸制品加工厂。公司主要生产工业用纸、礼品和装饰包装薄纸、食品包装纸等产品。公司在中国设办事处，主要在食品包装原纸领域与本公司竞争。目前，博罗士纸业已分拆出售，造纸部门被 Twin Rivers 公司所收购。

D、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大型特种纸生产企业，成立于 1997 年，总部坐落于浙江省衢州市，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全国拥有 3 个制造基地，27 条特种纸生产线，员工 3,000 多名。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务交流及防伪用纸、烟草行业用纸、低定量出版印刷用纸、标签离型用纸、食品与医疗包装用纸等产品，年产量近 40 万吨。仙鹤股份在食品包装原纸领域与本公司竞争，在木纹原纸及卷烟配套原纸领域与本公司也存在竞争。

（2）其他特种纸领域

A、浙江佳维康特种纸有限公司

浙江佳维康特种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坐落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工业

园。主营热转移印花原纸、食品医疗包装原纸、耐水标签原纸、喷铝原纸、信息记录原纸等特种纸。浙江佳维康特种纸有限公司主要在热转印原纸领域与本公司竞争。

B、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民丰特纸；股票代码：600235.SH）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坐落于浙江省嘉兴市，是国内最早生产卷烟用纸的企业之一，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民丰特纸拥有 13 条造纸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卷烟纸、工业配套用纸、描图纸和电解电容器纸等。2015 年民丰特纸卷烟纸系列产品合计收入 55,881.21 万元。民丰特纸主要在卷烟配套用纸领域与本公司竞争。

C、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恒丰纸业；股票代码：600356.SH）

恒丰纸业成立于 1994 年，坐落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是国内卷烟配套原纸主要生产企业之一，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恒丰纸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系列卷烟纸、卷烟配套原纸、铝箔衬纸、无碳复写纸原纸等，2014 年滤嘴棒用纸实现收入 6.11 亿元。恒丰纸业主要在卷烟配套用纸领域与本公司竞争。

4、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重点专注于医疗、食品等领域的一次包装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快速响应的服务和先进的制造工艺，向下游包装印刷、快消品生产、医疗器械生产等企业提供优质包装材料解决方案。

在医疗包装原纸领域，公司是我国医疗包装原纸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根据特纸委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公司医用透析纸产量占全国透析类医用包装纸（含医用透析纸、医用皱纹纸）比例约为 19.00%，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居于前列。公司在国内企业中拥有较强竞争力，直接与国际领先企业展开竞争。

在食品包装原纸领域，公司定位中高端市场，成功进入国际大型快餐连锁企业的供应链体系，终端应用于肯德基、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等品牌企业汉堡、薯条等快消食品的包装袋。客户群体包括德盟集团、紫江企业等国内外知名大型食品纸袋包装集团企业。公司是德盟集团在中国地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并已进入德盟集团海外采购体系，产品进入印度、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市场。公司

2015 年食品包装原纸产量为 1.10 万吨，根据特纸委的统计数据，约占当年国内总产量的 0.91%，从总量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专门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进行新工艺和新材料领域的研究开发。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70 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行业内工作多年，对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拥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同时公司另有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4 项。公司主导的白色食品级抗水防油纸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与陕西科技大学合作的“医疗阻菌包装用纸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医用透析原纸、高平抗菌白色烟用接装原纸、白色食品级抗水防油纸、新型食品包装上蜡原纸等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和科技成果产品。公司重视并鼓励创新，具备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在制造能力方面，公司主要技术工人均拥有较长的行业工作经验，保证了工艺创新所需人力支持。核心生产设备采用国外进口设备，拥有优良的技术指标和设备稳定性，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次包装原纸细分品类较多，针对不同类型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时常需要在既有产线的基础上进行不同程度的技术改造。公司在产线配套技术改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满足领域内各类型产品开发和生产需求。公司已在医疗、食品一次包装原纸的产品配方和工艺流程控制上建立起成熟的体系，拥有多种产品同时开发制造的能力。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积极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协助客户制定更高的产品技术标准，持续提升自己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特种纸制造企业竞争力的核心，是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益的基础。良好的产品质量需要过程中精细化管理、产品质量检测能力以及装备调控能力的共同支持。公司作为国内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专业化生产企业，多年来

专注于其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建立起严格的生产流程管理、生产工艺管理、原材料品质管理体系以及稳定的装备生产线和良好的设备调控能力，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实施。公司拥有完备的质检体系，配备了 DCS 系统、QCS 系统、纸张表面缺陷在线检测系统等精密检测设备，通过及时严格的检验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食品、医疗等与人体直接接触使用的物品，对包装材料的无毒无害、健康环保等拥有十分严格的要求。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无害化，通过持续投入，已建立起包括原材料生化检验、车间洁净管理、终端检验及初始污染源管控等在内的系统性无害化管控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FSC 森林认证，产品符合包括 EN 71、RoHS、FDA、EC 1907/2006 等在内的各类欧美主流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亦满足包括 EN 868、ISO 11607:2006 等在内的食品、医疗领域内各类质量控制标准的要求。得益于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质量形象，取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3）品牌与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工艺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表现突出，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荣获“浙江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荣获“浙江省知名商号”及“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称号，“恒达”获“浙江省著名商标”称号。公司是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医疗器械包装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

公司与德盟集团、奥美医疗、紫江企业、鹤山明诺等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形成了自己的优质客户群，在国内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4）管理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高效，长期根植于特种纸研发制造领域，对于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能够敏锐把握产业发展方向。在核心管理团队带领下，公司具备强大的执行力，能够较好的应对市场变化，及时、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使得公司保持快速发展。

公司有完善的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可有效追溯产品源头，辨明各生产环节的职责，为生产质量过程控制及改进提供可查询依据，使产品召回和内部返工的范围降到最低，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和员工职业晋升机制，将公司目标与员工利益和职业发展目标相结合，增强了员工忠诚度、归属感和荣誉感。公司为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将其核心利益与公司的发展前景紧密结合，充分调动了公司骨干的事业热情。良好的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5）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浙江省衢州市地区，该区为中国最大的特种纸生产基地之一。衢州市高度重视特种纸产业的发展，对于特种纸企业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促进产业整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地区特种纸企业的发展。同时，衢州地区靠近全国著名的商品集散地和贸易批发中心浙江省金华市和义乌市，处于长三角制造和物流中心区域腹地，拥有得天独厚的销售网络和物流条件。地理区位优势有力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6、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和债务融资来解决资金需求的问题。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需进行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从长远看，仅仅依靠经营积累、现有股东投入和贷款已无法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公司的融资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2）行业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

和国内外大型特种纸企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产品品类、资金实力方面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差距。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自己的业务规模，增强研发和资金实力，获取更多的核心客户资源，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保证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格局中持续发展。

（四）行业经营模式

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属特种纸，与瓦楞纸、文化用纸等大类用纸的大规模同质化生产销售模式不同，其应用产品类别众多，不同品类之间工艺要求差别较大，行业内的企业一般都定位为某领域或多个领域的专业化生产企业，采取批量化定制生产和销售模式。

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下游主要为食品、医疗、日化等消费品或消费品包装制造企业，行业经营模式也与消费市场的需求紧密相连。一方面，企业主动贴近市场，了解市场需求，提高行业趋势的判断能力，不断开发适应市场当下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的产品，增加产品品类和拓展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当下游客户和市场对用纸提出新的功能性需求或技术改进要求时，企业进行针对性开发，制造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形成自己独特的工艺技术和产品经验。企业的日常生产销售通常以订单驱动为主，根据销售订单进行物料的采购和生产的安排，定制化生产客户所需的定量、幅宽以及特定技术指标的产品。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通过直接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取得客户的认可，逐渐扩大合作规模，提升在整个市场中的产品份额。其他特种纸的经营模式与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类似。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结构和模式的升级，个性化已成为未来消费终端需求发展的潮流。未来产业逐渐向智能化升级，行业内的企业能否提高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批量下的定制化生产销售能力，是持续建立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公司重点专注于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如下：

1、工艺技术和研发创新壁垒

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属特种纸，与普通造纸行业相比，其工艺流程长，涉及步骤多，技术难度大，生产过程中的木浆浓度、工作车速、工作压力、工作温度、水分控制等多种因素都会对产品质量产生显著影响，对设备操作水平、流程精细化管理、工艺指标控制等要求很高，需要长期的生产实践经验和技术积累。同时，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无毒无害、环保健康要求普遍较高，需企业拥有较高的生产

环境管理和产品质量检验的能力和经历。

另一方面，市场用纸需求不断变化，涉及到理论机理、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也有所不同。企业必须不断进行研发创新才能在中占据有利竞争地位。对于行业的新入者，上述技术经验和研发成果均需要大量的人力、设备投入和长期的时间积累，难以在短时间里对已有产品进行模仿和复制。

2、客户壁垒

在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很高，大型客户对新供应商的导入普遍较为谨慎。以大型外资企业客户为例，考虑到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质量的稳定性、供货的保障能力等，在引入新的供应商时要进行严格的审核程序，包括进厂现场考核、第三方机构或内部检测、小批量供货、再至大批量供应等一系列流程，认证周期普遍较长。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装备条件、资金实力、人员素质、生产环保、供货经验、流程管理、品质管控提出了较高要求。一旦供应商通过考核，达成合作，往往能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除非供应商产生重大质量问题，否则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后入或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里满足客户的这些需求。

另一方面，由于消费市场需求的变化，终端产品需经常进行新的开发，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往往深度介入客户企业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从而在对于客户新增需求的供应链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3、人才壁垒

特种纸专业性较强、技术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在工艺技术和研发能力方面进行持续的积累和创新，专业技术团队对企业的竞争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种纸生产涉及化工、机械、电气、热能、流体等多领域的专业知识，其生产为各学科综合的系统工程。产品的成功开发和产品质量的良好控制一方面需要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拥有长时间一线生产经验积累，另一方面也离不开整个团队良好的技术磨合和实践协作。在国内产业起步较晚、发展历程较短的情况下，专业人才和综合技术团队均较为缺乏，主要集中在规模较大、行业竞争地位较高的企业，对中小企业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特种纸的生产对装备要求高，项目建设周期长，购买设备和工程建设的投入资金大。同时其生产属连续运营型，需要较高数量的流动资金支持。这对于一般中小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特种纸产品种类多，即使同一领域内用纸的技术要求也不同，对部分新产品新指标企业需要对已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涉及不断的人力物力投入。企业即使在固有产品上已经取得一些成果，如果没有大量的资金支持，也难以持续赢得市场竞争。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提升带动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

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与居民消费生活密切相连。近年来，我国经历了持续较高速经济增长阶段，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从 2005 年到 2015 年，国内 GDP 从 18.73 万亿元提升至 68.55 万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5 年达到 3.12 万元。预计未来我国经济 and 居民可支配收入仍将维持中等以上增长水平。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升级，将继续拉动对食品、饮料、医疗用品等的整体消费量，从而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

（2）消费升级、人口老龄化等因素推动消费品一次包装用纸的普及应用

近年来，在收入水平提升的情况下，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逐渐升级。在食品领域，得益于个性化快消餐饮、外卖消费的快速普及，消费者品质理念变化对包装品质要求的提升，绿色环保理念在消费者群体中的普及等因素的影响，中高端纸质食品包装市场将迎来进一步提升空间。在医疗领域，人口老龄化、城镇化、医疗体系服务水平提升等因素也有望推动医疗包装原纸的使用水平。

（3）国内研发和制造水平逐步提升，国产化替代持续推进，专业规模化生产企业有望持续受益

近年来，随着企业投入的增加、产学研互动的增强，在研发方面国内造纸产业已经逐渐跟上领先国家的步伐，装备实力和制造能力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改善了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等产品依赖进口的情况，产品逐步走向国门。但从整体上看，和其他特种纸如装饰原纸、卷烟配套原纸等相比，消费品一次包装

原纸的国产化程度仍亟待提升。特别是在部分高端产品如高端透析纸、医用立体包装原纸等领域，目前仍然以进口产品为主，国内中小企业主要在低端市场竞争的局面未显著改善，市场替代空间巨大。和中小企业相比，国内专业规模化企业一般已在医疗、食品或日化等细分领域建立起较为领先的竞争优势，是未来进一步实现上述产品国产化替代的主要力量，有望在市场增长和中高端产品国产化替代进程中持续受益。

（4）国家政策支持

在产业政策上，国家鼓励新型纸基复合材料和新型包装材料的创新。例如，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真空镀铝、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颁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指出，造纸工业要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和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上述产业政策的执行，有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

在医疗、食品等消费品领域，相关监管政策和标准日益完善，对于下游市场的规范化建设起到重要作用，有助于提升医疗、食品优势一次包装原纸的应用水平。如近年来《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法》等依次发布，进一步加强了对医疗器械包装、食品包装的监管，将对安全指标较高、功能性优越的纸质包装材料的普及带来推动。

2、不利因素

（1）木浆进口依赖

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的主要原材料为优质原生木浆。由于我国的木材资源相对匮乏，木浆的需求依赖于从欧洲、南美、北美等地区的木浆制造大国进口。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历年年度统计数据，我国木浆进口率长期维持在60%以上。木浆作为国际大宗商品，其价格受众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存在着较高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和上游产能缩减等造成价格的大幅提升，将给国内造纸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影响

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和金融一体化程度的加深，不同国家经济周期的波动和经济发展速度的差异导致汇率波动较为频繁。国内企业进口原材料和出口产品均涉及换汇，汇率的频繁波动增加了企业成本控制和定价的难度，给行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经过近年来的高速发展，我国的特种纸技术不断提升，在部分领域已经由引进吸收结合自主研发，发展到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品技术逐渐接近国外先进水平。特种纸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造纸属自动化程度较高制造业类型，产品技术一定程度依赖设备本身先进性以及对设备的技改和操控能力。现代化特种纸生产线由多达数百种设备组合而成，关键设备主要采用进口。不同设备来自不同公司，控制程序精细复杂，其磨合调试需要较长周期，特定情况下还需对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才能实现产品的顺畅高质量生产要求。此外，关键设备控制点众多，针对不同产品的工艺设计涉及对各类设备参数的综合调节，需要对各类设备的性能都拥有良好的把控能力，才能保证产品开发生产的顺利进行。

2、与传统造纸产品不同，特种纸性能要求多、指标要求高，材料应用和制造工艺需针对性设计。不同产品的配方设计、工艺设计、性能验证、批量生产均需要较长周期。同时，涉及学科多，需要专业人才面广，专业人才的培养也需要较长周期。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往往经历了长时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领先企业不断提升技术能力、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质量，才能保持自己的优势竞争地位。

具体到公司各类产品的技术特点如下：

1、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

医疗包装原纸拥有透析、阻菌、坚韧性等要求，针对不同规格，产品吸水能力、孔径⁴、湿强度⁵、荧光值⁶、离子浓度（Cl⁻、SO₄²⁻等）、pH 值⁷等指标需保

4 指微观层面上纸纤维间的空隙

持在不同范围内。在材料应用方面，需对原材料纤维比例、干湿强剂浓度、表面施胶种类和木浆浓度进行合理调配。在制造工艺方面，需对打浆方式、设备车速、上网浓度、烘缸汽压等进行适当调整。有效的材料和工艺结合是实现产品所需功能的关键。

食品级防油纸要求抗拒油脂渗透、拥有一定的强度、较高的平滑度和可塑性等要求。生产中，合理配置针阔比例及防油剂浓度尤为重要，打浆、压光等环节也显著影响产品性能。同时，为了满足不断变化的食品包装需求，食品包装原纸需持续进行品种开发。每个产品性质的改变都需要反复进行研究、试验、试制、检验等过程，不断调整材料配方和工艺条件，才能确定量产方案。产品研发周期从几个月到一年不等。

除此之外，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普遍拥有较高的无毒、无菌等安全性要求。原材料一般使用优质原生木浆及非工厂化处理活水，并强调原材料无害化验证。生产车间需进行洁净化管理和初始污染源管控，终端产品需进行严格检验。

2、其他特种纸

热转印原纸的技术要求主要体现在高温受热变形、平整度、表面无杂质等方面。应用在不同场景下的转印纸，所涂胶类型不同，对于纸张的涂胶适应性也有不同要求，需进行针对性研发和工艺改进。木纹原纸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印制适应性、耐磨性、贴面适应性等方面。随着消费者装饰审美需求的变迁，装饰类纸的花色越来越多，应用在不同场景下的耐磨性要求也不同，每种应用需求的改变都对原纸性能提出新的要求，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和工艺改进。

卷烟配套原纸主要有抗张强度、高透性、均匀性、无毒环保性等方面的要求，需特定的原材料配比及良好的工艺磨合。

（八）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特征

5 指在一定湿度下材料的抗拉强度

6 指衡量荧光物质含量的指标

7 指氢离子浓度指数，衡量溶液的酸碱度

从全球范围看，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特别是法国、美国、日本、芬兰等国家。我国由于人口众多，是生产和消费大国。

国内由于区域交通、产业集群、消费集中地距离等资源禀赋的差别，产业区域分布不均衡，主要生产区域靠近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便于原材料的进口和产品向主要消费区域运输。其中，浙江、江苏等地区的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企业较为集中，热转印原纸和木纹原纸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浙江等地区，卷烟配套原纸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山东、东北等地区。

2、周期性特征

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与医疗、食品、日化用品等居民日常消费品紧密相关，无显著的周期性。除服装外，热转印原纸终端下游还包括建材行业，受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因素。木纹装饰原纸下游主要为建材、家具等行业，与房地产的景气度关系较密切，随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化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卷烟配套原纸无显著周期性。

3、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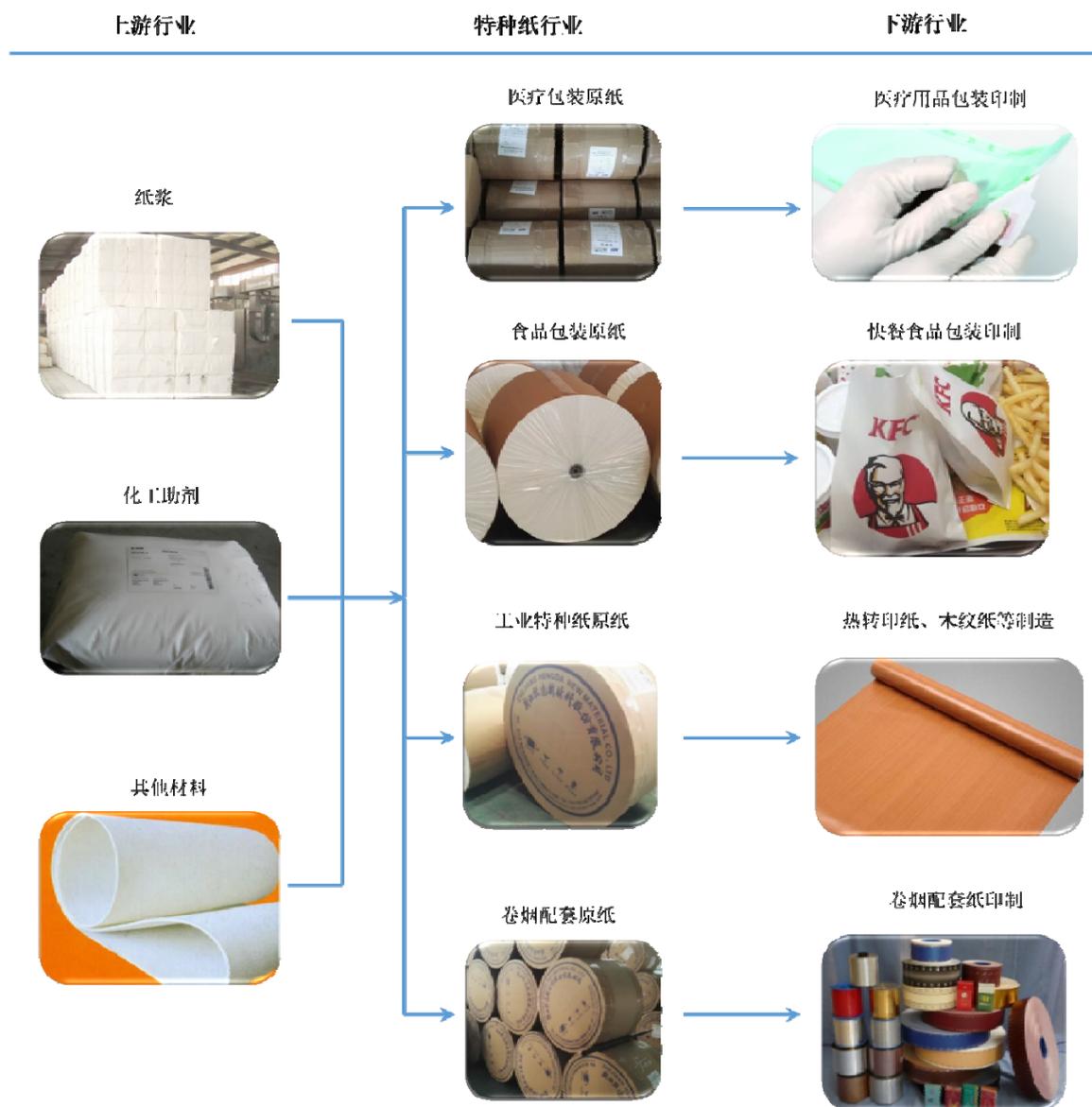
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中，医疗包装原纸的销量无明显季节性，食品包装原纸在寒暑期和重大国际国内节假日期间销售较为旺盛。热转印原纸的销量与服装、建材行业景气度相关，无显著季节性。木纹装饰原纸的销量与建装行业景气度相关，国内一般受春节因素影响，一季度为新房装修淡季，相应木纹原纸的销量减少。卷烟配套原纸主要用于制造卷烟产品，每年四季度至春节期前是烟草行业的生产和销售高峰期，也是配套原纸的生产和销售高峰期。

（九）本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度

1、产业链结构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主要为木浆、化工助剂、包装材料等的生产行业。

木浆是生产各种特种纸的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成本比重在 80%以上。食品包装原纸、医疗包装原纸等产品对木浆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如杂质含量、纤维长度配比等。我国木材资源相对短缺，高品质木片与原生木浆主要来自进口。北美和北欧是全球木浆生产的主要地区，两个地区约占全球产量的 60%。主要木浆出口国有加拿大、瑞典、智利、芬兰、美国、俄罗斯、巴西等，木浆总体产能呈稳定增长态势。

下图为国内进口木浆外商平均报价历年来走势情况。近年来，受能源价格、

运费、经济周期等影响，国际木浆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特点。木浆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木浆价格出现大幅攀升而企业不能将成本向下游有效传导，将不利于企业利润的获取和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外商平均价为 CFR 价格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主要为包装印刷企业或者终端消费品、工业品生产企业，包括医疗用品包装制造或医疗用品制造、食品包装制造、卷烟烟标印刷企业等，终端需求主要受人口基数、人口老龄化、医疗保障水平、居民消费水平、消费习惯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下游行业总体呈长期成长的态势。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不同产品系列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119.04	99.82%	36,487.42	99.93%	34,320.62	99.57%	31,478.17	99.86%
医疗包装原纸系列	9,087.40	42.95%	16,187.23	44.33%	15,366.27	44.58%	14,176.42	44.97%
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8,285.08	39.16%	13,042.14	35.72%	10,636.85	30.86%	9,332.43	29.60%
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	1,958.51	9.26%	3,659.93	10.02%	3,321.70	9.64%	2,356.29	7.47%
卷烟配套原纸系列	1,788.05	8.45%	3,598.12	9.85%	4,995.79	14.49%	5,613.02	17.81%
二、其他业务收入	37.30	0.18%	23.78	0.07%	149.25	0.43%	45.63	0.14%
合计	21,156.34	100.00%	36,511.20	100.00%	34,469.87	100.00%	31,523.79	100.00%

2、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年份	原纸产能	原纸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7年1-6月	30,000.00	26,358.75	87.86%
2016年	45,000.00	42,285.79	93.97%
2015年	42,000.00	38,601.19	91.91%
2014年	42,000.00	36,405.32	86.68%

注：（1）数据为公司与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其中2016年恒川新材11月正式投产，其当年产能计算按年度产能的1/6计算；

（2）单条纸机产能计算方式为：产能=纸机幅宽×设计车速×常用定量×设计工作时间×参考效率；

（3）公司产能为按照设计车速和常用定量进行标定，实际生产中随着客户需求的不同，产品生产车速和定量会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稳步增加，2014年至2017年1-6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6.68%、91.91%、93.97%、87.86%，2017年1-6月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川新材新投产线上半年产能逐步爬坡，设计产能未完全释放。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总体保持较高的利用水平。

3、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表：

年份	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	----	-------	-------	--------

2017年 1-6月	医疗包装原纸系列	11,732.53	11,018.75	93.92
	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9,772.65	8,996.98	92.06
	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	2,659.54	2,408.42	90.56
	卷烟配套原纸系列	2,194.04	2,132.02	97.17
合计		26,358.75	24,556.18	93.16
2016年	医疗包装原纸系列	19,410.61	19,464.35	100.28
	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14,207.88	13,945.45	98.15
	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	4,497.53	4,508.35	100.24
	卷烟配套原纸系列	4,169.78	4,222.69	101.27
合计		42,285.79	42,140.83	99.66
2015年	医疗包装原纸系列	18,164.25	18,286.58	100.67
	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11,011.94	11,437.15	103.86
	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	3,675.87	3,967.83	107.94
	卷烟配套原纸系列	5,749.13	5,872.65	102.15
合计		38,601.19	39,564.21	102.49
2014年	医疗包装原纸系列	16,652.26	16,538.28	99.32
	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10,228.82	9,751.44	95.33
	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	3,112.52	2,795.79	89.82
	卷烟配套原纸系列	6,411.72	6,453.59	100.65
合计		36,405.32	35,539.10	97.6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至2017年1-6月，全部原纸产销率分别为97.62%、102.49%、99.66%和93.16%，公司产品呈产销两旺的良好局面。

4、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单价	增减	平均单价	增减	平均单价	增减	平均单价	增减
医疗包装原纸系列	8,247.22	-0.83%	8,316.35	-1.03%	8,403.03	-1.97%	8,571.88	-1.77%
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9,208.73	-1.53%	9,352.26	0.56%	9,300.27	-2.82%	9,570.31	-1.90%
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	8,131.94	0.17%	8,118.13	-3.03%	8,371.57	-0.67%	8,427.98	-2.79%
卷烟配套原纸系列	8,386.63	-1.58%	8,520.90	0.16%	8,506.88	-2.19%	8,697.52	-1.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整体上呈现小幅下降的态势，主要是受原材料进口木浆价格下降的影响。以化学针叶浆为例，2014年至2017年6月，国内进口现货外商平价报价从2014年上半年的750美元/吨以上跌至2017年上半年的640美元/吨左右，跌价幅度超过15%。在此情况下，公司根据市场

环境的变化，适当下调了部分品类的销售价格。

5、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和其他特种纸产品，重点专注于医疗、高档快消食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

(1) 国内大型医疗器械、创伤护理产品等医疗产品生产企业，以奥美医疗、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等为代表；

(2) 国内知名医用包装生产企业，以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等为代表；

(3) 国际国内大型或知名食品包装生产企业，以德盟集团、紫江企业、鹤山明诺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石龙联兴实业有限公司等为代表；

(4) 国内知名装饰用纸生产企业，以东莞市大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为代表；

(5) 国内知名热转印材料生产企业，以浙江池河科技有限公司等为代表；

(6) 国内知名烟草包装生产企业，以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1	Detmold Holdings Pty Ltd[1]	食品包装原纸	2,865.36	13.54%
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原纸	1,497.15	7.08%
3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医疗包装原纸	1,259.01	5.95%
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	医疗包装原纸	1,189.72	5.62%
5	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医疗包装原纸	811.20	3.83%
合计			7,622.45	36.03%

2016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1	Detmold Holdings Pty Ltd	食品包装原纸	5,232.56	14.33%
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包装原纸	2,244.73	6.15%
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食品包装原纸	2,240.42	6.14%
4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医疗包装原纸	1,609.16	4.41%
5	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医疗包装原纸	1,571.90	4.31%
合计			12,898.78	35.33%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1	Detmold Holdings Pty Ltd	食品包装原纸	4,761.16	13.81%
2	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包装原纸	2,260.48	6.56%
3	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医疗包装原纸	1,536.77	4.46%
4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医疗包装原纸	1,511.19	4.38%
5	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4]	烟用接装原纸	1,509.72	4.38%
合计			11,579.32	33.59%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1	Detmold Holdings Pty Ltd	食品包装原纸	4,155.76	13.18%
2	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包装原纸	2,101.52	6.67%
3	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	烟用接装原纸	1,557.51	4.94%
4	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医疗包装原纸	1,556.91	4.94%
5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医疗包装原纸	1,553.63	4.93%
合计			10,925.32	34.66%

[1]: 对 Detmold Holdings Pty Ltd 的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鹤山市德柏纸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德柏纸制品有限公司、PT Detpak Indonesia、DETMOLD PACKAGING VIETNAM CO.,LTD、Detmold Packaging Pty Ltd、Detpak Packaging Philippines、Detpak India Private Limited 的合计

[2]: 对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的合计，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改制设立

[3]: 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合计

[4]: 对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名主要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6%、33.59%、35.33%和 36.03%，较为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客户中，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原浙江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本公司设立起至 2006 年 5 月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6 年 5 月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潘军卫、黄伟立，自此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的前身浙江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 1997 年 4 月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的父亲潘军卫、潘昌的母亲的姐妹的配偶黄伟立共同出资设立，2003 年 6 月更名为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8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为潘昌的表妹黄杨臻祺家族所控制的企业。2009 年 6 月 5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潘昌的表妹黄杨臻祺家族所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木浆、化工助剂和包装材料等。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货源充足，生产供应有保障，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顺畅影响生产的情况。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煤炭、蒸汽和电力，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纸机烘缸的热源为高温蒸汽，母公司蒸汽来源为外购煤炭后自制，子公司蒸汽为从园区公共热力公司采购，相关能源均在当地采购，地方供应充足，完全能够满足生产所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木浆	9,158.46	62.77%	17,733.08	68.38%	16,285.33	68.76%	15,376.97	68.09%
化工助剂	1,511.61	10.36%	2,346.80	9.05%	2,028.46	8.56%	1,902.21	8.42%
包装材料	254.97	1.75%	404.81	1.56%	347.98	1.47%	349.72	1.55%
煤	838.59	5.75%	1,397.23	5.39%	1,354.86	5.72%	1,387.82	6.15%
蒸汽	379.16	2.60%	81.86	0.32%	-	-	-	-
电	1,933.67	13.25%	3,159.14	12.18%	3,025.10	12.77%	2,948.08	13.05%
合计	14,076.46	96.48%	25,122.92	96.88%	23,041.73	97.29%	21,964.80	97.27%

公司煤消耗主要用于烘缸蒸汽的生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自产蒸汽逐渐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未来蒸汽将逐步通过外购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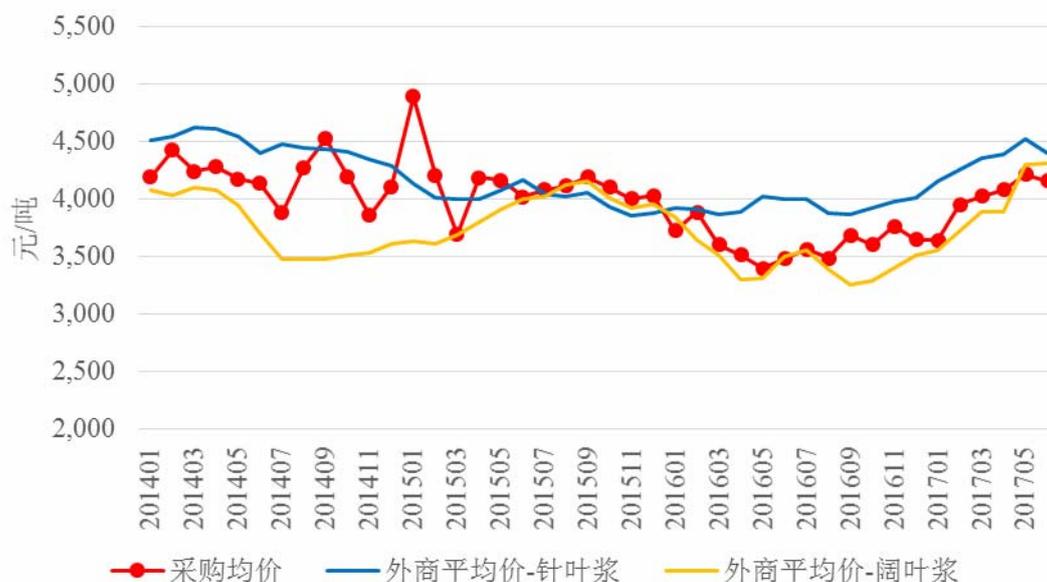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数量和价格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和价格情况如下：

采购单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木浆（元/吨）	4,042.71	3,621.80	4,069.24	4,148.42
煤（元/吨）	755.46	589.97	604.49	659.34
蒸汽（元/吨）	161.64	162.26	-	-
电（元/度）	0.64	0.64	0.65	0.65
采购数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木浆（吨）	22,654.27	48,962.06	40,020.55	37,067.10
煤（吨）	11,100.51	23,683.15	22,413.26	21,048.51
蒸汽（吨）	23,457.00	5,045.00	-	-
电（度）	30,119,000.00	49,178,280.00	46,245,760.00	45,023,040.00

木浆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历年木浆采购价格与市场木浆报价情况如下图所示，木浆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外商平均价为 CFR 价格，以美元计价，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取央行每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Oji Holdings Corporation[1]	木浆	2,156.30	14.78%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木浆	1,941.87	13.31%
3	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	电	1,933.67	13.25%
4	Stora Enso Oyj[3]	木浆	1,708.64	11.71%
5	龙游千和物资有限公司	煤	648.33	4.44%
合计			8,388.81	57.50%

2016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木浆	5,538.81	21.36%
2	Oji Holdings Corporation	木浆	3,570.00	13.77%
3	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	电	3,159.14	12.18%

4	Stora Enso Oyj	木浆	2,812.75	10.85%
5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4]	木浆	1,506.88	5.81%
合计			16,587.58	63.97%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木浆	4,844.33	20.45%
2	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	电	3,025.10	12.77%
3	杭州隽通贸易有限公司	木浆、聚乙烯醇	2,139.35	9.03%
4	Oji Holdings Corporation	木浆	1,677.53	7.08%
5	CHINAPACK AUSTRALIA PTY LTD	木浆	1,157.57	4.89%
合计			12,843.89	54.23%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隽通贸易有限公司	木浆、聚乙烯醇	4,053.65	17.95%
2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木浆	3,452.31	15.29%
3	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	电	2,948.08	13.05%
4	UPM-KYMMENE OYJ[5]	木浆	1,980.04	8.77%
5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木浆	999.12	4.42%
合计			13,433.20	59.49%

[1]: 对 Oji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采购金额为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王子制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OJI TRADING CO., LTD.的合计

[2]: 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的合计,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吸收合并原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3]: 对 Stora Enso Oyj 的采购金额为 Stora Enso Oyj、Stora Enso Amsterdam B.V.的合计

[4]: 对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的采购金额为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CENTRAL NATIONAL AISA LIMITED 的合计

[5]: 对 UPM-KYMMENE OYJ 的采购金额为 UPM-KYMMENE OYJ、UPM S.A.、UPM PULP SALES OY、Canfor Pulp Ltd.的合计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亦不存

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木浆主要采购自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Oji Holdings Corporation、Stora Enso Oyj、杭州隽通贸易有限公司、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UPM-KYMMENE OYJ 等。其中，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隽通贸易有限公司为国内木浆贸易企业，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为国际木浆贸易企业，Oji Holdings Corporation、Stora Enso Oyj 以及 UPM-KYMMENE OYJ 为国际大型制浆造纸集团企业。Oji Holdings Corporation（王子控股集团）位于日本，2014 年营业收入 13,473 亿日元，员工超过 33,000 人。Stora Enso Oyj（斯道拉恩索）总部位于芬兰赫尔辛基，2015 年员工接近 26,000 名，营业收入 100.40 亿欧元。UPM-KYMMENE OYJ（芬欧汇川集团）总部设立在芬兰赫尔辛基，在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上市，全球拥有员工超过 18,900 名，2015 年营业收入 101.38 亿欧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逐渐增加了向国际大型木浆制造商的直接采购比例，与上述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了木浆供应的稳定性。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1.93%。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565.70	3,121.98	6,443.73	67.36%
机器设备	15,590.25	8,789.91	6,800.34	43.62%
运输设备	343.85	287.50	56.36	16.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4.48	180.47	74.01	29.08%
合计	25,754.28	12,379.85	13,374.44	51.93%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所登记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登记时间
1	恒达新材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1087 号	湖镇镇工业园区	2,558.80	非住宅	是	2015 年 8 月 28 日
2	恒达新材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1088 号		752.31	非住宅	是	2015 年 8 月 28 日
3	恒达新材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1097 号		3,164.53	非住宅	是	2015 年 8 月 28 日
4	恒达新材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1098 号		3,164.53	非住宅	是	2015 年 8 月 28 日
5	恒达新材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1102 号		6,191.60	非住宅	是	2015 年 8 月 28 日
6	恒达新材	浙 (2017) 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7760 号		43,722.86	非住宅	是	2017 年 6 月 15 日
7	恒川新材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951 号	龙游工业园区	12,909.76	非住宅	是	2016 年 6 月 14 日
8	恒川新材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952 号		10,952.83	非住宅	是	2016 年 6 月 14 日
9	恒川新材	浙 (2017) 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0041 号		6,229.80	非住宅	否	2017 年 7 月 21 日
10	恒川新材	浙 (2017) 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0042 号		2,447.70	非住宅	否	2017 年 7 月 21 日
11	恒川新材	浙 (2017) 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0043 号		2,494.50	非住宅	是	2017 年 7 月 21 日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恒达新材	1	1880 纸机生产线(1 号生产线)	1	1,927.84	292.12	15.15%
	2	1880 纸机生产线(2 号生产线)	1	2,798.01	390.86	13.97%
	3	2640 纸机生产线(3 号生产线)	1	1,965.06	250.62	12.75%
	4	3200 纸机生产线(5 号生产线)	1	4,484.72	2,540.85	56.66%
	5	造纸节水改造项目设备	1	534.74	167.32	31.29%
	6	污水处理设备	1	309.09	146.48	47.39%
	7	动力设备	1	211.67	30.03	14.19%
	8	给水设备	1	82.60	14.49	17.55%
恒川新材	9	2730 纸机生产线(1 号生产线)	1	3,060.02	2,891.97	94.5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短期内不存在需要重大维修或淘汰报废的情况。

3、运输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车辆 9 台，账面原值合计 343.85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56.36 万元，成新率 16.3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原值为 4,421.62 万元，累积摊销为 597.55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824.07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内容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及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注册号/申请号	他项权利
1	恒达		恒达新材	核定商品项目(第 34 类)	2005.09.14-2025.09.13	3840507	无
2	图形		恒达新材	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	2008.05.14-2018.05.13	4492741	无
3	隆森; LONSEN		恒达新材	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	2008.08.14-2018.08.13	4492739	无
4	雅丰		恒达新材	核定使用商品(第 27 类)	2009.03.21-2019.03.20	4492740	无
5	恒川		恒川新材	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	2017.09.28-2027.09.27	20888745	无
6	恒川新材		恒川新材	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	2017.09.28-2027.09.27	20888605	无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2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1	一种固体 AKD 表面施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恒达新材	2016-01-28	2017-12-05	ZL201610059969.5	无

2	一种有机钛纸张表面增强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恒达新材	2016-01-28	2017-07-04	ZL201610060328.1	无
3	一种食品级抗菌包装纸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恒达新材	2016-07-26	2017-08-18	ZL201610600952.6	无
4	一种医疗阻菌包装用纸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恒达新材	2016-07-26	2017-07-04	ZL201610598732.4	无
5	一种交联接枝改性聚乙烯醇表面增强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恒达新材	2013-06-06	2015-09-23	ZL201310222863.9	无
6	一种特种纸用水基防水防油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恒达新材	2014-11-20	2016-08-24	ZL201410668836.9	无
7	一种特种纸用增强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恒达新材	2014-11-20	2016-08-24	ZL201410670567.X	无
8	一种引灭虫装置	实用新型	恒达新材	2010-11-01	2011-06-22	ZL201020584316.7	无
9	一种纸张生产的普通压榨装置	实用新型	恒达新材	2010-11-01	2011-05-25	ZL201020584311.4	无
10	一种纸张生产的平滑压榨装置	实用新型	恒达新材	2010-11-01	2011-05-25	ZL201020584298.2	无
11	一种裁纸刀	实用新型	恒达新材	2010-11-01	2011-05-18	ZL201020584285.5	无
12	一种造纸用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恒达新材	2010-11-01	2011-05-25	ZL201020584281.7	无
13	一种分切纸边湿润装置	实用新型	恒达新材	2010-11-01	2011-05-18	ZL201020584273.2	无
14	一种洗涤纸	实用新型	恒达新材	2010-11-01	2011-05-25	ZL201020584271.3	无
15	一种纸浆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恒达新材	2010-11-01	2011-05-25	ZL201020584261.X	无
16	一种打浆机前的除砂装置	实用新型	恒达新材	2010-11-01	2011-05-25	ZL201020584252.0	无
17	一种木地板用复合纸	实用新型	恒达新材	2015-09-28	2016-02-03	ZL201520756006.1	无
18	一种包装箱用广告贴纸	实用新型	恒达新材	2015-09-28	2016-02-03	ZL201520755966.6	无
19	一种装饰板用隔音基材纸	实用新型	恒达新材	2015-09-28	2016-04-13	ZL201520755948.8	无
20	一种手术用洞巾双面胶贴	实用新型	恒达新材	2015-09-28	2016-03-30	ZL201520755625.9	无
21	一种多功能壁纸	实用新型	恒达新材	2015-09-28	2016-04-13	ZL201520755595.1	无

发行人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和申请取得，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纠纷。专利不存在涉及研发人员原单位职务成果情形，亦不存在研发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是否抵押	使用权终止日期
恒达新材	龙游国用(2015)第02277号	湖镇镇工业园区	35,131.20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2058-11-29
恒达新材	龙游国用(2015)第02279号		22,600.30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2058-11-29
恒达新材	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0007760号		101,601.70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2053-05-09
恒川新材	龙游国用(2016)第05276号	龙游工业园区	31,664.50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2059-08-27
恒川新材	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0010041号		6,197.10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2059-08-27
恒川新材	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0010042号		9,328.60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2059-08-27
恒川新材	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0010043号		39,475.81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2059-08-27

(三) 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公司许可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许可他人使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2、他人许可公司使用其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他人许可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其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与生产资质情况

(一)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相关资质认证如下：

1、公司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公司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终止日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739219940001P	恒达新材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07-01	2019-9-29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H2118](00226)	恒达新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6-08-25	2021-8-24
3	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3309600738	恒达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9-09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02266248	恒达新材	龙游县商务局	2016-09-30	-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308960269	恒达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2015-06-16	长期
6	排污许可证	91330825MA28F4MP58001P	恒川新材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07-01	2019-09-29
7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H2140]	恒川新材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07-27	2022-07-26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02267868	恒川新材	龙游县商务局	2017-11-09	-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3089610QS	恒川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衢州海关	2016-10-26	长期

2、产品资质

序号	产品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公司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终止日期
1	食品包装纸(上蜡或淋(覆)膜原纸、普通食品包装纸、防油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6-205-00093	恒达新材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3-22	2022-05-01
2	食品包装纸(普通食品包装纸、防油纸、淋(覆)膜原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6-205-00361	恒川新材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3	2021-12-22

3、体系认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公司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终止日期
----	----	------	------	------	------	------

1	ISO 9001:2008	066715QN	恒达新材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5-09-23	2018-09-22
2	ISO 14001:2004	066715EN	恒达新材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5-09-23	2018-09-22
3	FSC 认证	BV-COC-120308	恒达新材	BrueauVertas	2015-04-26	有效期5年
4	ISO 9001:2008	001017Q	恒川新材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5-09-23	2018-09-22
5	FSC 认证	SAI-COC-002499	恒川新材	SAI Global	2017-01-16	2022-01-15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所掌握的产品生产相关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核心产品制造工艺技术和生产技术两类：

（1）产品制造工艺技术

公司面向市场，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开展产品研发，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掌握了医疗透析原纸、食品级防油纸、烟用接装原纸等在内各种产品的工艺技术，满足了市场开拓和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求。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产品制造工艺技术包括：

序号	对应产品名称	工艺技术水平	产品应用情况
1	医用透析原纸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2	高平抗菌白色烟用接装原纸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3	白色食品级抗水防油原纸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4	涂胶盖材纸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5	新型食品包装上蜡原纸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6	高档创可贴专用医包纸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7	医用冷封原纸	国内领先	试生产
8	低定量食品级复膜原纸	国内先进	试生产
9	食品级涂硅原纸	国内先进	试生产
10	医用淋膜原纸	国内领先	试生产
11	高柔软医用盖材纸	国内领先	试生产
12	耐高温食品纸	国内领先	试生产

上述核心产品的制造工艺技术，系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所取得，处于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2）生产技术

依托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生产实践经验，开展了持续的生产技术改造和创新，搭建起完整的核心生产技术体系，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1) 交联接改性聚乙烯醇表面增强剂制备技术

聚乙烯醇具有优越的粘结强度和成膜性，被长期用于纸张的表面施胶，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纸张的抗张强度和耐折度等。但聚乙烯醇用于表面施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聚乙烯醇表面虽含有大量的羟基，但不能完全和纤维形成氢键结合，加之其在潮湿空气中易吸水变潮，纸张抗水性和表面强度较差，在印刷过程中容易出现掉毛掉粉现象。公司采用交联接枝改性聚乙烯醇表面增强剂的制备技术，生产的纸张具有稳定性好，柔韧性强，成膜性能高的特点，并且用于纸张表面增强剂后能大幅提高纸张表面强度、耐水性、抗张强度、耐折度和结合力。

2) 特种纸用增强纤维制备技术

以高性能和特殊功能的化学合成纤维部分替代纸纤维，可有效提高纸页的强度，减少植物纤维使用。常用的化学纤维有聚乙烯醇（PVA）纤维、聚酯纤维和芳纶纤维等，但由于化学纤维与纤维素纤维物理化学性质上存在较大的差异，两者间的相容性和结合力较差。公司通过在在固相 PVA 纤维上多元接枝共聚不同特性的乙烯基功能单体等方法，改善了 PVA 纤维与纸纤维间的相容性，形成了具有较高强度的三维交联网络结构，提高纸页强度和韧性，提高纸张的耐水性和力学性能。该技术实现了增强纤维部分替代植物纤维，减少了植物纤维和添加剂使用。

3) 特种纸用水基防水防油剂制备技术

防油纸有着较为广泛应用，纸张防油剂一般使用全氟烷基络合物、全氟烷基磷酸酯盐、全氟烷基共聚物和氟硅防水防油剂等。氟硅防水防油剂是替代全氟防水防油剂的一个方向，含氟硅的防水防油剂可同时具有含氟和含硅防水防油剂的优点，使产品具有优良的防水防油性能，也能使防水防油处理过的纸张柔软程度更加优良。公司通过特定催化工艺及条件，制备得到特种纸用含氟硅水基防水防油剂，其拥有固化速度快，防水防油性好，强度高优点，可与淀粉水溶液复配，用于纸张表面施胶，可同时大幅改善纸张的防水性、防油性、力学强度和柔软度，

具有无毒、安全、对环境友好的特点。

4) 固体 AKD 表面施胶剂制备技术

反应性纸张表面施胶剂主要包括烷基烯酮二聚体（AKD）等，传统 AKD 表面施胶剂主要是通过阳离子淀粉或合成阳离子聚合物作乳化剂制备得到的乳液型 AKD 表面施胶剂。乳液型 AKD 表面施胶剂存在易水解导致施胶效果下降、保存周期短、运输成本高、施胶剂用量大等缺点，且制备乳液型 AKD 表面施胶剂的条件苛刻，需要高压均质机、冷冻降温换热器等，对生产过程亦要求较高。通过在 AKD 中添加适当活性成分及适当环境下调配，公司开发出具有高有效含量、优异储存稳定性、便于运输、施胶效果优异的改性固体 AKD 纸张表面施胶剂。

5) 有机钛纸张表面增强剂制备技术

高速印刷机的发展和特种油墨的应用对纸张的物理强度（包括纸张抗张强度、表面强度、裂断长等）要求不断提高。普通改善纸张表面性能的方法一般采用淀粉及一定量聚乙烯醇，但聚丙烯酸酯类、聚氨酯类表面施胶剂对纸张防水性等性能的提升具备较好效果，而对纸张的物理强度的提升较弱，难以满足印刷行业对纸张强度的要求。公司通过特殊工艺实现一种有机钛表面增强剂的制备，大幅度提高了纸张物理强度和耐水性，制备过程中不添加有机溶剂、表面活性剂等，对环境友好。

6) 有机硼复合交联剂和阳离子聚合物的分散共聚物制备及应用技术

配料留着率是造纸生产效率和成本中的重要影响因素。造纸配料含有大小范围从约 2-3 毫米的纤维素纤维到仅数微米大小的填料颗粒。在此范围内的是纤维素碎屑、矿物填料和其它小颗粒。助留剂的使用可以提升配料留着率，从而提升填料应用。公司通过在含水纤维浆料中调配有机硼符合交联剂及大分子阳离子聚合物等，提升了配料留着率，还可以提高纸张的湿强性能，改善纸张抗水性。

7) 基于 POM（Project Object Model，项目对象模型）高效除气流送系统的生产线开发技术

公司引入了一套国外 POM 高效除气短流程系统，在此基础上进行了针对既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实现了该系统在特种纸机生产线上的应用。该系统及综合

改造成果，突破了传统流送系统设计中系统稳定必须基于大流量、低流速条件的限制，通过降低湿部白水循环系统和浆料流量来建立一个易于产品更换和纸机总体性能提高的运行更加稳定、灵敏、清洁的流送系统，实现了产品的高切换率，提高了生产效率。

8) 新型单元助留系统开发技术

公司根据产品特点，开发出适用于食品包装原纸生产的流送系统，单元助留，尤其对细小纤维和填料的保留效果好。该流送系统能有效去除系统内的阴离子，可以起到阴离子捕集剂的作用，同时有效保证了细小纤维和填料的留着，不仅增加了脱水速度，而且降低了 AKD 的使用量，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高，降低了吨纸的生产成本。

9) 非接触式网毯纠偏控制系统开发技术

公司纸机以多缸纸机为主，需要大量纠偏控制系统。传统纠偏控制多采用机械纠偏方式，网毯跑偏后紧靠网毯的传感器调节校正器的气胎压力来控制纠偏动作。由于传感器紧靠网毯，网毯移动造成的振动易导致传感器损坏，影响纠偏效果，也容易造成网毯边缘被破坏，缩短其使用寿命。公司经过自主研发，反复试验，使用红外传感器技术实现非接触式网毯控制，降低了设备故障率，提高了网毯使用寿命，降低了由于网毯损坏造成的故障性停机时间，提高了设备运行效率。

10) 无冲击高频摇网器技术

公司在吸收国内外同类型先进设备技术基础之上，对传统摇网器进行改造，研究开发 DCS 系统控制应用技术，并引进传感器故障诊断技术，根据纸机的运行特点在线调整摇振的振幅和频率，适合于中高速纸机，具有大幅度改善纸张匀度，改善纤维的纵横向分布，从而保证纸张的质量稳定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全部由自己的技术研发中心及相关生产部门独立或联合开展，全部核心技术的取得均来自自主研发和创新，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核心技术的权属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涉及研发人员原单位职务成果情形，亦不存在研发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中，部分已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成为公司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1	交联接改性聚乙烯醇表面增强剂制备技术	一种交联接枝改性聚乙烯醇表面增强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22863.9
2	特种纸用水基防水防油剂制备技术	一种特种纸用水基防水防油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68836.9
3	特种纸用增强纤维制备技术	一种特种纸用增强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70567.X
4	有机钛纸张表面增强剂制备技术	一种有机钛纸张表面增强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60328.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部分核心技术亦正在转化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类别	专利权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号
1	一种有机硼复合交联剂和阳离子聚合物的分散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造纸方法	发明专利	恒达新材	2016-8-19	2016106963473
2	一种环保型交联改性 PAE 造纸高增强湿强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恒川新材	2017-4-17	2017102505733
3	一种高导电性复合特种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恒达新材	2017-4-17	2017102505752
4	一种用于纸张增强的互穿网络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恒川新材	2017-4-17	2017102521350

3、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以及核心技术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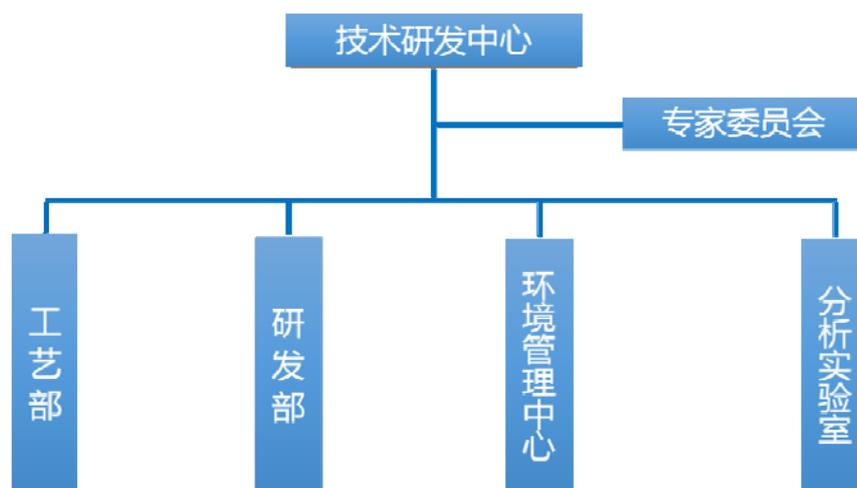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总额	17,380.10	30,034.30	27,829.41	26,434.54
营业收入总额	21,156.34	36,511.20	34,469.87	31,523.79
占比	82.15%	82.26%	80.74%	83.86%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执行“以研带产”的长期发展战略，坚持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道路，专门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对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进行统一管理和执行，加速技术累积和产品升级。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

业研发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战略目标，进行市场分析和产品规划，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开展技术预研工作；对具体新产品开发需求，开展工艺设计、产品试制等开发工作；开展产品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研发培训等工作。公司研发体系组织架构图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包括专业技术工人在内的研发技术人员 70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4.49%，形成了一支经验较为丰富、创新能力较强、多学科背景的研发技术队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行业内耕耘多年，对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拥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引领企业的持续研发创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四）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公司还聘请了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成为企业技术研发顾问，有力提升了企业对行业发展前沿的认知和把握能力。

2、主要研发内容

作为国内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的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企业，公司的研发首先定位于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在此基础上从国内领先向国际前沿的方向发展。公司研发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环保型、功能型食品包装原纸和医疗包装原纸，不断延伸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产品链，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 （2）提升现有产品质量和设备效率，降低产品成本；
- （3）统筹节能环保，研发新材料和新工艺，降低能耗及污染物排放。

3、获得的奖励和认证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及研发成果的转化工作，近年来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部分成果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奖励和认证情况包括：

序号	奖励/认证名称	奖励/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颁发/认证机构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GF201433000334	2014-09-29, 有效期三年, 2017年度已完成复审公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白色食品级抗水防油原纸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11GH030895	2011年8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3	白色食品级抗水防油原纸	龙游县科技进步奖	2012003	2012年	龙游县人民政府
4	医疗阻菌包装用纸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注]	2014-J-3-2	2015年2月18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5	医用透析原纸	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200607059	2006年7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6	高平抗菌白色烟用接装原纸	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200607060	2006年7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7	涂胶盖材纸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11008031	2011年5月2日	浙江省联政科技评估中心
8	新型食品包装上蜡原纸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11008032	2011年5月2日	浙江省联政科技评估中心
9	白色食品级抗水防油原纸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11008033	2011年5月2日	浙江省联政科技评估中心
10	高档创可贴专用医包纸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14008036	2014年5月15日	浙江省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11	医用冷封原纸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17008083	2017年7月31日	浙江省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注：该荣誉为公司与陕西科技大学共同获得。

4、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	项目立项时间	执行进度
1	高导电性复合特种纸	新产品	2017年1月	技术优化，中试
2	高上蜡量食品包装原纸	新产品	2017年1月	技术优化，中试
3	医用立体包装原纸	新产品	2017年1月	技术优化，小试
4	耐高温吸油纸	新产品	2017年1月	技术优化，小试

5	高端防油装饰原纸	新产品	2017年1月	技术优化, 小试
6	纸张增强的互穿网络聚合物及制备技术	新技术	2017年1月	技术优化, 中试
7	环保型交联改性 PAE 造纸高增湿强剂的制备技术	新技术	2017年1月	技术优化, 小试
8	医用蒸汽消毒原纸	新产品	2017年1月	技术优化, 小试
9	耐高温防油纸	新产品	2017年1月	技术优化, 小试

5、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明确了研发费用的发生和归集制度, 合理安排为研发活动发生的支出以及投入; 为提高研发效率、激励员工创新技术, 公司制定了一套有效的员工绩效考评制度, 进一步推动企业保持不断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 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材料投入	568.78	833.25	763.43	688.96
直接人工	253.22	416.69	394.59	345.10
折旧摊销	57.72	75.68	111.24	101.72
其他	43.45	45.49	26.11	26.08
研发费用合计	923.17	1,371.11	1,295.37	1,161.87
营业收入	21,156.34	36,511.20	34,469.87	31,523.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36%	3.76%	3.76%	3.69%

6、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依靠自身研发的同时, 十分重视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的合作, 充分借用外部资源提升自身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公司与陕西科技大学、南京林业大学等展开了研发合作, 共同研发新工艺、新技术, 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对外合作签署协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2月19日, 公司(简称“乙方”)与陕西科技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简称“甲方”)签署《校企合作发展框架协议书》, 约定就加快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开展校企合作。协议约定: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特种纸信息与技术资料、优先与乙方开展专利合作申报、及时提供特种纸助剂研发信息、优先与乙方进行科研项目合作等; 乙方为甲方相关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原材料、实验场地设备等。就具体项目合作事项, 双方另行约定签署合作协议。在技术保密期内,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接触到的核心技术向第三方泄

露。

2016年4月6日，公司（简称“乙方”）与陕西科技大学（简称“甲方”）签署《特种纸技术开发及中试合作协议》，约定就长纤维特种纸生产技术开发及中试有关事项开展技术合作。甲方负责提供造纸技术和工艺配方及技术指导，乙方负责提供场地、设备、能源以及必要的技术改造。试验完成达到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试费用。乙方对技术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017年3月10日，公司（简称“乙方”）与南京林业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简称“甲方”）签署《共建研发中心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根据乙方提出的特种纸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项目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重大技术成果优先提供乙方进行转化和产业化等；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共建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等，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甲方技术服务费、技术开发费、专利转让费等。在技术保密期内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核心技术向第三方泄露。

7、技术创新机制

为保证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制定了科学的研发管理体制和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包括：

（1）项目运作管理

公司生产开发实行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发展需要，确定项目方向，保证技术与开发的必要投入，并及时将项目开发成果转化为产品，为后期市场开拓及产品技术提升奠定基础。

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对所开发的新产品、改进的项目均须依照设计管理程序提交《研发项目立项书》。技术研发中心根据《研发项目立项书》组织实施项目的研发工作，对过程进行科学规划和流程化管理，明确目标、责任人和完成时间，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讨论，并及时组织相关方进行反馈，保证产品的研发成功。

（2）人才培养和激励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工作，形成了持续培训、实践中学习的管理文

化。同时公司也注重人才的引进，通过培训与引进结合的方式初步建立了一支多学科、复合型人才梯队。

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发挥专业人才的聪明才智，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中心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利用绩效和奖金相结合的报酬机制，评定考核员工在考时段的工作业绩，肯定成绩和指出不足之处，提高了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知识产权管理

为有效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加强研究开发成果管理，技术研发中心每年进行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转化工作，同时公司制定如下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1) 在研发过程中，管理者和研发人员之间应以一定方式明确知识产权的相应关系，应明确管理责任、知识产权信息及知识产权的归属、知识产权的保密等重要事项。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员工保密、专利权属与转让和不竞争协议》，明确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

2) 对本公司研究与开发的技术或生产的相关知识产权文献应做好收集和分析工作。

3) 建立知识产权专项材料档案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4) 在研究与开发活动结束后，及时收集项目重要技术资料，及时归档做好保密工作。

未来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实验室、下游大型客户等的合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维护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也不拥有任何资产。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均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了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发行人目前持有衢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007392199400001P，有效期至2019年9月29日；持有浙江省环保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浙环辐证[H2118]，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子公司持有衢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25MA28F4MP58001P，有效期至2019年9月29日；持有浙江省环保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浙环辐证[H2140]，有效期至2022年7月26日。污染物排放和治理严格按照许可范围执行。

1、三废排放和处理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种类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浆渣和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毛毯、煤渣及脱硫石膏、生活垃圾
噪声	机械噪声
辐射源	Kr85 氩源

（1）废水

发行人排放废水主要为造纸车间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发行人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污系统。恒达新材建有白水回用系统，可以实现浓白水的回用，减少了稀释白水的废水排放；设置污水处理站一个，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经过过滤粗渣，加絮凝剂混合反应，然后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单独排放。

报告期内，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恒达新材废水经上述污水处理站自行处理后排放，符合按照国家标准及上级环保部门要求执行的《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2016年5月起，按照湖镇镇工业园区要求将废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以下简称“纳管”），由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纳入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与龙游县环境保护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龙游县湖镇镇污水处理厂纳管企业污水排放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龙环[2016]19号）规定的纳管排放标准。

子公司恒川新材自成立启动生产后便已纳管，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将废水纳管送龙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排放符合龙游县环境保护局与浙江龙游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龙游工业园区接管企业污水纳管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龙环[2011]11号）规定的纳管排放标准。

（2）废气

恒达新材现采用1台15t/h链条锅炉供汽，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尘颗粒物，经过双碱法脱硫和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45米高的烟囱排放，排放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子公司恒川新材外购蒸汽，不设锅炉，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干燥废气和食堂油烟，经安装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

噪声主要为碎浆机、磨浆机等设备机械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加固减振、消音措施等，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工业危险废弃物主要为机器运转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国家危险废物编号：HW08），已就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均交予有危废品处理资质的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其他一般固废（废浆渣和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毛毯、煤渣及脱硫石膏）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放射源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纸机QCS系统配备测厚仪，使用Kr85氪源，发行人与子

公司均已办理放射源审批手续和辐射许可证,对放射源管理均按照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要求落实。目前企业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对放射源进行规范化管理。

2、排放执行标准及排放量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恒达新材排放执行标准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时间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吨)	许可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许可排放 要求
2017年 1-6月	COD _{cr}	18.41	71.24	是
	二氧化硫	25.07	60.55	是
	氮氧化物	18.15	61.50	是
2016年	COD _{cr}	79.24	87.24	是
	二氧化硫	38.97	60.55	是
	氮氧化物	39.42	61.50	是
2015年	COD _{cr}	24.37	71.24	是
	二氧化硫	43.01	60.55	是
	氮氧化物	38.96	61.50	是
2014年	COD _{cr}	36.16	71.24	是
	二氧化硫	49.27	60.55	是
	氮氧化物	36.00	61.50	是

注:1、数据来源:报告期内恒达新材持有的编号为浙 HE2015A0121 的《排污许可证》、环保部门监测数据及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凭据、环评验收批复衢环验[2015]3号;2、许可排放量按照最终排放外环境量计,2016年除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污量外,新增购置 COD_{cr} 排放权指标 16 吨;2016年5月纳管后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按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环境量测算,数值波动主要受污水处理厂处理情况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恒川新材排放执行标准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时间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吨)	许可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许可排放 要求
2017年1-6月	COD _{cr}	11.27	40	是
2016年	COD _{cr}	3.75	40	是

注:1、数量来源:报告期内恒川新材持有的编号为浙 HE2016A0130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凭据、环评验收批复衢环验[2017]8号;2、许可排放量按照最终排放外环境量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保排放许可要求。

3、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恒川新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2017年9月1日,龙游县环保局对此出具了守法证明如下:

“2014年至2017年6月30日,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392199400)未受我局行政处罚,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MA28F4MP58）自 2016 年 5 月成立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我局行政处罚，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报告期内环境保护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基建与设备投入	112.29	53.53	1.56	179.97
物料、能耗及折旧	48.04	73.52	102.45	69.16
监测运维费与排污费用	99.98	81.68	29.32	30.02
其他	7.68	21.53	7.78	9.05
合计	267.99	230.26	141.11	288.20

注：发行人 2014 年建设中水回用系统，设备投入较高；2016 年纳管后自行处理要求降低，物料投入减少，但受需缴纳污水处理费用及子公司恒川新材投入运行影响，排污费用上升幅度较大。

恒达新材现有主要环保基础设施和设备已基本健全，在环保标准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环保投入将主要为现有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监测运维费与排污费用等环保运行费用支出，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环保支出。子公司恒川新材由于拟运用募集资金新建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需改造扩建现有环保设施，项目环保设施预算投入资金 600 万元。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未来将继续保持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保证公司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一直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

度》等一整套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对电力运行及维护、特种设备的使用、起重机械的操作、制浆和造纸段的安全操作程序和要求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并对防范火灾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时通报公司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恒川新材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况。2017年7月5日，龙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此出具了守法证明如下：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19日设立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对现有厂房设备及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备检修，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员工体检。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员工直接支出	3.48	1.26	2.09	13.91
检修费用	37.23	21.08	12.00	22.34
劳保用品及安全设备	64.54	148.77	80.56	63.22
合计	105.24	171.12	94.66	99.47

公司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安全生产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本发展规划建立在公司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之上，对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等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不排除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行人发展目标、战略和实施计划

1、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中短期内，进一步巩固医疗、食品类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先市场竞争地位，打造成为国内最大的中高端食品包装原纸和医疗包装原纸生产企业。在中长期的时间里，在医疗、食品之外，进一步拓展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其他领域，扩大海外市场销售规模，发展成为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的国内领军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

2、整体发展战略

（1）中短期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内，在产品定位方面，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医疗、食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在现有产品品类的基础上，拓展产品序列，丰富产品线，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

在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将现有 6 万吨/年产能提升至 12 万吨/年，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奠定基础。

在技术创新方面，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建设、与下游厂商和科研机构合作等方式，增强创新能力，推进医疗、食品包装原纸的进一步国产化替代。

在市场开拓方面，提升在核心客户和大客户中的市场地位，全面提升现有中小客户合作水平，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在需求，发力优质新客户导入，并适时启动海外市场销售渠道建设。

在人力资源建设方面，建立起一支复合型、多层次、多梯队的年轻化人才团队。

在公司治理方面，推进内部治理改革，建立起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

（2）中长期发展战略

中长期内，公司将顺应我国居民消费升级和环保潮流的趋势，进一步加强无毒无害、健康环保类包装特种纸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实践，拓展公司产品在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领域如日化包装纸、无菌液体包装纸、食品接触纸板等方面的应用。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直接融资、兼并收购等方式，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业务实力，将公司打造为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的国内领军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

3、具体发展计划

为确保上述发展目标和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将主要执行以下具体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1)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完善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在食品包装原纸领域，除现有防油原纸、淋膜/覆膜原纸、食品级白牛纸等系列外，进一步开发耐高温吸油纸（适用于烧烤、蒸煮等场景）、高上蜡量食品包装原纸等产品。在医疗包装原纸领域，着重提升医用透析原纸和医用包装原纸的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功能性，实现技术指标超过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开发医用立体包装原纸、医用皱纹纸、低定量阻菌医用原纸等产品。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延伸产品序列，最大程度释放产能、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

2) 扩建研发中心，在现有技术研发平台的基础上加大投入。公司目前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未来计划整合已有资源，通过与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实验室以及下游大型客户企业研发部门合作研发等方式，提升研发中心的技术实力，将其进一步打造为省级特种纸研发创新基地。

3) 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搭建研发人员系统化培训体系，重点培养产研结合的复合型实践型研发人员。同时，加强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工作，在高端人才补贴方面给予一定程度倾斜。进一步完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在公司内部形成鼓励创新、奖励创新的良好氛围，使研发技术人员能够最大限度的享受到创新带来的收益。

（2）产能建设与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建设两条新型包装原纸生产线，实现新增产能 6 万吨/年，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将执行以下市场开拓计划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

1) 充分发挥品牌质量优势，进一步加大公司质量品牌形象的建设力度

通过多年的耕耘，公司在行业内建立起了良好的质量品牌形象，拥有良好的产品口碑。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将拥有更多资源优化产线配置，合理协调内部资源，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从而进一步提升“恒达”品牌的质量形象，将其打造为国内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的高端品类代表。

2) 执行核心客户战略，提升对核心客户服务能力，与核心客户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优秀的服务能力，公司多年来为下游客户持续提供优质消费品一次包装材料解决方案，与奥美医疗、德盟集团、紫江企业等核心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取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协同机制，密切跟踪其市场拓展计划，合理安排现有生产布局和产能，完善生产响应机制，提供更加完善的配套服务和供应保障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挖掘核心客户的潜在需求，完善自身产品序列，提升在客户中的品类覆盖度，从而提升与核心客户的合作水平和销售规模。

3) 灵活实施销售策略，提供优质配套服务，全面提升现有中小客户合作水平，发力新客户导入

公司募投项目所面向的市场结构及客户群体与现有情况相似，营销方式、策略可以借鉴。同时，公司将利用募投项目带来的产能和资金优势，加大销售推广力度，采取更为灵活的销售策略，配以更深入的新产品研发合作、更优化的销售流程和更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提高与现有中小客户的合作水平，提高新客户开发成功率。未来两年，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的将现有中小客户中有较大合作提升潜力的客户发展和培育为对公司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大客户、优质客户，也将在食品、医疗行业及其包装行业中发展和培育出有一定销售规模的优质新客户。

4) 顺应市场潮流，引导客户需求，进一步挖掘潜在市场需求

食品一次包装、医疗器械一次包装等市场一直存在使用标准低、监管不到位、市场分散等问题。未来随着国内食品安全监管和医疗器械灭菌包装使用要求的日益严格，一部分卫生条件差、管理水平低下的作坊式、小型包装生产商可能被逐步淘汰出市场。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针对性的与有潜力的新客户进行合作研发，提升其产品品质，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和引导关系，带动其对优质食品、医疗一次包装原纸的需求，从而打开市场局面。

5) 加强海外销售渠道建设，发力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基础上逐步走向海外，已直接销往印尼、菲律宾、越南、澳洲等国家和地区，并通过下游客户间接销往欧美市场，为销售拓展打开了新局面。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销售力度，成立专门的国际销售部门，通过积极参加国际展会、加强线上宣传、通过现有客户搭建渠道等方式，建立起完善的海外销售体系，拓展国际市场。

6) 加强销售团队建设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继续拓展销售队伍，在现有销售团队基础上，增加销售人员引进，加强销售人才培养，完善营销体系和销售流程管理制度。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贯彻企业文化理念，提升员工服务理念和意识，提高市场拓展能力。

(3)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1)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充员工队伍，引入优秀人才，推动人员结构年轻化、专业化和高学历化，重点引进在相关领域内拥有专业技术特长的高级研发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立起一支懂管理、通业务、会创新的高素质职业经理人队伍。

2) 建立员工系统化培训制度，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通过利用与科研院所、高校、大型企业等进行项目合作的机会，借力外部资源开展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强化员工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

3) 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对劳动用工、劳动时间、劳动报酬、劳动保险等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相关规定，构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建立全方位、多维度的量化绩效考核体系，优化晋升程序，充分保障员工的个人发展和收益。

（4）融资及兼并收购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为执行发展战略，实现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计划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的需要充分借力资本市场，科学选择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兼并收购等手段，筹集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迅速扩大公司规模，壮大公司综合实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而快速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5）可持续发展计划

一直以来，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强调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理念。公司严格遵守制浆造纸企业环保要求各项规定，持续推进污染物减排工作，引入了中水回用设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发展方针，加大对各项设施的投资力度，注重环保和节能新技术的应用，走循环经济的良性发展道路。

（6）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内部治理改革。公司将按照现代公司治理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优化执行流程，降低内部管理成本。公司将充分发挥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建立起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通过持续的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二）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公司所

处的经济、政治、军事、法律、政策等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且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2) 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现有各项扶持政策没有重大不利变化，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3) 本次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4) 公司所在行业和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下，所处的市场及上下游行业处于稳定发展态势，无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以致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6)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继续保持稳定。

2、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 资金实力制约

特种纸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设备、材料的投入和项目研发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和手段有限，依赖自身积累或者银行贷款间接融资方式难以满足业务迅速扩张的需要。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目标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2) 人力资源制约

公司各项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人才储备的支持。仅技术研发层面，就需要材料、电气、机械、化工等多专业的人才。如果公司各条业务线的人才不能得到及时的补充和扩张，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制约公司发展速度。

(3) 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现阶段，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但是随着募集资金运用和产品线的扩展，公司资产规模和管理架构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设计、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内部控制、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跟上业务拓展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带来制约。

（三）发行人确保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及措施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如能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公司将把所募集资金投入到相应的投资项目当中，确保投资项目如期完成，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研发水平的加强和营销水平的提升，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公司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将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机制创新。

3、在人才方面，通过选拔和激励等机制创新，吸引和培养一支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所需的研发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在企业文化方面，塑造有利于创新和服务的企业文化内涵，有效地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

4、通过品牌战略实施、营销模式创新和产品的创新，同时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发行人承诺上市后定期公告上述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实施和战略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越权干预或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事管理、薪酬发放均独立运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及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度,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

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的生产、采购与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昌在外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为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文具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印刷材料及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目前实际开展业务仅为自有房屋租赁，与恒达新材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昌父亲潘军卫，母亲杨丽丽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4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控制人	持股比例
1	上海归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保健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潘军卫	55%
2	都兰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花岗岩开采、选矿、加工、销售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潘军卫	55%
3	格尔木铭石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开采（凭许可证经营）、加工、销售。	潘军卫	63%
4	浙江立超特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包装机械。	杨丽丽	90%
5	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壁纸；壁布的生产、销售，特种薄膜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杨丽丽	85%

上海归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为黑枸杞等保健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格尔木铭石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为大理石花岗岩的开采与销售，与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都兰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业务为大理石花岗岩的开采与销售，与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浙江立超特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为电化铝烫金箔的生产与销售，电化铝烫金箔是一种在薄膜片基上经涂料和真空蒸镀复加一层金属箔而制成的烫印材料。浙江立超特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电化铝烫金箔产品主要应用于卷烟配套包装纸表面图案和文字的烫印，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化工企业，采购原材料为薄膜和溶剂。下游销售客户为卷烟配套纸生产企业。浙江立超与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壁纸；壁布的生产、销售，特种薄膜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实际开展业务仅为自有房屋租赁，与恒达新材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人任职且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昌除本公司外任职的企业1家;此外报告期内曾任职的企业1家包括:

企业	关联关系	潘昌任职情况
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昌直接控制企业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昌曾任总经理企业	曾任总经理

(1) 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昌曾担任总经理职务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3082500001736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8日
住所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龙山路
法定代表人	杨鹏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7年3月28日至长期
法定经营范围	装饰纸制品、特种薄膜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鹏程	850.00	85.00
莫丽平	150.00	15.00

注:杨鹏程系潘昌舅父,莫丽平系潘昌岳母之姐妹。

恒润装饰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壁纸、壁布的生产与销售,具体为采购壁纸原纸并制成壁纸成品对外销售,属于原纸的下游行业,与从事原纸生产销售的恒达新材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恒达新材生产经营的原纸品种包括医疗包装原纸、食品包装原纸、工业特种纸原纸和卷烟配套原纸,未曾从事壁纸原纸生产经营业务,与恒润装饰没有原纸方面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业务关系。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540 万股，持股比例占 22.95%。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 2015 年 6 月设立的恒达新材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姜文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姜文龙直接持有公司 825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2.29%；通过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6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3.81%，合计持股比例为 16.11%。除此外，姜文龙无其他控制企业，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2.08%股份。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般经营项目为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控制或任职且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持股 5%以上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恒达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

/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恒达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业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恒达新材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生效。

本人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恒达新材和恒达新材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姜文龙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恒达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业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恒达新材股东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生效。

本人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恒达新材和恒达新材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公司持股 5%以上企业股东广汇投资、联龙基金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恒达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业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恒达新材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生效。

本企业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恒达新材和恒达新材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企业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在外直接控制的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潘昌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100%控股，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0 万元	潘昌	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文具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印刷材料及器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姜文龙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它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包括：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关联方。

姜文龙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认缴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	经营范围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2.95% 股东	4,529 万元	姜文龙	投资管理服务。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2.08% 股东	20,000 万元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3、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500 万元	姜文龙	包装新材料技术研发; 机制纸、深加工纸制造、销售, 纸浆销售及造纸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潘昌	董事长, 恒川新材董事
2	姜文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恒川新材董事长
3	方宏	董事、副总经理
4	叶素芳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新民	董事、副总经理, 恒川新材董事、总经理
6	贾少华	董事
7	王小荣	独立董事
8	聂文华	独立董事
9	郑梦樵	独立董事
10	周青	监事会主席
11	王月华	监事
12	周珠凤	职工监事
13	叶民	财务总监, 恒川新材董事
14	陈雪洪	营销总监, 恒川新材董事
15	郑洲娟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助理
16	何小红	曾任监事, 恒川新材监事
17	倪一帆	曾任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黄伟立、杨青青及黄杨臻祺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昌母亲控股的公司	1,000万元	杨丽丽	壁纸，壁布的生产、销售，特种薄膜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昌曾任总经理的公司	1,000万元	杨鹏程	装饰纸制品、特种薄膜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
浙江立超特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昌母亲控股的公司	1,800万元	杨丽丽	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包装机械。
上海归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昌父亲控股的公司	1,000万元	潘军卫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昌父亲任董事的公司	10,700万元	易志龙	塑料薄膜、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格尔木铭石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昌父亲控股的公司	500万元	李昱汐	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开采（凭许可证经营）、加工、销售。
都兰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昌父亲控股的公司	1,000万元	潘军卫	花岗岩开采、选矿、加工、销售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龙游宏发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昌岳父岳母控股的公司	200万元	杨红卫	货运：普通货运。
绍兴上虞凯诺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新民姐姐控股的公司	20万元	赵月乔	生产加工针织品、服装、服装辅料、纱线、丝绸、纺织面料；进出口业务。
龙游县百佳超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素芳配偶经营的超市	-	章洪林	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淳安县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素芳妹妹配偶任董事的公司	200万元	杨海果	无储存批发：6.1类有毒农药（不含剧毒品）（凭证经营）；销售：化肥、农膜；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龙游圣发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姜文龙姐夫控股公司	100万元	余志祥	橡塑助剂（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销售。

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姜文龙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0,000万元	孙红炳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小荣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500万元	俞松茂	制造、加工：防化设备、人防工程设备、隔振地板、屏蔽机房；批发、零售：防化设备、人防工程设备、隔振地板、屏蔽机房；技术开发：防化设备、人防工程设备、隔振地板、屏蔽机房；服务：防化设备安装、人防工程设备安装、隔振地板安装、屏蔽机房安装，人防工程施工、维护，护坡工程施工、维护**
南京新航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聂文华及其配偶共同控股的公司	10万元	季雯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史福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聂文华任董事长的公司	5,000万元	聂文华	智能设备、控制系统、LED光源、LED灯具、电子、电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本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网上销售LED灯具。
无锡高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聂文华控股的公司	100万元	聂文华	专利技术咨询；科技顾问服务；各类科技项目申报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审计评估咨询服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梦樵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500万元	冯荣华	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8月31日）。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作、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废纸收购，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梦樵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5,130万元	卢卫伟	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纸浆、纸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车船及机械设备维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热、电、水的生产；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倪一帆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00万元	倪一帆	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倪一帆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35亿元	杨斌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燃气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倪一帆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300万元	李作恭	乳制品[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调味料(液体、半固态)、饮料(茶饮料)、食品添加剂(氮气)生产（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食品经营。马口铁罐、马口铁盖制造、销售（不含印刷）；经营进出口业务承包。
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1.12亿元	李斌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销售：包装用纸、金拉线、水松纸、非食用香料及香精；数控制版；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5亿元	李斌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底）；包装用纸、拆封拉线、水松纸、数控制版、印刷器材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温州立可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1000万元	李斌	纸制品的制造；设备租赁。
温州驰达印业有限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500万元	李斌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管理服务。

立可达控股有限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5000万元	李斌	对房地产、旅游业、文化餐饮娱乐业、商业、工业、农业及畜牧业、医院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上海立可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5000万元	黄晔	从事教育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市立可达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5000万元	黄伟立	对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理市古榕会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4556万元	王洪碧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茶水供应、健身娱乐；酒、副食零售；百货零售、停车场经营、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4亿元	沈应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企业财务顾问；股权投资与投资管理业务；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办理商业承兑；代理销售业务；买卖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与信誉优良的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其他经批准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2.00 亿元	刘晓伟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酒业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	10.45 亿元	刘少云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基金销售业务（在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经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宏发物流	运费	市场价	33.86	3.41	358.42	19.94	144.52	8.35	-	-
百佳超市	采购劳保用品等	市场价	2.28	0.36	10.03	0.86	8.89	0.82	16.19	1.34
昊诚担保	担保费	市场价	-	-	14.40	100.00	-	-	-	-
小计	-	-	36.14	-	382.85	-	153.41	-	16.19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恒润装饰	水电能源	协议价	-	-	-	-	9.59	100.00	34.22	100.00
立可达	卷烟配套原纸	市场价	-	-	-	-	159.17	0.46%	1,557.51	4.95%
立可达印业	卷烟配套原纸	市场价	651.36	3.08%	1,103.46	3.02%	1,350.55	3.94%	-	-
小计	-	-	651.36	-	1,103.46	-	1519.31	-	1591.73	-

(2)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收益(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恒润装饰	厂房	市场价	-	-	4.00	4.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6	10	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16	10	3
报酬总额(万元)	235.85	456.75	184.79	71.4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公司为外部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年末所担保的借款余额(万元)
恒达有限	恒润装饰	650.00	2012/6/25	2015/6/25	-

② 外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金额(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借款总额(万元)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3-3-6	2014-3-5	780.00	-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1-28	2014-5-20	1,000.00	-
潘昌	2012-12-10	2014-12-9	10,000.00	-
姜文龙	2012-12-10	2014-12-9	10,000.00	-
杨丽丽	2012-12-10	2014-12-9	10,000.00	-
潘昌	2013-8-6	2014-12-31	4,000.00	-
姜文龙	2013-8-6	2014-12-31	4,000.00	-
浙江立超特种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10	2014-12-31	1,000.00	-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4-2-28	2015-2-26	500.00	-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2	2016-1-18	500.00	-
潘昌	2013-1-21	2016-1-21	8,800.00	-
姜文龙	2013-1-21	2016-1-21	8,800.00	-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6-27	2016-6-23	950.00	-
潘昌	2014-12-9	2016-12-8	10,000.00	-
姜文龙	2014-12-9	2016-12-8	10,000.00	-
杨丽丽	2014-12-9	2016-12-8	10,000.00	-
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5-12-23	2016-12-22	500.00	-
潘昌、姜文龙	2013-12-20	2016-12-31	1,500.00	-
潘昌	2014-12-31	2016-12-31	3,000.00	-
姜文龙	2014-12-31	2016-12-31	3,000.00	-
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6-6-2	2017-6-1	1,000.00	-
潘昌	2015-10-27	2017-10-26	10,000.00	7,700.00
姜文龙	2015-10-27	2017-10-26	10,000.00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6-6-2	2018-6-1	1,500.00	-
杨丽丽	2015-10-27	2017-10-26	10,000.00	-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10-28	2018-10-27	1,500.00	1,000.00

姜文龙、潘昌、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0-28	2018-10-27	1,500.00	
潘昌[注 1]	2016-11-9	2018-11-9	3,000.00	2,000.00
姜文龙[注 1]	2016-11-9	2018-11-9	3,000.00	
姜文龙[注 2]	2016-1-11	2019-1-10	5,500.00	1,000.00
潘昌[注 2]	2016-1-11	2019-1-10	5,500.00	
姜文龙[注 3]	2016-12-23	2019-12-22	5,500.00	2,300.00
潘昌[注 3]	2016-12-23	2019-12-22	5,500.00	

注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为恒达新材开立金额为 68.30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注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为恒达新材开立金额为 144.85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注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为恒川新材开立金额为 18.45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未发生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资金拆借。

②2016 年度

2016 年度未发生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资金拆借。

③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期初余额(万元)	2015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5 年度资金利息(万元)	2015 年度偿还金额(万元)	2015 年期末余额(万元)
恒润装饰	946.81	-	20.47	967.28	-
潘昌	9.27	-	-	9.27	-
潘军卫	486.25	-	11.11	497.36	-
吴翠琴	-	500.00	-	500.00	-
小计	1,442.34	500.00	31.58	1,973.92	-

2015 年度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31.58 万元, 其中应收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利息 20.47 万元, 应收潘军卫利息 11.11 万元。吴翠琴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向本公司借款 500 万元, 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归还, 未计息。

④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期初余额(万元)	2014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4 年度资金利息(万元)	2014 年度偿还金额(万元)	2014 年期末余额(万元)
恒润装饰	871.53	548.03	47.26	520.00	946.81
君伟盛	-	150.00	-	150.00	-
潘昌	208.25	-	1.02	200.00	9.27

潘军卫	293.87	171.00	21.38	-	486.25
姜文龙	-	700.00	-	700.00	-
小计	1,373.65	1,569.03	69.66	1,570.00	1,442.34

2014 年度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69.66 万元，其中应收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利息 47.26 万元，应收潘昌利息 1.02 万元，应收潘军卫利息 21.38 万元。姜文龙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向本公司借款 70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归还，未计息。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向本公司借款 150 万元，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偿还 100 万元，8 月 8 日偿还 20 万元，8 月 11 日偿还 30 万元，未计息。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鉴于恒达有限 2005 年 4 月增资过程中为了减少变更手续，节约费用开支，存在将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理到恒达有限名下的事实。作为恒达有限该次增资时任股东或相应股权最终主要受让方，潘昌、姜文龙自愿向公司划入相当于增资土地的增值部分的现金合计人民币 1,548.21 万元，根据有关协议，公司将已收到划入的现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万元)
(1) 应收账款				
恒润装饰	-	-	-	510.29
立可达	-	-	-	161.89
立可达印业	213.27	341.18	310.14	-
小计	213.27	341.18	310.14	672.18
(2) 其他应收款				
恒润装饰	-	-	-	436.52
潘昌	-	-	-	9.27
潘军卫	-	-	-	486.25
小计	-	-	-	932.0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万元)
(1) 应付账款				
宏发物流	7.40	238.65	101.54	-
百佳超市	0.21	-	-	-
(2) 其他应付款				

宏发物流	10.00	10.00	10.00	-
------	-------	-------	-------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恒达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达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恒达新材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恒达新材资金。

3、本人将进一步减少与恒达新材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恒达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恒达新材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恒达新材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恒达新材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恒达新材和恒达新材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姜文龙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恒达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达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恒达新材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恒达新材资金。

3、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恒达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恒达新材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恒达新材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恒达新材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恒达新材和恒达新材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公司持股 5%以上企业股东广汇投资、联龙基金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恒达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达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恒达新材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恒达新材资金。

3、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与恒达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恒达新材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

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恒达新材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与恒达新材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恒达新材和恒达新材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企业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的计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潘昌已出具承诺：“自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5 年内以及之后潘昌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收购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股权或资产。”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或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报告期内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潘昌、姜文龙、叶素芳回避相关事项表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报告期内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报告期内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报告期内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潘昌、姜文龙、叶素芳回避相关事项表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报告期内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

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当时《公司章程》履行或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目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潘昌、姜文龙、叶素芳、赵新民、方宏由2015年8月6日召开的2015年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产生，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昌为公司董事长。贾少华、聂文华、郑梦樵由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小荣由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16年12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姜文龙为副董事长。2017年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提名人
潘昌	董事长/董事	男	31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潘昌
姜文龙	副董事长/董事	男	57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姜文龙
叶素芳	董事	女	54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潘昌
赵新民	董事	男	48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潘昌
方宏	董事	男	52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潘昌
贾少华	董事	男	59	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	广汇投资
王小荣	独立董事	女	49	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	潘昌
聂文华	独立董事	男	38	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	潘昌
郑梦樵	独立董事	男	61	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	姜文龙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1) 潘昌

董事长，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2月至今，任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2016年5月至今，任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姜文龙

副董事长，男，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至1979年10月，知青下乡；1979年11月至1999年3月，先后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造纸三车间造纸工、班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造纸一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1999年4月至2000年6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选举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叶素芳

董事，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至1994年7月，先后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造纸四车间工艺员、车间副主任；1994年8月至1999年5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生产技术部工艺管理；1999年5月至2000年7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生产部副经理，分管质量、工艺；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生产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赵新民

董事，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机电车间、造纸二车间机械员；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技改部，负责技改项目机械；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造纸二车间副主任兼机械员；2002年1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

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年5月至今，任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5) 方宏

董事，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至1995年5月，先后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造纸二车间造纸工、副班长、班长；1995年6月至2001年5月，先后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造纸二车间副主任、主任；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造纸一车间主任；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造纸一分厂厂长；200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 贾少华

董事，男，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至1978年2月，知青下乡；1978年3月至1983年3月，甘肃临洮39675部队服役；1983年4月至2003年6月，先后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车队修理工、车队队长、支部书记、造纸一车间钳工班长、副主任、设备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至2018年8月5日。

(7) 王小荣

独立董事，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7年9月，于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会计等相关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历任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2009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资产评估系并任系副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8年8月19日。2017年8月15日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8

年8月5日。

(8) 聂文华

独立董事，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南京物资学院科员；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江苏华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5年1月至今，任南京新航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无锡高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江苏史福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8年8月5日。

(9) 郑梦樵

独立董事，男，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至1987年4月，任杭州新华造纸厂科长；1987年4月至2007年，任浙江省轻工业厅造纸工业公司经理；2007年至今，任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浙江省造纸学会常务副秘书长；2014年7月20日至今，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8年8月5日。2017年4月21日，任浙江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 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周青、王月华由2015年8月6日召开的2015年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周珠凤由公司2016年11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青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提名人
周青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56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股东共同提名
王月华	监事	女	49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股东共同提名

周珠凤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5	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	职工代表大会提名
-----	--------	---	----	------------------	----------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1) 周青

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至2003年8月，先后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造纸车间造纸工、班长、调度、车间副主任；2003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仓储主任；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任期三年。

(2) 王月华

监事，女，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设备部，先后负责计量管理、仪表维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2003年9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采购部；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任期三年。

(3) 周珠凤

职工代表监事，女，汉族，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至2001年3月，先后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设备科科员、计量科科长、设备部副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任杭州锦江集团纸业有限公司副厂长；2002年2月至2002年11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电气技术负责人；2002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造纸一分厂副厂长；2006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技改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部经理，任期三年；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均为董事会聘任，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姜文龙	总经理	男	57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叶素芳	副总经理	女	54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赵新民	副总经理	男	48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方宏	副总经理	男	52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叶民	财务总监	男	52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陈雪洪	营销总监	男	55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郑洲娟	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女	28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姜文龙

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2）叶素芳

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3）赵新民

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4）方宏

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5）叶民

财务总监，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龙游印刷厂财务科会计；199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财务部会计；2001 年

1月至2002年4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财务部副经理；200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6）陈雪洪

营销总监，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至1984年4月，就职于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制浆车间；1984年5月至1988年10月，先后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质量检验员、质检班长；1988年11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供销科；1996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供销科（经营部）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龙游造纸厂）经营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营销部营销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营销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24日，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7）郑洲娟

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杭州执掌科技有限公司网络编辑；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文员；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文员；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	----	----	----

姜文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叶素芳	副总经理	女	54
赵新民	副总经理	男	48
方宏	副总经理	男	52
伊财富	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男	3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 姜文龙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部分。

(2) 叶素芳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部分。

(3) 赵新民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部分。

(4) 方宏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部分。

(5) 伊财富

核心技术人员，男，198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厂长；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在公司内、外部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是否关联单位	是否领取薪酬
----	---------	------	-----------	--------	--------

潘昌	董事长	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是	是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已离 任)	是	是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否
姜文龙	副董事 长、总经 理	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已离 任)	是	否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是	否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否
王小荣	独立董事	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是
		中央财经大学	教师	否	是
聂文华	独立董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合伙人	否	是
		江苏史福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否
		无锡高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是	否
		南京新航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监事	是	否
		南京智元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南京智元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梦樵	独立董事	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	常务副秘书 长	否	是
		浙江省造纸学会	常务副秘书 长	否	是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是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是
赵新民	董事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否
叶民	财务总监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否
陈雪洪	营销总监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

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潘昌	董事长	3,135	46.71%
姜文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825	12.29%
方冰梅	姜文龙兄弟之配偶	14.1	0.2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情况。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状况
潘昌	董事长	275	4.10%	通过广汇投资持有
姜文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256	3.81%	通过广汇投资持有
叶素芳	董事、副总经理	165	2.46%	通过广汇投资持有
赵新民	董事、副总经理	110	1.64%	通过广汇投资持有
方宏	董事、副总经理	110	1.64%	通过广汇投资持有
贾少华	董事	8	0.12%	通过广汇投资持有
叶民	财务总监	110	1.64%	通过广汇投资持有
陈雪洪	营销总监	165	2.46%	通过广汇投资持有
周青	监事会主席	8	0.12%	通过广汇投资持有
王月华	监事	8	0.12%	通过广汇投资持有
周珠凤	职工代表监事	110	1.64%	通过广汇投资持有
伊财富	核心技术人员	8	0.12%	通过广汇投资持有
吴静霞	周青之配偶、财务人员	8	0.12%	通过广汇投资持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潘昌	董事长	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关联方
		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150 万元	15%	关联方
姜文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	-	-
叶素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
赵新民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
方宏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
贾少华	新任董事	无	-	-	-
王小荣	独立董事	无	-	-	-
聂文华	独立董事	南京新航程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8 万元	80%	关联方
		无锡高得科技咨询有 限公司	90 万元	90%	关联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2.2 万元	0.22%	无
郑梦樵	独立董事	无	-	-	-
叶民	曾任董事、财务总监	无	-	-	-
陈雪洪	曾任董事、营销总监	无	-	-	-
周青	监事会主席	无	-	-	-
王月华	监事	无	-	-	-
何小红	曾任监事	无	-	-	-
周珠凤	新任监事	无	-	-	-
郑洲娟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助理	无	-	-	-
伊财富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

上述公司或组织与本公司无利益冲突或业务相关性。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依据本年度考核而定。独立董事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制度系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制定并加以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薪酬领取情况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期期间的薪酬领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潘昌	董事长	19.06	38.14	否
姜文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52.78	110.95	是
叶素芳	董事、副总经理	25.22	53.27	是
赵新民	董事、副总经理	24.40	51.55	是
方宏	董事、副总经理	23.65	50.19	是
贾少华	董事	7.60	6.96	是
倪一帆	曾任独立董事	3.00	0.50	否
王小荣	独立董事	-	-	否
聂文华	独立董事	3.00	0.50	否
郑梦樵	独立董事	3.00	0.50	否
叶民	财务总监、曾任董事	23.89	50.56	是
陈雪洪	营销总监、曾任董事	24.10	45.76	是
周青	监事会主席	7.15	13.99	是
王月华	监事	6.72	13.10	是
何小红	曾任职工代表监事	-	7.26	是
周珠凤	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7.96	7.56	是
郑洲娟	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4.32	5.97	是
伊财富	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9.20	15.91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享有的其他待遇和退休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不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计划。

（四）最近三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的比例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45.05	472.66	193.09	71.40
利润总额（万元）	2,438.99	3,787.62	2,905.07	2,543.33

占比	10.05%	12.12%	6.65%	2.81%
----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

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8月6日，恒达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潘昌、姜文龙、叶素芳、方宏、赵新民、叶民、陈雪洪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5年8月6日，恒达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昌为董事长。

2016年11月4日，公司董事叶民、陈雪洪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叶民、陈雪洪辞去董事职务。叶民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陈雪洪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2016年1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贾少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倪一帆、聂文华、郑梦樵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7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倪一帆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倪一帆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8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小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8月6日，恒达有限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小红为公司变更组织形式为股份公司后首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恒达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

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周青、王月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何小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恒达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青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4日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何小红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2016年11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珠凤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8月6日，恒达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文龙为总经理，聘任叶素芳、方宏、赵新民为副总经理，聘任叶民为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16日，恒达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陈雪洪为销售负责人。

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郑洲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增设总经理助理岗位并聘用郑洲娟为总经理助理。

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缺陷之情形。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自挂牌以来公司治理情况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7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	2015年8月6日	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00.00%
2	2015年9月5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3	2016年1月16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4	2016年4月22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96.49%
5	2016年5月16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6.49%
6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6.49%
7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1.95%
8	2016年11月29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94.04%
9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97.02%
10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7.02%
11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1.95%
12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1.95%
13	2017年4月13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94.04%
14	2017年5月30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1.95%
15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81.95%
16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81.95%
17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81.95%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一直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历次会议召开和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2、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5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5年8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00.00%
2	2015年8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00.00%
3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00.00%
4	2016年3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00.00%

5	2016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00.00%
6	2016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00.00%
7	2016年8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00.00%
8	2016年8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00.00%
9	2016年9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0.00%
10	2016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00.00%
11	2016年1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00.00%
12	2016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0.00%
13	2016年12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00.00%
14	2016年12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00.00%
15	2017年2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00.00%
16	2017年3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00.00%
17	2017年3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00.00%
18	2017年3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00.00%
19	2017年5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00.00%
20	2017年6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00.00%
21	2017年7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00.00%
22	2017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00.00%
23	2017年9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00.00%
24	2017年10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00.00%
25	2017年1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00.00%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运行规范。

3、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0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5年8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0.00%
2	2016年3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00.00%
3	2016年8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00.00%
4	2016年12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00.00%
5	2017年2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00.00%
6	2017年3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00.00%
7	2017年3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00.00%
8	2017年5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00.00%
9	2017年8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0.00%
10	2017年9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00.00%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运行规范。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查阅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就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起到良好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关职责，规范披露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三会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目前，公司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姜文龙、独立董事王小荣、独立董事聂文华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聂文华为主任（召集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潘昌、独立董事郑梦樵、董事赵新民组成，其中董事长潘昌为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姜文龙、独立董事王小荣、独立董事聂文华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小荣为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姜文龙、独立董事王小荣、独立董事郑梦樵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郑梦樵为主任（召集人）。

2、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后，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职责，保护投资者利益，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和指导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内部控制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468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与关联方曾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并执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和制度安排

1、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员工借款、资金支付、银行存款管理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同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外投资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收益，合理规避投资风险，有效、合理使用资金，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实施程序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对外投资

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

“第五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需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或者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

（二）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重大采购、销售等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累计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

（三）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的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一）至（三）项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

第六条 除本制度第五条所述情况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也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六) 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该款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对本制度第四条(二)规定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进行审议,除达到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标准由股东大会通过外,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的所有重大对外投资程序都有效履行了投资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对象规定如下: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董事会认为需担保的其他主体。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资质,公司对以上单位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方式应尽量采用一般保证担保,必须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或公司认可的被担保人之外

的第三人提供的保证等反担保措施，对以上单位实施债务担保后，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的，不得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第九条 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由公司财务部递交董事会办公室以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财务部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的调查报告，包括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其他承办担保事项部门的核查结果。

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上述调查报告与核查结果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进一步审查，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补充资料时，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补充。

第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三）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四）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 （五）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六）上年度亏损或本年度预计亏损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可以豁免）；
- （七）经营状况已经恶化，商业信誉不良的企业；

(八)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九)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前款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应当回避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自《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以来, 公司银行借款、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充分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 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章程对投资者保护的条款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章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具体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二）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公司应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及公司各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

泄露。职能部门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向所有股东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对外发言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三）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度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具体操作按公司制订的，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中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及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如下：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将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效果是否达到募集资金说明书预测的水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是否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履行必要职责。公司审计机构应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与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26,339.69	60,701,880.03	31,768,824.84	19,542,404.42
应收票据	15,500,177.32	20,463,456.94	15,733,866.40	6,263,207.74
应收账款	77,855,097.97	69,287,363.21	64,806,424.56	68,768,568.18
预付款项	192,525.80	1,933,012.82	312,159.86	849,008.00
其他应收款	496,750.00	793,292.75	127,091.44	9,663,341.61
存货	99,985,514.20	98,654,810.42	82,594,239.27	88,262,039.52
其他流动资产	9,679,749.15	8,301,833.45	969,810.38	4,556,622.36
流动资产合计	251,436,154.13	260,135,649.62	196,312,416.75	197,905,191.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3,744,360.15	126,961,425.10	85,296,907.81	93,902,569.80
在建工程	2,160,836.99	7,010,704.99	125,091.00	100,000.00
工程物资	-	-	61,670.00	97,295.2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8,240,681.88	38,771,711.44	15,804,212.27	16,267,785.9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17,939.43	325,608.00	447,711.00	569,81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703.54	753,291.72	682,415.79	657,48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4,250.00	816,136.00	744,911.00	1,599,70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198,771.99	184,638,877.25	116,162,918.87	121,194,646.98
资产总计	444,634,926.12	444,774,526.87	312,475,335.62	319,099,838.81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117,000,000.00	122,500,000.00	113,395,096.66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8,489,643.22	47,239,175.60	12,870,540.05	21,783,336.82
预收款项	158,230.19	275,180.16	296,496.81	558,310.68
应付职工薪酬	2,996,600.00	5,702,150.00	2,743,590.00	1,693,990.00
应交税费	1,055,457.48	3,289,254.20	10,077,990.81	3,238,144.27
应付利息	187,681.95	260,374.59	206,448.06	253,688.4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13,954.68	1,275,331.70	679,142.80	360,02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4,301,567.52	175,041,466.25	149,374,208.53	151,282,59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423,277.03	2,593,120.95	967,827.37	918,01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3,277.03	2,593,120.95	967,827.37	918,016.80
负债合计	176,724,844.55	177,634,587.20	150,342,035.90	152,200,610.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7,110,000.00	67,11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1,919,454.95	151,919,454.95	91,374,504.91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273,693.65	5,273,693.65	1,622,714.29	20,157,204.69
未分配利润	43,606,932.97	42,836,791.07	14,136,080.52	91,742,02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67,910,081.57	267,139,939.67	162,133,299.72	166,899,227.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910,081.57	267,139,939.67	162,133,299.72	166,899,22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444,634,926.12	444,774,526.87	312,475,335.62	319,099,838.8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563,429.75	365,112,044.05	344,698,694.45	315,237,909.32
减:营业成本	156,351,625.19	263,944,052.77	264,058,796.99	242,462,766.0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金及附加	2,079,704.18	3,708,164.42	2,173,682.46	1,859,318.34
销售费用	8,714,600.33	17,208,472.88	15,634,774.40	14,394,255.92
管理费用	20,293,333.79	35,977,533.23	26,707,379.23	23,988,878.17
财务费用	3,501,184.46	7,861,542.76	8,850,492.73	7,460,257.61
资产减值损失	224,903.31	446,195.53	166,259.07	217,303.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302,680.14	186,300.39	206,628.65	111,70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903,308.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1,604,066.99	36,152,382.85	27,313,938.22	24,966,839.21
加：营业外收入	2,830,391.00	1,990,212.61	1,912,303.94	604,85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4,033.97	-	-
减：营业外支出	44,591.25	266,370.87	175,505.41	138,404.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44,591.25	198,770.27	9,001.71	32,315.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4,389,866.74	37,876,224.59	29,050,736.75	25,433,294.36
减：所得税费用	3,620,944.84	5,524,534.68	3,816,664.91	3,217,268.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768,921.90	32,351,689.91	25,234,071.84	22,216,02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0,768,921.90	32,351,689.91	25,234,071.84	22,216,026.1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 合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20,768,921.90	32,351,689.91	25,234,071.84	22,216,026.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243,237,636.73	416,761,674.44	396,784,246.97	364,757,80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1,251.18	716,999.37	238,99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4,609,660.51	3,311,489.52	3,017,791.47	407,34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47,297.24	420,194,415.14	400,519,037.81	365,404,15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192,120,432.47	271,916,575.22	289,661,132.53	271,547,209.3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97,190.11	28,998,108.96	24,923,560.36	23,601,08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23,269.02	30,933,566.55	25,391,542.49	21,872,20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8,973.69	26,374,721.08	22,008,084.96	16,912,14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09,865.29	358,222,971.81	361,984,320.34	333,932,64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431.95	61,971,443.33	38,534,717.47	31,471,50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680.14	186,300.39	206,628.65	111,70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9,969.84	3,998.29	45,71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123,773,700.00	64,809,343.46	94,16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02,680.14	127,349,970.23	65,019,970.40	94,324,42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72,263.03	91,835,268.50	1,585,431.27	4,425,31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122,000,000.00	51,000,000.00	97,6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72,263.03	213,835,268.50	57,585,431.27	102,035,31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9,582.89	-86,485,298.27	7,434,539.13	-7,710,89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654,950.0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25,733,755.45	137,500,000.00	123,531,725.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4,865.00	-	1,332,788.00	2,0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54,865.00	198,388,705.49	138,832,788.00	125,621,72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0	131,233,755.45	138,431,725.47	142,103,92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52,916.98	12,526,557.12	31,313,462.92	17,628,892.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40.95	3,398,865.00	-	1,332,788.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04,957.93	147,159,177.57	169,745,188.39	161,065,60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907.07	51,229,527.92	-30,912,400.39	-35,443,87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27.58	-1,037,482.79	-1,497,647.79	-224,51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2,716.29	25,678,190.19	13,559,208.42	-11,907,78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47,015.03	31,768,824.84	18,209,616.42	30,117,39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74,298.74	57,447,015.03	31,768,824.84	18,209,616.42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969,559.75	58,748,794.62	31,768,824.84	19,542,404.42
应收票据	12,907,603.82	11,473,031.15	15,733,866.40	6,263,207.74
应收账款	65,123,895.40	68,280,598.05	64,806,424.56	68,768,568.18
预付款项	504,969.55	1,933,012.82	312,159.86	849,008.0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4,075,100.00	41,299,784.85	127,091.44	9,663,341.61
存货	70,881,868.71	83,422,265.41	82,594,239.27	88,262,03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58.42	339,824.98	969,810.38	4,556,622.36
流动资产合计	240,663,055.65	265,497,311.88	196,312,416.75	197,905,191.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5,000,000.00	65,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9,627,889.38	77,537,602.11	85,296,907.81	93,902,569.80
在建工程	-	2,230,324.40	125,091.00	100,000.00
工程物资	-	-	61,670.00	97,295.2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217,109.67	15,466,633.45	15,804,212.27	16,267,785.9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4,556.50	325,608.00	447,711.00	569,81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289.75	717,848.28	682,415.79	657,481.07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50.00	67,453.00	744,911.00	1,599,70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843,595.30	171,345,469.24	116,162,918.87	121,194,646.98
资产总计	411,506,650.95	436,842,781.12	312,475,335.62	319,099,838.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000,000.00	117,000,000.00	122,500,000.00	113,395,096.66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7,732,748.81	37,239,318.44	12,870,540.05	21,783,336.82
预收款项	157,462.51	264,020.16	296,496.81	558,310.68
应付职工薪酬	2,515,750.00	5,400,055.00	2,743,590.00	1,693,990.00
应交税费	1,049,900.06	3,285,448.49	10,077,990.81	3,238,144.27
应付利息	155,721.53	260,374.59	206,448.06	253,688.4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78,015.13	1,258,710.91	679,142.80	360,02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9,589,598.04	164,707,927.59	149,374,208.53	151,282,59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71,301.57	836,810.17	967,827.37	918,01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301.57	836,810.17	967,827.37	918,016.80
负债合计	140,360,899.61	165,544,737.76	150,342,035.90	152,200,610.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7,110,000.00	67,11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1,919,454.95	151,919,454.95	91,374,504.91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273,693.65	5,273,693.65	1,622,714.29	20,157,204.69
未分配利润	46,842,602.74	46,994,894.76	14,136,080.52	91,742,02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145,751.34	271,298,043.36	162,133,299.72	166,899,22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506,650.95	436,842,781.12	312,475,335.62	319,099,838.81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573,011.95	363,102,081.80	344,698,694.45	315,237,909.32

减：营业成本	147,623,348.23	261,494,810.27	264,058,796.99	242,462,766.06
税金及附加	1,564,579.17	3,532,845.90	2,173,682.46	1,859,318.34
销售费用	7,361,286.64	17,131,344.32	15,634,774.40	14,394,255.92
管理费用	15,835,683.95	33,365,973.96	26,707,379.23	23,988,878.17
财务费用	2,033,711.96	7,021,320.75	8,850,492.73	7,460,257.61
资产减值损失	-391,548.24	367,233.79	166,259.07	217,303.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302,680.14	186,300.39	206,628.65	111,70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798,973.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0,647,603.42	40,374,853.20	27,313,938.22	24,966,839.21
加：营业外收入	2,830,391.00	1,961,289.39	1,912,303.94	604,85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4,033.97	-	-
减：营业外支出	44,591.25	266,370.87	175,505.41	138,404.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44,591.25	198,770.27	9,001.71	32,315.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3,433,403.17	42,069,771.72	29,050,736.75	25,433,294.36
减：所得税费用	3,586,915.19	5,559,978.12	3,816,664.91	3,217,268.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9,846,487.98	36,509,793.60	25,234,071.84	22,216,026.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 合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19,846,487.98	36,509,793.60	25,234,071.84	22,216,026.1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228,073,382.60	415,342,289.94	396,784,246.97	364,757,80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1,251.18	716,999.37	238,99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4,159,556.46	3,282,355.20	3,017,791.47	407,34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32,939.06	418,745,896.32	400,519,037.81	365,404,15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168,291,573.98	263,668,888.62	289,661,132.53	271,547,20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18,095,039.25	27,363,585.13	24,923,560.36	23,601,08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8,444.04	30,532,641.84	25,391,542.49	21,872,203.1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8,745.81	25,307,764.26	22,008,084.96	16,912,14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83,803.08	346,872,879.85	361,984,320.34	333,932,64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9,135.98	71,873,016.47	38,534,717.47	31,471,50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680.14	186,300.39	206,628.65	111,70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9,969.84	3,998.29	45,71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44,105.71	169,363,992.70	64,809,343.46	94,16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46,785.85	172,940,262.93	65,019,970.40	94,324,42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5,464.97	5,780,219.75	1,585,431.27	4,425,31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5,000,000.00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91,615.16	200,500,000.00	51,000,000.00	97,6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17,080.13	271,280,219.75	57,585,431.27	102,035,31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0,294.28	-98,339,956.82	7,434,539.13	-7,710,89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654,950.0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	125,733,755.45	137,500,000.00	123,531,725.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865.00	-	1,332,788.00	2,0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84,865.00	198,388,705.49	138,832,788.00	125,621,72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0	131,233,755.45	138,431,725.47	142,103,92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25,153.38	12,526,557.12	31,313,462.92	17,628,89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1,928,865.00	-	1,332,7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35,153.38	145,689,177.57	169,745,188.39	161,065,60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0,288.38	52,699,527.92	-30,912,400.39	-35,443,87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23.19	-1,037,482.79	-1,497,647.79	-224,51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4,369.87	25,195,104.78	13,559,208.42	-11,907,783.0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63,929.62	31,768,824.84	18,209,616.42	30,117,39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59,559.75	56,963,929.62	31,768,824.84	18,209,616.42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46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医疗包装制造企业、消费品生产企业，主要终端市场为医疗服务行业、快消餐饮业等。消费品市场需求的整体变化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外部因素；原有客户销售规模的提升及新客户的持续开发是公司提升收入规模的主要途径；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扩大产能、完善产品系列是目前公司满足客户需求提高收入的主要手段。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为 70%左右，其中木浆成本占成本比重超过 60%，因此木浆价格的变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最主要因素。目前，公司已与多家木浆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保持对市场供需变化的关注，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适当调整采购和库存数量以降低木浆价格波动对成本的不利影响。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1、职工薪酬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分别为 74.22 万元、76.54 万元、132.64 万元和 82.49 万元，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89.28 万元、628.02 万元、914.96 万元和 600.26 万元，均呈不断上升态势。如果未来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上升，将会增加公司职工薪酬支出，从而导致公司费用上升。

2、技术开发费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技术开发费分别为 1,161.87 万元、1,295.37 万元、1,371.11 万元和 923.17 万元，呈不断上升态势。为增加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需求以及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可能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从而使公司管理费用上升。

3、运输费

依据行业惯例，在销售产品时通常由公司负责承担产品运输费用，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销售费用中列支的运输费分别为 1,251.93 万元、1,328.78 万元、1,387.80 万元和 697.85 万元，运输费用较高。运输费除受到销量影响外，还受到运输距离、油价及公路运输管理政策的影响。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为稳定，综合毛利率较报告期初有所提高。未来公司将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并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销售量，努力保持良好的利润率水平。

（五）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9.35%和 5.92%；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09%、23.39%、27.71%和 26.10%，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指标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2017年下半年木浆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但发行人2017年初木浆储备较为充足，对期后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2017年1-10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0-31	项目	2017年1-10月
流动资产	26,372.62	营业收入	36,947.76
非流动资产	21,240.39	营业利润	4,038.06
资产总计	47,613.01	利润总额	4,316.60
流动负债	16,504.34	净利润	3,713.55
非流动负债	2,68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13.55
负债总计	19,18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42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81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本次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恒川新材	是	是	否	否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

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或之“六、（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性货币项目和非货币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

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十）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

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潘军卫等本公司可合理控制收回进度的关联方款项性质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6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

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

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 率 (%)	年折旧率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2	5	7.92-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年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权	5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43-48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

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1、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十）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

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①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②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

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内销收入确认

①按月结算客户，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销售部人员每月约定时点与客户进行对账后，获得相应的收款凭据，确认收入。

②按批次结算客户，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具体情形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

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

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原本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部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金额为 90.33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三）政府补助”说明。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六）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七、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注：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330003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鉴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于 2017 年 9 月终止，恒达新材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目前已完成复审公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的高新

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依据该规定,恒达新材 2017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将根据认定结果最终确定,相关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七、税收政策变化风险”中作出披露。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4684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6	-19.47	-0.90	-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17	198.22	186.50	6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1.58	69.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0.20	-6.36	-11.92	-10.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27	18.63	20.66	11.17
小计	399.18	191.01	225.92	127.4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0.92	29.96	36.26	19.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8.26	161.06	189.66	108.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8.26	161.06	189.66	108.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二)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88%、7.52%、

4.98%和 16.29%，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各项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政府补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全部通过递延收益或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6 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将部分政府补助项目计入其他收益，其余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所示：

1、2017 年 1-6 月

（1）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补贴	228.84	龙政发[2015]20 号	与收益相关
参股昊诚担保补贴	54.00	县府抄告单 2015 第 160 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2.84	-	-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土地使用税退税	66.92	龙政办发[2014]62 号	与收益相关
引进人才奖励	5.43	龙人社[2016]11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专利奖励	1.00	龙政发[2008]63 号	与收益相关
中水回用系统补助	1.00	龙财建[2014]5 号	与资产相关
刷卡排污系统补助	0.34	龙环[2014]90 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0 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专项补助	4.29	县委[2010]34 号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0.93	龙环[2014]135 号	与资产相关
并购重组资产专项补助	10.43	龙政发[2016]22 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33	-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将部分政府补助项目计入其他收益，但依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2、2016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补贴	129.40	龙政发[2015]20号、龙政发[2016]23号	与收益相关
真空泵节能补助	20.00	浙财企[2016]36号	与收益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补贴	12.13	龙地税字[税费优批]第201500263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9.01	龙人社[2015]75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外贸出口奖励	4.82	龙商务[2016]9号	与收益相关
就业专项补助	3.00	龙人社[2016]118号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淘汰补贴	1.92	衢政办发[2014]129号	与收益相关
高效电机国家惠民工程补贴	1.15	财建[2011]62号	与收益相关
就业招聘专项补助	0.80	龙人社[2016]8号、龙人社函[2016]1号	与收益相关
大众创业促进就业补贴	0.44	龙政办发[2016]46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诚信通开通补助	0.37	龙电商[2015]1号	与收益相关
智慧用电补助	0.34	龙安监[2016]37号	与收益相关
中水回用系统补助	2.00	龙财建[2014]5号	与资产相关
刷卡排污系统补助	0.68	龙环[2014]90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000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专项补助	8.57	县委[2010]34号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1.85	龙环[2014]135号	与资产相关
并购重组资产专项补助	1.74	龙政发[2016]22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8.22	-	-

3、2015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47.80	龙政办发[2014]62号	与收益相关
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补贴	60.00	龙政发[2015]20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下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23.90	龙政办发[2014]62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0.77	龙人社[2015]75号	与收益相关
技术蓝领培训补助	9.15	县委[2012]86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龙游县科技创新项目奖励	5.00	县委[2010]34号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贴	5.00	县委[2012]68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纳高校本科毕业生社保补助	4.61	龙人社[2014]94号	与收益相关
智慧能源接入费	4.38	浙经信资源[2014]230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外贸出口奖励	1.74	龙商务[2015]07号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淘汰补贴	1.60	衢政办发[2014]129号	与收益相关
高效电机国家惠民工程补贴	0.11	财建[2011]62号	与收益相关
跨地区人才资源协作招聘补助	0.10	龙人社[2015]61号	与收益相关
中水回用系统补助	2.00	龙财建[2014]5号	与资产相关

刷卡排污系统补助	0.68	龙环[2014]90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000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专项补助	8.57	县委[2010]34号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1.08	龙环[2014]135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6.50	-	-

4、2014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上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23.90	龙政办发[2014]62号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11.20	龙地税[税费优批]201400041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与收益相关
龙游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7.00	龙科[2014]4号	与收益相关
在线检测运维补助款	4.50	龙环[2014]101号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资助款	2.00	县委[2012]68号	与收益相关
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助	1.35	龙人社[2013]100号	与收益相关
研发设备投入补贴	1.35	县委[2012]68号	与收益相关
中水回用系统补助	0.50	龙财建[2014]5号	与资产相关
刷卡排污系统补助	0.11	龙环[2014]90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000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专项补助	8.57	县委[2010]34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48	-	-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44	1.49	1.31	1.31
速动比率	0.87	0.92	0.76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4.11	37.90	48.11	47.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9.75	39.94	48.11	47.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9	3.98	2.95	3.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04	0.06	0.02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5	5.45	5.16	4.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5	2.91	3.09	2.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6.89	3,235.17	2,523.41	2,22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8.63	3,074.11	2,333.75	2,113.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36.46	5,694.03	4,887.58	4,72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3	6.72	5.00	4.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5	0.92	0.70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38	0.25	-0.2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总股本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2017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2017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7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2	0.26	0.26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5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8	0.50	0.50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8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0	0.42	0.42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6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6	0.38	0.38

注：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年6月23日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注册资本由6,500.00万元增加至9,500.00万元。2017年6月27日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2017年7月3日本公司向该子公司完成增资。

2、恒达新材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7年9月到期，恒达新材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目前已完成复审公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相关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故恒达新材2017年1-6月暂按15%的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3、期后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办妥权证日期	权证号
恒川综合楼	125.99	125.99	2017/7/21	浙 2017 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0042 号
恒川新仓库	183.16	183.16	2017/7/21	浙 2017 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0043 号
恒川值班室	22.33	22.33	2017/7/21	浙 2017 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0041 号

4、期后新增重大借款合同情况

2017年8月1日，恒川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年（龙游）字00498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7年，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提款方式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该笔借款用途为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合同实际发生借款3,554.3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

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恒达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1097号、 5-101098号、 5-101102号、 浙(2017)龙 不动产权第 0007760号	1,000.00	2018/4/16	注1
恒达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900.00	2018/5/1	
恒达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950.00	2018/5/10	
恒达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650.00	2018/5/18	
恒达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800.00	2018/7/6	
恒达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950.00	2018/7/19	注2
恒达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900.00	2018/6/1	
恒达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300.00	2018/6/12	
恒达新材	中国银行龙游县支行营业部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 5-101087至 5-101088号 房产	500.00	2018/3/1	注3
恒川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951号、 5-180952号	800.00	2018/4/25	注4
			700.00	2018/12/11	
			800.00	2018/12/11	
恒川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0010043号	3554.30	每笔借款约定时间	注5
小计			12,804.30	-	-

注1：本借款同时由潘昌、姜文龙进行保证担保，由本公司以土地、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

注2：本借款同时由潘昌、姜文龙、恒润装饰进行保证担保，由本公司以土地、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

注 3：本借款同时由潘昌、姜文龙进行保证担保，由本公司以土地、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

注 4：本借款同时由潘昌、姜文龙进行保证担保。

注 5：本借款同时由恒达新材进行保证担保。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信用证余额 (万元)	备注
恒达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成品纸、木浆	1,000.00	注
恒达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USD315.90	
恒达新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定期存单	156.85	
恒达新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保证金	3.15	
恒川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保证金	24.00	
恒川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保证金	118.72	

注：本借款同时由潘昌、姜文龙进行保证担保。公司在 2017 年 1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约定将公司存货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由浙江长运安信仓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人，对厂区内的质押存货进行监管。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一、营业收入	21,156.34	36,511.20	5.92	34,469.87	9.35	31,523.79
减：营业成本	15,635.16	26,394.41	-0.04	26,405.88	8.91	24,246.28
税金及附加	207.97	370.82	70.59	217.37	16.91	185.93
销售费用	871.46	1,720.85	10.07	1,563.48	8.62	1,439.43
管理费用	2,029.33	3,597.75	34.71	2,670.74	11.33	2,398.89

财务费用	350.12	786.15	-11.17	885.05	18.64	746.03
资产减值损失	22.49	44.62	168.37	16.63	-23.49	21.73
加：投资收益	30.27	18.63	-9.84	20.66	84.97	11.17
其他收益	90.33	-	-	-	-	-
二、营业利润	2,160.41	3,615.24	32.36	2,731.39	9.40	2,496.68
加：营业外收入	283.04	199.02	4.07	191.23	216.16	60.49
减：营业外支出	4.46	26.64	51.77	17.55	26.81	13.84
三、利润总额	2,438.99	3,787.62	30.38	2,905.07	14.22	2,543.33
减：所得税费用	362.09	552.45	44.75	381.67	18.63	321.73
四、净利润	2,076.89	3,235.17	28.21	2,523.41	13.58	2,22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6.89	3,235.17	28.21	2,523.41	13.58	2,221.6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2015年度和2016年度增长率分别为13.58%和28.21%。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69.87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2,946.08万元，增长幅度为9.35%；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511.20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5.92%。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2015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26,405.88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8.91%，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导致。2016年度营业成本下降0.0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及装备改造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所致。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分别较上期增长11.67%和19.25%，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销量和业绩的增长，产品运费及员工薪酬亦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融资及准备上市聘请中介机构，导致中介费用增长。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因此，营业利润为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1,119.04	99.82	36,487.42	99.93	34,320.62	99.57	31,478.17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37.30	0.18	23.78	0.07	149.25	0.43	45.63	0.14
合计	21,156.34	100.00	36,511.20	100.00	34,469.87	100.00	31,523.7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和其他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523.79万元、34,469.87万元、36,511.20万元和21,156.3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478.17万元、34,320.62万元、36,487.42万元和21,119.0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86%、99.57%、99.93%和99.8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纸浆等收入，报告期内各期间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1%，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1) 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医疗包装原纸系列	9,087.40	43.03	16,187.23	44.37	15,366.27	44.77	14,176.42	45.04
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8,285.08	39.23	13,042.14	35.74	10,636.85	30.99	9,332.43	29.65
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	1,958.51	9.27	3,659.93	10.03	3,321.70	9.68	2,356.29	7.49
卷烟配套原纸系列	1,788.05	8.47	3,598.12	9.86	4,995.79	14.56	5,613.02	17.83
合计	21,119.04	100.00	36,487.42	100.00	34,320.62	100.00	31,478.17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用途不同可以分为医疗包装原纸系列、食品包装原纸系列、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以及卷烟配套原纸系列。公司重点专注于医疗、食品一次包装用纸领域，为下游消费品生产或消费品包装生产企业提供优质包装材料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医疗包装原纸系列产品和食品包装原纸系列产品的年合计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74.69%、75.76%、80.11%和82.26%。

① 医疗包装原纸系列

医疗包装原纸系列主要包括医疗级透析纸、医用包装原纸以及少量的医用盖材纸和鸡皮纸等。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14,176.42万元、15,366.27万元、16,187.23万元和9,087.40万元，2015年度和2016年度增长率分别为8.39%和5.34%，增长较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5.04%、44.77%、44.37%和43.03%，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

② 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食品包装原纸系列主要包括防油纸，上蜡原纸和食品级白牛纸等。由于终端

市场需求大且稳定增长，公司加大对该系列产品的市场开发，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9,332.43 万元、10,636.85 万元、13,042.14 万元和 8,285.08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13.98%和 22.61%，收入增长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持续上升。

③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

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主要包括转移印花原纸和木纹原纸等。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6.29 万元、3,321.70 万元、3,659.93 万元和 1,958.51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0.97%和 10.18%，2015 年度大幅度增长主要系转移印花原纸于当年销量增加较多所致。

④卷烟配套原纸系列

卷烟配套原纸系列主要为卷烟接装原纸。由于下游烟草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对该系列产品的生产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5,613.02 万元、4,995.79 万元、3,598.12 万元和 1,788.05 万元，下降幅度较为明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亦由 2014 年度的 17.83%下降到 2017 年 1-6 月的 8.47%。

(2) 按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表所示：

地区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东区	13,581.05	64.31	23,974.50	65.71	22,975.35	66.94	21,694.53	68.92
华南区	4,207.87	19.92	6,597.52	18.08	6,695.24	19.51	5,977.41	18.99
华中区	2,106.97	9.98	3,598.48	9.86	2,733.01	7.96	1,595.49	5.07
国内其他	568.02	2.69	1,171.42	3.21	1,192.13	3.47	1,927.04	6.12
出口	655.13	3.10	1,145.50	3.14	724.89	2.11	283.70	0.90
合计	21,119.04	100.00	36,487.42	100.00	34,320.62	100.00	31,478.17	100.00

注：上述地区中，华东包含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和上海市；华南包含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华中包含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国内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10%、97.89%、96.86%和 96.90%。其中，华东地区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一方面华东地区是国

内消费品一次包装产业主要聚集区域，对包装配套原纸需求较大；另一方面公司生产基地均处于华东地区，供货方便快捷，服务响应速度快，在华东地区市场竞争中具有天然区位优势。

出口收入主要来自于进料加工防油纸和进料加工上蜡原纸的海外销售，客户主要系德盟集团位于越南、印尼、澳洲等区域的公司。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与德盟集团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出口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

(3) 按季节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7年1-6月	10,750.71	50.91	10,368.33	49.09	-	-	-	-
2016年度	8,938.49	24.50	8,974.62	24.60	9,057.04	24.82	9,517.28	26.08
2015年度	7,409.55	21.59	8,607.51	25.08	9,007.94	26.25	9,295.62	27.08
2014年度	6,985.69	22.19	7,980.85	25.35	7,951.43	25.26	8,560.19	27.19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较为稳定，全年分布较为均匀，除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导致出货量相对较低外，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万元)	21,119.04	36,487.42	34,320.62	31,478.17
	变动率(%)	15.76	6.31	9.03	-
销售量	数量(吨)	24,556.18	42,140.83	39,564.21	35,539.10
	变动率(%)	16.54	6.51	11.33	-
销售均价	金额(元/吨)	8,600.30	8,658.45	8,674.66	8,857.33
	变动率(%)	-0.67	-0.19	-2.06	-

注：计算2017年1-6月相关利润表项目变动比例时，按照2017年1-6月的发生额×2进行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①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②公司通过降低部分低毛利产品的产销量，稳定了产品价格，实现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③2017年1-6月子公司恒川新材销售规模扩大，由此实现了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产品的销售量、销售收入和销售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医疗包装原纸系列	销售收入（万元）	9,087.40	16,187.23	15,366.27	14,176.42
	销售收入变动率（%）	12.28	5.34	8.39	
	销售量（吨）	11,018.75	19,464.35	18,286.58	16,538.28
	销售量变动率（%）	13.22	6.44	10.57	
	销售均价（元/吨）	8,247.22	8,316.35	8,403.03	8,571.88
	销售均价变动率（%）	-0.83	-1.03	-1.97	
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销售收入（万元）	8,285.08	13,042.14	10,636.85	9,332.43
	销售收入变动率（%）	27.05	22.61	13.98	
	销售量（吨）	8,996.98	13,945.45	11,437.15	9,751.44
	销售量变动率（%）	29.03	21.93	17.29	
	销售均价（元/吨）	9,208.73	9,352.26	9,300.27	9,570.31
	销售均价变动率（%）	-1.53	0.56	-2.82	
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	销售收入（万元）	1,958.51	3,659.93	3,321.70	2,356.29
	销售收入变动率（%）	7.02	10.18	40.97	
	销售量（吨）	2,408.42	4,508.35	3,967.83	2,795.79
	销售量变动率（%）	6.84	13.62	41.92	
	销售均价（元/吨）	8,131.94	8,118.13	8,371.57	8,427.98
	销售均价变动率（%）	0.17	-3.03	-0.67	
卷烟配套原纸系列	销售收入（万元）	1,788.05	3,598.12	4,995.79	5,613.02
	销售收入变动率（%）	-0.61	-27.98	-11.00	
	销售量（吨）	2,132.02	4,222.69	5,872.65	6,453.59
	销售量变动率（%）	0.98	-28.10	-9.00	
	销售均价（元/吨）	8,386.63	8,520.91	8,506.88	8,697.52
	销售均价变动率（%）	-1.58	0.16	-2.19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21,119.04	36,487.42	34,320.62	31,478.17
	销售收入变动率（%）	15.76	6.31	9.03	
	销售量（吨）	24,556.18	42,140.83	39,564.21	35,539.10
	销售量变动率（%）	16.54	6.51	11.33	
	销售均价（元/吨）	8,600.30	8,658.45	8,674.66	8,857.33
	销售均价变动率（%）	-0.67	-0.19	-2.06	

销售均价变动、销售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的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均价变动对 销售收入影响	销售量变动对 销售收入影响	影响金额 合计
医疗包装原纸系列	2016年度	16,187.23	-158.51	979.47	820.96
	2015年度	15,366.27	-279.25	1,469.11	1,189.86
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2016年度	13,042.14	59.46	2,345.83	2,405.29
	2015年度	10,636.85	-263.33	1,567.75	1,304.42
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	2016年度	3,659.93	-100.56	438.79	338.23
	2015年度	3,321.70	-15.77	981.18	965.41
卷烟配套原纸系列	2016年度	3,598.12	8.23	-1,405.91	-1,397.68
	2015年度	4,995.79	-123.03	-494.20	-617.23

注：销售均价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本年销售均价*上一年销售量—上一年销售均价*上一年销售量；

销售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本年销售均价*本年销售量—本年销售均价*上一年销售量

（1）销售量变动情况分析

由上表可知，销售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因为销售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最大限度提高现有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实现了产品产量的持续增长，更好的满足了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提高了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时，公司于 2016 年度成立子公司恒川新材并收购一条生产线，扩张了公司产能，随着子公司恒川新材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实现了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医疗包装原纸系列

公司生产的医疗包装原纸用于最终灭菌医疗器械的初包装，应用领域包括创伤护理产品、一次性器械、医院再生性器械等，典型终端应用包括云南白药创可贴、ALLMED 医用无纺布等产品包装。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销售量增长率分别为 10.57%、6.44%和 13.22%，主要系医疗包装原纸市场持续打开，产品销售随市场需求增加稳步提升。公司在保证与奥美医疗、宁波华力以及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等原有主要客户稳定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对稳健医疗、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保医疗感控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②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公司食品包装原纸直接销售对象为各种中西式快餐如汉堡、薯条、包子、油条和点心如面包、糕点等食品的包装袋生产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德盟集团、紫江企业、鹤山明诺等，典型应用如肯德基、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赛百味等。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和居民消费的升级，食品餐饮行业稳步发展，推动了食品包装和食品包装纸市场的持续扩大。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该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增长率分别为 17.29%、21.93%和 29.03%，为销售收入主要增长点。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已成功进入肯德基、麦当劳等国际大型快餐连锁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与其主要供应商德盟集团、紫江企业不断加深合作，扩大产品供应品种和区域。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德盟集团是全球知名的大型食品纸袋包装企业，在全球拥有广泛的品牌客户群体，公司连续多年被授予德盟集团“优质供应商”，已成为其在中国国内最大供应商，近几年在越南、印度尼西亚、澳洲等海外市场销量也逐年增长。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扩大消费品一次包装用纸产量，增加对肯德基、麦当劳其他供应商青岛榕信工贸有限公司、鹤山明诺包装有限公司和东莞市石龙联兴实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产品供应能力，提升在国际大型快餐连锁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的市场占有率。

③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

公司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终端下游主要为服装、建材、家具行业。其中，转移印花原纸主要为皮革、服装饰布、金属装饰板、五金家具等物品的图案热转印载体，木纹原纸主要用于书桌、音箱等家具办公用品及门窗、地板等的表面装饰。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销量增长率分别为41.92%、13.62%和6.84%，其中转移印花原纸2015年增长较多，由2014年度的445.24吨增长为2015年度的1,196.52吨，主要系公司转移印花原纸客户业务规模扩大，需求增加。

④卷烟配套原纸系列

公司产品为供加工印刷高档烟用接装纸的基纸，主要用途为制成香烟接装过滤嘴外包装材料。2015年和2016年销售量分别减少9.00%和28.10%，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既有产能向消费品一次包装用纸倾斜，缩减卷烟配套原纸产销规模所致。2017年1-6月由于公司产能规模有所增加，因而并未继续减少相关产品产量。

（2）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整体平均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其中医疗包装原纸系列2017年1-6月较2014年下降3.79%，食品包装原纸系列下降3.78%，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下降3.51%，卷烟配套原纸系列下降3.57%。公司产品价格主要系公司与客户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协商确定，如果后期市场环境（如主要原材料价格

等) 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会通过协商对价格进行适度调整。虽然 2017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呈上升趋势, 公司与部分客户协商对产品销售单价进行了小幅上调, 但由于公司产能有所增加, 对部分之前由于产能紧张而导致生产较少的低价格产品增加了供给, 因而导致平均单价略有下降。

卷烟配套原纸系列与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2016 年较 2015 年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涨, 主要系①食品包装原纸系列中单价较高的白色防油纸等产品销量及占比有所上涨; ②受益于美元汇率的上涨, 境外销售产品价格均有所增长; ③公司对客户订单及产品进行了优化选择, 主动缩减了卷烟配套原纸产销规模。铝箔衬纸为公司卷烟配套原纸系列产品中毛利率最低的产品, 2015 年销售单价为 6,944.41 元/吨, 销售量为 491.93 吨, 毛利率为 8.24%, 销售金额占卷烟配套原纸系列比重为 6.84%。2016 年公司仅销售 14.15 吨该产品, 销售金额占卷烟配套原纸系列比重为 0.27%。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5,607.02	99.82	26,387.14	99.97	26,267.03	99.47	24,229.91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28.14	0.18	7.26	0.03	138.85	0.53	16.36	0.07
合计	15,635.16	100.00	26,394.41	100.00	26,405.88	100.00	24,246.28	100.00

(1) 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医疗包装原纸系列	6,631.80	42.49	11,571.00	43.85	11,655.66	44.37	10,837.34	44.73
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6,239.58	39.98	9,564.60	36.25	8,359.34	31.82	7,374.81	30.44
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	1,451.21	9.30	2,700.92	10.24	2,556.81	9.73	1,872.02	7.73
卷烟配套原纸系列	1,284.42	8.23	2,550.62	9.67	3,695.23	14.07	4,145.75	17.11
合计	15,607.02	100.00	26,387.14	100.00	26,267.03	100.00	24,229.91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229.91 万元、26,267.03 万元、26,387.14 万元和 15,607.02 万元。公司各系列产品占比情况与其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合理。

(2) 按性质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0,911.50	69.91	18,545.24	70.28	18,586.69	70.76	16,836.60	69.49
直接人工	870.34	5.58	1,553.05	5.89	1,420.78	5.41	1,246.49	5.14
制造费用	3,825.19	24.51	6,288.86	23.83	6,259.56	23.83	6,146.83	25.37
合计	15,607.02	100.00	26,387.14	100.00	26,267.03	100.00	24,229.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平均分别为 70.11%、5.51%和 24.39%，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最高，是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产品销量分别增长 11.33%、6.51%和 16.54%，但 2016 年直接材料成本并未相应增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原材料主要为木浆，报告期内木浆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比重分别为 87.21%、87.10%、86.60%和 85.04%，木浆采购均价分别为 4,148.42 元/吨、4,069.24 元/吨、3,621.80 元/吨和 4,042.71 元/吨，主要受此因素影响公司吨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4,737.49 元/吨、4,697.85 元/吨、4,400.78 元/吨和 4,433.48 元/吨。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在木浆采购成本变动较大的背景下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变化不大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制造费用的同步变动以及存货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方法。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由 2014 年的 1,246.49 万元上涨为 2016 年的 1,553.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相应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人数的增加以及薪酬水平的提高。2017 年 1-6 月占比下降主要系子公司恒川新材产能有所释放，产量增加导致人均产量有所增加，同时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 2017 年 1-6 月的直接人工成本比例有所降低。

③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厂房及设备折旧、水电煤等能源及动力费构成。2014年至2016年制造费用分别为6,146.83万元、6,259.56万元和6,288.86万元，每吨纸的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1,729.60元、1,582.13元和1,492.34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公司产量逐年提升，降低了单位产品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制造费用；②报告期内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到期，折旧费用逐年减少；③2014年至2016年公司煤炭采购平均价格从659.34元/吨下降至589.97元/吨，单位产品的能源及动力费相应降低；④公司通过装备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了单位产品能耗。2017年1-6月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24.51%，较2016年有所上涨，主要系①2017年1-6月煤炭平均采购价格上涨为755.46元/吨，同时，子公司恒川新材采用直接外购蒸汽替代煤炭自产蒸汽进行生产，由于蒸汽的价格较高以及恒川新材前期生产效率较低，导致2017年1-6月每吨纸的蒸汽耗用成本为同期每吨纸的煤炭耗用成本的1.44倍，从而单位产品的能源及动力费有所升高；②子公司恒川新材产能未能全部释放，折旧等其他制造费用较高，拉高了公司整体的单位制造费用。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额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5,607.02	26,387.14	0.46	26,267.03	8.41	24,229.91
销售量(吨)	24,556.18	42,140.83	6.51	39,564.21	11.33	35,539.10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6,355.64	6,261.66	-5.68	6,639.09	-2.62	6,817.82

受产品销量增加的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总体呈稳中有升的趋势。但成本上升的幅度不等于产品销量增加的幅度主要系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的波动及装备改造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所致。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额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5,512.02	26.10	10,100.28	27.68	8,053.59	23.47	7,248.25	23.03
其他业务	9.16	24.56	16.52	69.46	10.40	6.97	29.26	64.13
合计	5,521.18	26.10	10,116.80	27.71	8,063.99	23.39	7,277.51	23.0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7,248.25 万元、8,053.59 万元、10,100.28 万元和 5,512.0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额占营业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99.60%、99.87%、99.84%和 99.83%，主营业务毛利额是公司营业毛利额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09%、23.39%、27.71%和 26.10%，主要系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其他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极小。

2、主营业务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医疗包装原纸系列	2,455.60	27.02	4,616.23	28.52	3,710.62	24.15	3,339.08	23.55
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2,045.50	24.69	3,477.54	26.66	2,277.51	21.41	1,957.63	20.98
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	507.30	25.90	959.01	26.20	764.89	23.03	484.27	20.55
卷烟配套原纸系列	503.63	28.17	1,047.50	29.11	1,300.57	26.03	1,467.27	26.14
合计	5,512.02	26.10	10,100.28	27.68	8,053.59	23.47	7,248.25	23.0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保持持续增长，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11.11%和 25.41%，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医疗包装原纸系列和食品包装原纸系列毛利额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产品的平均单价均略有下降，同时，受上游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下降及装备改造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等因素影响，各系列产品平均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平均单价下降幅度，从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2014 年度到 2016 年度呈现增长趋势。2017 年 1-6 月受上游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3%、23.47%、27.68%和 26.10%。

各项主营业务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元/吨)	变动率 (%)	平均单价 (元/吨)	变动率 (%)	平均单价 (元/吨)	变动率 (%)	平均单价 (元/吨)
医疗包装原纸系列	8,247.22	-0.83	8,316.35	-1.03	8,403.03	-1.97	8,571.88
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9,208.73	-1.53	9,352.26	0.56	9,300.27	-2.82	9,570.31

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	8,131.94	0.17	8,118.13	-3.03	8,371.57	-0.67	8,427.98
卷烟配套原纸系列	8,386.63	-1.58	8,520.91	0.16	8,506.88	-2.19	8,697.52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成本 (元/吨)	变动率 (%)	平均成本 (元/吨)	变动率 (%)	平均成本 (元/吨)	变动率 (%)	平均成本 (元/吨)
医疗包装原纸系列	6,018.65	1.24	5,944.72	-6.73	6,373.88	-2.73	6,552.88
食品包装原纸系列	6,935.20	1.12	6,858.58	-6.16	7,308.94	-3.36	7,562.79
工业特种纸原纸系列	6,025.59	0.58	5,990.94	-7.03	6,443.84	-3.76	6,695.84
卷烟配套原纸系列	6,024.42	-0.26	6,040.26	-4.01	6,292.27	-2.05	6,423.95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细分为特种纸行业，选取相近行业从事特种纸业务的上市公司凯恩股份、民丰特纸和恒丰纸业(以下简称“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特种纸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012	凯恩股份	24.85	27.55	27.29	29.50
600235	民丰特纸	19.12	21.19	16.17	16.80
600356	恒丰纸业	27.24	27.92	26.67	26.26
行业平均		23.74	25.55	23.38	24.19
本公司		26.10	27.68	23.47	23.0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半年报；2017年民丰特纸半年报未单独披露特种纸产品毛利率，此处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没有明显差异。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2016年度与凯恩股份、恒丰纸业基本持平，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民丰特纸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本公司以及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其生产的工业配套用纸、电容器纸等其他特种纸毛利率水平较低，其中工业配套用纸主要为商标底纸和双面胶带底纸，与本公司生产的工业特种纸原纸不具有可比性。其生产的卷烟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31.31%、30.48%、37.19%和35.15%，与恒丰纸业类似产品烟草工业用纸2015年度和2016年度毛利率30.48%和31.19%基本相当，均稍高于公司生产的卷烟配套原纸。

主要受木浆及能源采购价格影响，公司2016年毛利率水平比前一年提高4.21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与行业整体情况基本一致，变动幅度稍低于同行业的民丰特纸，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2.13个百分点，主要是各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平均销

售价格、产品成本构成、采购时点分布不同导致。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原材料、能源及产品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以木浆为主要原材料的直接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额的重要因素。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木浆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

木浆价格变动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0	毛利额变动率	16.83	15.90	20.11	20.25
-5		8.41	7.95	10.05	10.12
-1		1.68	1.59	2.01	2.02
0		0.00	0.00	0.00	0.00
1		-1.68	-1.59	-2.01	-2.02
5		-8.41	-7.95	-10.05	-10.12
10		-16.83	-15.90	-20.11	-20.25

以2016年为例，在产品销售结构、产品价格、其他材料等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木浆均价每上涨1%引起主营业务毛利额下降1.59%。随着木浆成本占单位成本的比例降低以及毛利额的增加，木浆均价变动对毛利额的敏感性减小。

(2) 主要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耗用主要为煤炭、蒸汽和电力。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纸机烘缸的热源为高温蒸汽，母公司蒸汽来源为外购煤炭后自制，子公司蒸汽为从园区公共热力公司采购。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煤炭及蒸汽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5.02%、4.92%、5.28%和6.91%，电费占比分别为10.71%、10.64%、10.64%和10.25%。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煤炭和蒸汽价格以及用电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

煤炭和蒸汽价格变动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0	毛利额变动率	1.96	1.38	1.61	1.68
-5		0.98	0.69	0.80	0.84
-1		0.20	0.14	0.16	0.17

0		0.00	0.00	0.00	0.00
1		-0.20	-0.14	-0.16	-0.17
5		-0.98	-0.69	-0.80	-0.84
10		-1.96	-1.38	-1.61	-1.68
用电价格变动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0	毛利额变动率	2.90	2.78	3.47	3.58
-5		1.45	1.39	1.74	1.79
-1		0.29	0.28	0.35	0.36
0		0.00	0.00	0.00	0.00
1		-0.29	-0.28	-0.35	-0.36
5		-1.45	-1.39	-1.74	-1.79
10		-2.90	-2.78	-3.47	-3.58

以 2016 年为例，在产品销售结构、产品价格、其他材料等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煤炭和蒸汽价格以及用电价格每上涨 1%引起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下降 0.14%和 0.28%，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额影响较小。

(3) 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所处的造纸行业市场化程度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出现小幅下降。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

产品均价变动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5	毛利额变动率	-19.16	-18.06	-21.31	-21.71
-1		-3.83	-3.61	-4.26	-4.34
0		0.00	0.00	0.00	0.00
1		3.83	3.61	4.26	4.34
5		19.16	18.06	21.31	21.71

以 2016 年为例，在产品销售结构和单位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均价每上涨 1%引起主营业务毛利额上升 3.61%。总体上看，产品销售均价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敏感度大于木浆均价波动对毛利额的敏感度。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871.46	4.12	1,720.85	4.71	1,563.48	4.54	1,439.43	4.57
管理费用	2,029.33	9.59	3,597.75	9.85	2,670.74	7.75	2,398.89	7.61

财务费用	350.12	1.65	786.15	2.15	885.05	2.57	746.03	2.37
合计	3,250.91	15.37	6,104.75	16.72	5,119.26	14.85	4,584.34	14.5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584.34 万元、5,119.26 万元、6,104.75 万元和 3,250.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4%、14.85%、16.72%和 15.37%。2016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较多，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高。

1、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运输费	697.85	3.30	1,387.80	3.80	1,328.78	3.85	1,251.93	3.97
职工薪酬	82.49	0.39	132.64	0.36	76.54	0.22	74.22	0.24
业务招待费	56.61	0.27	91.61	0.25	75.67	0.22	61.94	0.20
差旅费	17.08	0.08	24.66	0.07	25.26	0.07	28.95	0.09
外销费用	13.60	0.06	23.63	0.06	17.32	0.05	5.85	0.02
广告宣传费	2.56	0.01	17.16	0.05	13.89	0.04	1.39	0.00
车辆杂费	0.52	0.00	4.32	0.01	24.83	0.07	13.49	0.04
其他	0.76	0.00	39.02	0.11	1.20	0.00	1.66	0.01
合计	871.46	4.12	1,720.85	4.71	1,563.48	4.54	1,439.43	4.5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外销费用、车辆杂费等。其中，运输费主要为采购运输服务发生的费用。依据行业惯例，产品销售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因此运输费占销售费用比例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86.97%、84.99%、80.65%和 80.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其中运输费分别为 1,251.93 万元、1,328.78 万元、1,387.80 万元和 697.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3.85%、3.80%和 3.30%，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石油价格下降带来运费单价的下降，降低了公司产品单位平均运输费用；②公司优化运输供应商结构，增加了可抵扣进项税额，降低了单位产品税后平均运费；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和区域结构的逐步优化，零担运输和远距离运输的比例有所降低，从而降低了单位产品平均运费。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4.22 万元、76.54 万元、132.64 万元和 82.49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以来公司产能和业绩都有了较大的提升，增设了销售人员的同时增加了对销售人员的激励。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供不应求，公司业务开发主要依靠口碑营销和老客户推荐营销，因此广告宣传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支出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012	凯恩股份	5.45	6.06	5.53	5.22
600235	民丰特纸	3.37	3.80	3.68	3.77
600356	恒丰纸业	8.22	8.80	8.13	8.34
行业平均		5.68	6.22	5.78	5.78
本公司		4.12	4.71	4.54	4.5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半年报

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销售费用总体保持平稳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平均值为4.49%。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水平。各家公司占比不同的原因主要是各公司客户地区分布不同以及市场开拓方式不同导致运输费用和市场开拓费用等相关支出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各个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凯恩股份	民丰特纸	恒丰纸业	本公司
产品运杂费	2.65	3.03	5.91	3.86
职工薪酬	0.54	0.25	0.49	0.36
市场开拓相关费用	1.91	0.36	1.97	0.39
差旅费	0.41	0.11	未单独披露	0.07
其他	0.56	0.05	0.42	0.03
合计	6.06	3.80	8.80	4.71

由上表可知，产品运杂费是导致各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存在差异的最主要原因。产品运杂费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位置不同，发行人、凯恩股份和民丰特纸均位于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内，距离经济发达的上海、江苏和浙江各大城市以及中国最大的港口上海港、宁波港和舟山港都相对较近，相应的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小，而地处东北边陲城市牡丹江的恒丰纸业距离主要经济中心的距离都比较遥远，相应的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高。

2、管理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技术开发费	923.17	4.36	1,371.11	3.76	1,295.37	3.76	1,161.87	3.69
职工薪酬	600.26	2.84	914.96	2.51	628.02	1.82	589.28	1.87
中介机构服务费	75.77	0.36	286.09	0.78	113.89	0.33	4.84	0.02
折旧与摊销	149.29	0.71	229.66	0.63	207.65	0.60	207.84	0.66
业务招待费	46.02	0.22	97.73	0.27	81.94	0.24	72.01	0.23
子公司开办费	-	0.00	175.43	0.48	-	-	-	-
修理费	15.08	0.07	106.28	0.29	49.37	0.14	51.89	0.16
咨询费	-	0.00	93.64	0.26	2.19	0.01	0.12	0.00
税费	2.85	0.01	71.02	0.19	154.62	0.45	155.97	0.49
差旅费	22.25	0.11	46.82	0.13	21.14	0.06	27.23	0.09
办公费	33.21	0.16	27.47	0.08	19.97	0.06	30.40	0.10
车辆杂费	9.97	0.05	21.37	0.06	25.43	0.07	27.65	0.09
保险费	13.32	0.06	13.78	0.04	10.01	0.03	12.59	0.04
其他	138.14	0.65	142.40	0.39	61.14	0.18	57.20	0.18
合计	2,029.33	9.59	3,597.75	9.85	2,670.74	7.75	2,398.89	7.6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税费、中介机构服务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98.89 万元、2,670.74 万元、3,597.75 万元和 2,029.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7.75%、9.85%和 9.59%，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占比呈现小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1）管理层坚持执行“以研带产”的长期发展战略，重视研究开发投入，为提升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内技术开发费支出逐年增加。技术开发费主要由材料投入、人员人工以及折旧摊销等构成；（2）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融资及准备上市聘请中介机构，导致中介费用增长；（3）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逐年增长，2016 年设立子公司恒川新材增加了管理人员，人员薪酬进一步增加；（4）2016 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发生开办费 175.43 万元。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子公司恒川新材的设立导致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等相关费用有所增长，目前子公司恒川新材已通过试生产阶段，产销规模有所增加，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28.14	662.57	726.62	757.12
减：利息收入	7.23	34.31	43.68	82.99
汇兑损失	-0.95	102.37	153.43	24.69
手续费支出	30.16	55.52	48.68	47.21
合计	350.12	786.15	885.05	746.03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46.03万元、885.05万元、786.15万元和350.1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7%、2.57%、2.15%和1.65%。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贷款利率自2011年7月7日以来处于下降通道，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由2011年7月7日的6.56%下降到2015年10月24日的4.35%并保持至今，同时，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期初期末贷款平均余额处于下降趋势，分别为13,267.00万元、12,294.75万元和11,975.00万元。

公司进口木浆以美元结算，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美元即期汇率处于升值周期，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24.69万元、153.43万元和102.37万元。2017年1-6月美元汇率略有下降，财务费用中汇兑收益金额为0.95万元。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	-	1.78	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4	97.57	90.54	75.33
教育费附加	31.83	58.54	54.33	45.20
地方教育附加	21.22	39.03	36.22	30.1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23.66	34.50	31.59
房产税	44.32	58.81	-	-
车船使用税	0.58	1.13	-	-
土地使用税	49.01	81.07	-	-
印花税	7.98	11.01	-	-
合计	207.97	370.82	217.37	185.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8%	1.02%	0.63%	0.59%

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根据当年应交流转税税额计算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水利建设基金等，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将2016年5月1日以后发生的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等税费列报于“税金及附加”科目。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9%、0.63%和1.02%，2016年度剔除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合计152.02万元后，其余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60%，与前两年基本保持一致。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的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因此，发行人自2016年11月1日起暂停缴纳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龙政办发（2014）62号文件以及龙游县国土局、浙江省龙游县国家税务局和龙游县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具的《2016年亩产税收统计表》，发行人母公司2017年享受70%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税收优惠。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2.49	44.62	16.63	21.73
合计	22.49	44.62	16.63	21.7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	30.27	18.63	20.66	11.17
合计	30.27	18.63	20.66	11.17

投资收益系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获收益。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将部分政府补助项目计入其他收益，但依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具体明细详见本节“八、（三）政府补助”。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40	-	-
政府补助	282.84	198.22	186.50	60.4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	4.73	-
其他	0.20	0.40	0.00	0.00
合计	283.04	199.02	191.23	60.49
营业外支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6	19.88	0.90	3.23
捐赠支出	-	-	-	10.42
车辆罚款支出	-	-	0.16	0.18
税收滞纳金	-	6.76	15.65	-
其他	-	-	0.84	0.02
合计	4.46	26.64	17.55	13.8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形成，具体明细详见本节“八、（三）政府补助”。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税收滞纳金，2016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 2015 年度增加 18.98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处置货车损失。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税收滞纳金分别为 15.65 万元和 6.76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查补缴税金所形成的滞纳金。2017 年 7 月，龙游县国家地方税务局湖镇税务分局和浙江省龙游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守法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出现偷、漏税及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被国家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七）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和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营业利润	2,160.41	3,615.24	32.36	2,731.39	9.40	2,496.68
利润总额	2,438.99	3,787.62	30.38	2,905.07	14.22	2,543.33
所得税费用	362.09	552.45	44.75	381.67	18.63	321.73
净利润	2,076.89	3,235.17	28.21	2,523.41	13.58	2,221.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496.68 万元、2,731.39 万元、3,615.24 万元和 2,160.41 万元，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8.17%、94.02%、95.45%和 88.58%，营业利润是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股转系统挂牌有关奖励、土地使用税的返还和其他财政补助，对相关年度利润总额形成积极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8.33 万元、189.66 万元、161.06 万元和 338.2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8%、7.52%、4.98%和 16.29%，所占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公司盈利能力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九）公司缴纳税费情况

1、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关税种的税率详见本节“七、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227.89	229.89	163.57	148.93
本期应交税额	1,038.12	1,975.90	1,809.09	1,501.07
本期已交税额	1,258.96	1,977.90	1,742.77	1,486.43
期末余额	7.05	227.89	229.89	163.57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61.58	149.23	117.56	126.56
本期应交税额	351.84	559.54	384.16	322.81
本期已交税额	322.81	647.19	352.49	331.81
期末余额	90.61	61.58	149.23	117.56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2,438.99	3,787.62	2,905.07	2,543.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5.85	568.14	435.76	381.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0	-39.57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8.51	-
研发费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	-97.25	-87.80	-78.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8	21.95	25.20	19.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80	99.18	-	-
所得税费用	362.09	552.45	381.67	321.73

3、最近三年及一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于2011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4330003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4年至2016年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1-6月暂按15%的优惠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企业经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25,143.62	56.55	26,013.56	58.49	19,631.24	62.82	19,790.52	62.02
非流动资产	19,319.88	43.45	18,463.89	41.51	11,616.29	37.18	12,119.46	37.98
资产总计	44,463.49	100.00	44,477.45	100.00	31,247.53	100.00	31,909.98	100.00

2014年和2015年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13,229.92万元,增长比率为42.34%,主要系当年新增子公司恒川新材,期末总资产为11,413.26万元。同时,随着业务规模和盈利持续增长,母公司流动资产也有所增加。

2016年末,子公司恒川新材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1.43%,引起2016年合并后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4,772.63	18.98	6,070.19	23.33	3,176.88	16.18	1,954.24	9.87
应收票据	1,550.02	6.16	2,046.35	7.87	1,573.39	8.01	626.32	3.16
应收账款	7,785.51	30.96	6,928.74	26.64	6,480.64	33.01	6,876.86	34.75
预付款项	19.25	0.08	193.30	0.74	31.22	0.16	84.90	0.43
其他应收款	49.68	0.20	79.33	0.30	12.71	0.06	966.33	4.88
存货	9,998.55	39.77	9,865.48	37.92	8,259.42	42.07	8,826.20	44.60
其他流动资产	967.97	3.85	830.18	3.19	96.98	0.49	455.66	2.30
合计	25,143.62	100.00	26,013.56	100.00	19,631.24	100.00	19,790.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四项资产合计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92.39%、99.28%、95.76%和95.88%。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0.88	0.02	0.75	0.01	0.84	0.03	11.51	0.59
银行存款	4,716.55	98.82	5,743.95	94.63	3,176.04	99.97	1,809.45	92.59
其他货币资金	55.20	1.16	325.49	5.36	-	-	133.28	6.82
合计	4,772.63	100.00	6,070.19	100.00	3,176.88	100.00	1,954.24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和押汇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954.24万元,3,176.88万元、6,070.19万元和4,772.6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12%、10.17%、13.65%和10.73%。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增加,超过投资活动以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支出之和。2017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期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均在2017年上半年到期支付；二是上半年向股东支付2016年度股利1999.88万元；三是子公司恒川新材在建工程项目投资支出较多。

(2)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514.82	97.73	1,729.05	84.49	1,573.39	100.00	626.32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5.20	2.27	317.30	15.51	-	-	-	-
合计	1,550.02	100.00	2,046.35	100.00	1,573.39	100.00	626.32	100.00

公司在销售产品时部分客户使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626.32万元，1,573.39万元、2,046.35万元和1,550.0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96%、5.04%、4.60%和3.49%。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947.07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客户使用票据结算货款增加。2016年末较2015年末余额增加472.9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6年由应收票据质押开立的信用证未到期所致。2017年由于期初票据陆续到期托收，导致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均系公司收到的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承兑人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结算金额(万元)	3,933.15	7,954.10	8,880.34	5,953.23
贴现金额(万元)	-	-	-	-
背书转让金额(万元)	1,790.85	5,082.05	5,887.10	4,010.16
到期承兑金额(万元)	2,638.63	2,399.09	2,046.18	1,966.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24,323.76	41,676.17	39,678.42	36,475.78
票据结算占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	16.17	19.09	22.38	16.32

② 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40.00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3.00
衢州泽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27 日	20.00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00
江阴市申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7 年 7 月 11 日	20.00
江西美宝利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00
小计	-	-	143.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的质押情况详见本节“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③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711.25 万元，其中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100.00
通化钢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	50.00
分宜宏润物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1 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	50.00
贵州昊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50.00
临沂市人民医院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50.00
小计	-	-	300.00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也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票据，公司无因质押或因承兑人、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8,207.91	7,321.29	6,835.37	7,219.57
坏账准备（万元）	422.40	392.56	354.73	342.7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7,785.51	6,928.74	6,480.64	6,876.8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	30.96	26.64	33.01	34.75

营业收入(万元)	21,156.34	36,511.20	34,469.87	31,523.7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38.80	20.05	19.83	22.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219.57 万元、6,835.37 万元、7,321.29 万元和 8,207.91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384.2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收回了关联方恒润装饰年初应收账款 510.29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增加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5%、33.01%、26.64%和 30.96%,2016 年末占比下降主要是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增加引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平稳,分别为 22.90%、19.83%、20.05%和 38.80%。公司根据客户信誉、业务规模、经营方式等情况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对于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一般从现款现货到 3 个月不等。公司根据该信用政策,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稳定水平。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8,160.33	99.42	7,215.46	98.55	6,783.65	99.24	6,732.78	93.26
1至2年	47.28	0.58	105.78	1.44	51.67	0.76	87.78	1.22
2至3年	0.25	0.00	0.01	0.00	-	-	54.82	0.76
3年以上	0.04	0.00	0.04	0.00	0.04	0.00	344.19	4.76
合计	8,207.91	100.00	7,321.29	100.00	6,835.37	100.00	7,219.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3.26%、99.24%、98.55%和 99.42%,主要系信用期内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质量较好,可收回性强,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公司在销售产品时建立客户信用等级评估机制,根据客户不同的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账期,对资信不佳的客户进行发货限制;同时,营销中心根据财务部提供的客户应收账款明细及时跟踪客户回款情况,从而确保货款的安全回收。2014 年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 486.79 万元,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恒润装饰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收回。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参照行业惯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

方法，具体计提政策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002012	凯恩股份	3.00	50.00	80.00	100.00
600235	民丰特纸	5.00	30.00	60.00	100.00
600356	恒丰纸业	5.00	10.00	20.00	50.00
本公司		5.00	30.00	6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半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408.02	96.60	360.77	91.91	339.18	95.62	334.44	97.58
1至2年	14.18	3.36	31.73	8.08	15.50	4.37	5.25	1.53
2至3年	0.15	0.04	0.01	0.00	-	-	-	-
3年以上	0.04	0.01	0.04	0.01	0.04	0.01	3.02	0.88
合计	422.40	100.00	392.56	100.00	354.73	100.00	342.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42.71 万元、354.73 万元、392.56 万元和 422.40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4.75%、5.19%、5.36%和 5.15%。2014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恒润装饰 510.29 万元属于可合理控制收回进度的关联方性质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全部收回。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符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④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5 年度	滁州卷烟材料厂	货款	2.98	无法收回	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实际发生坏账金额较小。

⑤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是否 关联 关系	是否 新增 客户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比 (%)
2017年 6月30 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827.42	1年以内	10.08
	东莞市石龙联兴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606.12	1年以内	7.38
	鹤山市德柏纸袋包装品有限公司	否	否	477.28	1年以内	5.81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否	否	474.89	1年以内	5.79
	青岛榕信工贸有限公司	否	否	406.98	1年以内	4.96
	合计	-	-	2,792.70		34.02
2016年 12月31 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775.83	1年以内	10.6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350.38	1年以内	4.79
	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341.18	1年以内	4.66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否	否	336.82	1年以内	4.60
	鹤山市德柏纸袋包装品有限公司	否	否	319.12	1年以内	4.36
	合计	-	-	2,123.35	-	29.01
2015年 12月31 日	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否	否	361.50	1年以内	5.29
	福建省石狮市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336.87	1年以内	4.93
	青岛榕信工贸有限公司	否	否	319.04	1年以内	4.67
	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310.14	1年以内	4.54
	东莞市大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300.06	1年以内	4.39
	合计	-	-	1,627.60	-	23.81
2014年 12月31 日	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否	510.29	1年以内 44.03; 1年以上 466.26	7.07
	杭州泽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452.67	1年以内 441.97; 1-2年 10.70	6.27
	鹤山市德柏纸袋包装品有限公司	否	否	386.05	1年以内	5.35
	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否	否	384.39	1年以内	5.32
	福建省石狮市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379.66	1年以内	5.26
	合计	-	-	2,113.07	-	29.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不高，前五名合计占比均为30%左右，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⑥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⑦ 报告期内总体应收账款新增、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7,321.29	6,835.37	7,219.57	6,805.31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额		24,720.85	42,639.96	40,281.39	36,856.26
本期应收账款收回额		23,822.54	42,151.91	40,639.41	36,451.52
货款结算进度		96.37%	98.86%	100.89%	98.90%
应收账款余额		8,207.91	7,321.29	6,835.37	7,219.57
期末	期后回款金额(截止2017年11月30日)	7,841.48	7,306.12	6,835.13	7,216.54
	回款比例	95.54%	99.79%	100.00%	99.96%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新增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8.90%、100.89%、98.86%和96.37%，截止2017年11月30日，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99.96%、100.00%、99.79%和95.54%，回款情况良好。

(4) 预付款项

① 预付款项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万元)	19.25	193.30	31.22	84.90
资产总计(万元)	44,463.49	44,477.45	31,247.53	31,909.98
预付款项占资产总计比例(%)	0.04	0.43	0.10	0.27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设备改造及维修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62.08万元，主要系本公司预付杭州润源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的管道改造及设备维修款148.14万元，相关工作已于2017年完工。

②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9.25	100.00	192.18	99.42	26.02	83.34	79.67	93.84
1至2年	-	-	1.12	0.58	3.80	12.17	3.00	3.53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1.40	4.48	2.23	2.62
合计	19.25	100.00	193.30	100.00	31.22	100.00	84.90	100.00

③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万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滕州市昆仑旋转接头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济南飞鹰棉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丹东博威磨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昆山市中联胜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枣庄市钰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小计	-	12.01	-	-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万元)	49.68	79.33	12.71	966.33
资产总计(万元)	44,463.49	44,477.45	31,247.53	31,909.98
其他应收款占资产 总计比例(%)	0.11	0.18	0.04	3.0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等。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66.33万元，主要为应收关联方资金932.05万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6月收回。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66.62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恒川新材支付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蒸汽管道接口保证金50.00万元。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年以内	52.10	99.14	2.61	79.10	88.33	3.96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0.45	0.86	0.27	10.45	11.67	6.27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2.55	100.00	2.88	89.55	100.00	10.2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年以内	5.64	34.95	0.28	622.45	64.15	1.80
1至2年	10.50	65.05	3.15	265.69	27.39	-
2至3年	-	-	-	80.00	8.25	-
3年以上	-	-	-	2.00	0.21	2.00
合计	16.14	100.00	3.43	970.14	100.00	3.80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已

计提了充分、适当的坏账准备，合理、谨慎地反映了该资产的可收回性。

③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时间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5 年度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设计费	2.00	无法收回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实际发生坏账金额较小。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6,480.45	64.81	7,630.08	77.34	6,031.24	73.02	5,887.65	66.71
在产品	400.17	4.00	400.45	4.06	345.77	4.19	402.67	4.56
库存商品	2,551.19	25.52	1,024.21	10.38	1,453.28	17.60	2,054.74	23.28
发出商品	566.74	5.67	810.75	8.22	429.13	5.20	481.15	5.45
合计	9,998.55	100.00	9,865.48	100.00	8,259.42	100.00	8,826.20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存货账面价值	9,998.55	100.00	9,865.48	100.00	8,259.42	100.00	8,826.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6.20 万元、8,259.42 万元、9,865.48 万元和 9,998.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0%、42.07%、37.92% 和 39.77%。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整体保持稳定，2016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1,606.06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末在原有四条生产线的基础上公司新建的恒川新材生产线投入生产，原材料由 6,031.24 万元增加到 7,630.08 万元，在产品由 345.77 万元增加到 400.45 万元。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2,535.89 万元、1,882.41 万元、1,834.96 万元和 3,117.93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金额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销量逐年增加，但公司产能基本饱和，导致产销率从 2014 年的 97.62% 上升到 2015 年的 102.49% 和 2016 年的 99.66%。2017 年由于公司产能有所增加，产能紧张情况有所缓解，使得公司可以在客户要求的交货期前提前完成订单生产，更好的保证了供货的及时性，期末未交货产品相应增多。

公司原材料包括木浆、化工、综合材料等，报告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高，分别为 66.71%、73.02%、77.34% 和 64.81%，其中木浆占原材料比例平均为

88.82%。公司木浆来源主要通过进口，海运时间为 1-3 个月，供货周期较长，基于稳健经营和控制风险的考虑，为保证生产供货的及时性，公司一般保持较高的木浆库存量，期末储备量基本可以满足 3 个月左右的生产需求。

公司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签订了动产质押合同，2017 年 6 月末存货质押金额为 5,227.22 万元。存货的质押情况详见本节“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策略，根据客户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原材料的库存周期短、保质期长，商品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销售单价大幅度下降的情况，因此公司存货积压或滞销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09%、23.39%、27.71%和 26.10%，公司产品销售均价远大于单位销售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待抵扣增值税	952.65	98.42	796.20	95.91	-	-	-	-
待摊期间费用	15.33	1.58	33.98	4.09	96.98	100.00	55.66	12.22
理财产品	-	-	-	-	-	-	400.00	87.78
合计	967.97	100.00	830.18	100.00	96.98	100.00	455.66	100.00
资产总计	44,463.49	-	44,477.45	-	31,247.53	-	31,909.98	-
其他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比例(%)	2.18	-	1.87	-	0.31	-	1.43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增值税、待摊期间费用和理财产品构成。待抵扣增值税余额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购建长期资产产生待抵扣增值税金额较大所致。2014 年末理财产品系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5.18	1,000.00	5.42	1,300.00	11.19	800.00	6.60
固定资产	13,374.44	69.23	12,696.14	68.76	8,529.69	73.43	9,390.26	77.48
在建工程	216.08	1.12	701.07	3.80	12.51	0.11	10.00	0.08
工程物资	-	-	-	-	6.17	0.05	9.73	0.08
无形资产	3,824.07	19.79	3,877.17	21.00	1,580.42	13.61	1,626.78	13.42

长期待摊费用	391.79	2.03	32.56	0.18	44.77	0.39	56.98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7	0.34	75.33	0.41	68.24	0.59	65.75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43	2.32	81.61	0.44	74.49	0.64	159.97	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19.88	100.00	18,463.89	100.00	11,616.29	100.00	12,119.4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各期末二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90%、87.04%、89.76%和 89.02%。具体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持股比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义商银行	5.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昊诚担保	2.00%	200.00	200.00	500.00	-
合计	-	1,000.00	1,000.00	1,300.00	800.00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成新率 (%)
2017年 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9,565.70	3,121.98	-	6,443.73	48.18	67.36
	机器设备	15,590.25	8,789.91	-	6,800.34	50.85	43.62
	运输工具	343.85	287.50	-	56.36	0.42	16.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4.48	180.47	-	74.01	0.55	29.08
	合计	25,754.28	12,379.85	-	13,374.44	100.00	51.93
2016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680.43	2,925.27	-	5,755.16	45.33	66.30
	机器设备	15,134.07	8,326.68	-	6,807.40	53.62	44.98
	运输工具	343.85	277.32	-	66.53	0.52	19.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0.50	163.45	-	67.05	0.53	29.09
	合计	24,388.86	11,692.71	-	12,696.14	100.00	52.06
2015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664.82	2,560.85	-	4,103.97	48.11	61.58
	机器设备	11,881.82	7,608.35	-	4,273.47	50.10	35.97
	运输工具	453.60	325.92	-	127.67	1.50	28.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2.21	147.65	-	24.57	0.29	14.27
	合计	19,172.46	10,642.77	-	8,529.69	100.00	44.49
2014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584.82	2,247.12	-	4,337.70	46.19	65.87
	机器设备	11,682.81	6,798.63	-	4,884.18	52.01	41.81
	运输工具	427.98	289.53	-	138.45	1.47	32.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80	134.88	-	29.93	0.32	18.16
	合计	18,860.41	9,470.16	-	9,390.26	100.00	49.7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均为自有固定资产，权属清晰。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18,860.41万元、19,172.46万元、24,388.86万元和25,754.28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390.26万元、8,529.69万元、12,696.14万元和13,374.44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48%、73.43%、68.76%和69.23%。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必备的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比分别为98.21%、98.22%、98.95%和99.03%。公司固定资产保管与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49.79%、44.49%、52.06%和51.93%，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期初增长额及增长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较期初增长额 (万元)	较期初增长比例 (%)
2017年 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9,565.70	885.27	10.20
	机器设备	15,590.25	456.18	3.01
	运输工具	343.85	0.00	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4.48	23.98	10.40
	合计	25,754.28	1,365.43	5.60
2016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680.43	2,015.61	30.24
	机器设备	15,134.07	3,252.25	27.37
	运输工具	343.85	-109.74	-24.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0.50	58.28	33.84
	合计	24,388.86	5,216.40	27.21
2015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664.82	80.00	1.21
	机器设备	11,881.82	199.01	1.70
	运输工具	453.60	25.62	5.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2.21	7.41	4.50
	合计	19,172.46	312.05	1.65

2014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584.82	238.44	3.76
	机器设备	11,682.81	270.80	2.35
	运输工具	427.98	36.02	8.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80	10.07	6.51
	合计	18,860.41	555.33	3.01

报告期内新增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均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总体较期初增长额分别为 555.33 万元、312.05 万元、5,216.40 万元和 1,365.43 万元，较期初增长比例分别为 3.01%、1.65%、27.21%和 5.6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原有房屋及设备的更新改造。

2016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子公司恒川新材收购景丰纸业资产及技术改造形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金额为 2,015.61 万元，机器设备金额为 2,943.82 万元。

2017 年 1-6 月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相关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以及公司购买的相关节能设备等。

③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002012	凯恩股份	15-40	6.34-2.43	4-12	23.75-8.09	5-6	19.00-16.17	-	-
600235	民丰特纸	10-45	9.50-2.11	10-28	9.50-3.39	5-12	19.00-7.92	8-22	11.88-4.32
600356	恒丰纸业	20	4.75	10	9.50	5	19.00	5	19.00
本公司		20	4.75	10-12	7.92-9.50	4	23.75	3-5	19.00-31.67

公司折旧政策较为谨慎，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末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累计实际发生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是否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	------	------	--------	----------	------------	----------	------	---------	------

					额				
恒达办公楼附属楼	90.00	81.00	-	81.00	81.00	-	-	否	自筹
恒达厂区中水回用工程	150.00	-	171.22	171.22	171.22	-	-	否	自筹
恒达浆池安装不锈钢板工程	60.00	-	60.00	60.00	60.00	-	-	否	自筹
恒达钢架结构车棚	15.00	5.89	10.84	16.73	16.73	-	-	否	自筹
恒达车间零星工程	-	42.10	10.00	52.10	34.10	8.00	10.00	否	自筹
合计	315.00	128.99	252.06	381.05	363.05	8.00	10.00		

2014年完工在建工程项目没有增加公司产能。

②2015年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累计实际发生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是否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恒达车间零星工程	-	10.00	2.51	12.51	-	-	12.51	否	自筹
合计	-	10.00	2.51	12.51	-	-	12.51		

2015年完工在建工程项目没有增加公司产能。

③2016年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累计实际发生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是否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恒达技术研发中心	300.00	-	223.03	223.03	-	-	223.03	否	自筹
恒川新生产线改造	2,500.00	-	2,405.28	2,405.28	2,405.28	-	-	否	自筹
恒川厂房、办公大楼房屋装修改造	260.00	-	225.28	225.28	-	-	225.28	否	自筹
恒川研发大楼	210.00	-	99.48	99.48	-	-	99.48	否	自筹
恒川综合楼	120.00	-	99.12	99.12	-	-	99.12	否	自筹
恒川新仓库	180.00	-	54.15	54.15	-	-	54.15	否	自筹
恒达车间零星工程	-	12.51	-	12.51	-	12.51	-	否	自筹
合计	3,570.00	12.51	3,106.35	3,118.86	2,405.28	12.51	701.07		

2016 年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新设子公司恒川新材，以 6,045.50 万元（不含税）收购景丰纸业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并对收购的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2016 年 11 月子公司恒川新材 2,405.28 万元生产线技术改造完成，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形成年新增产能 18,000 吨，公司生产线从原有的 4 条增加到 5 条，年产能增加到 60,000 吨。

④2017 年 1-6 月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累计实际发生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是否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恒达技术研发中心	300.00	223.03	80.35	303.38	303.38	-	-	否	自筹
恒川厂房、办公大楼房屋装修改造	260.00	225.28	56.69	281.98	-	281.98	-	否	自筹
恒达纸机非标设备制安、管道改造维修等工程	150.00	-	153.53	153.53	153.53	-	-	否	自筹
恒川研发大楼	210.00	99.48	99.21	198.68	-	-	198.68	否	自筹
恒川综合楼	120.00	99.12	26.86	125.99	125.99	-	-	否	自筹
恒川新仓库	180.00	54.15	129.01	183.16	183.16	-	-	否	自筹
恒川纸机非标设备制安、管道改造维修等工程	100.00	-	103.73	103.73	103.73	-	-	否	自筹
恒川厂区内道路	100.00	-	111.98	111.98	111.98	-	-	否	自筹
恒川厂区内停车场	65.00	-	68.54	68.54	68.54	-	-	否	自筹
恒川值班室	20.00	-	22.33	22.33	22.33	-	-	否	自筹
恒川二分厂厂房土建[注]	4,186.00	-	17.40	17.40	-	-	17.40	否	自筹
合计	5,691.00	701.07	869.63	1,570.70	1,072.64	281.98	216.08		

注：2017 年完工的在建工程项目没有增加公司产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恒川新材二分厂厂房土建和研发大楼项目尚未完工外，其余在建工程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转至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

用。恒川二分厂厂房土建项目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中的内容，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土建项目主要支出内容为勘探设计等前期支出。该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前启动项目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会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2017年 6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4,378.98	566.68	-	3,812.31	99.69
	专利权	20.00	20.00	-	-	-
	软件	22.64	10.88	-	11.76	0.31
	合计	4,421.62	597.55	-	3,824.07	100.00
2016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378.98	518.36	-	3,860.62	99.57
	专利权	20.00	18.17	-	1.83	0.05
	软件	22.64	7.92	-	14.72	0.38
	合计	4,421.62	544.45	-	3,877.17	100.00
2015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021.09	444.50	-	1,576.59	99.76
	专利权	20.00	16.17	-	3.83	0.24
	软件	4.89	4.89	-	-	-
	合计	2,045.98	465.56	-	1,580.42	100.00
2014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021.09	402.50	-	1,618.59	99.50
	专利权	20.00	12.21	-	7.79	0.48
	软件	4.89	4.49	-	0.40	0.02
	合计	2,045.98	419.20	-	1,626.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占比分别为99.50%、99.76%、99.57%和99.69%。2016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期初金额增加2,375.64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川新材收购景丰纸业86,66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价款、契税等共计2,357.9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初始排污权使用费	105.66	32.56	44.77	56.98
绿化工程	8.86	-	-	-
厂房、办公大楼房屋装修改造	277.28	-	-	-
合计	391.79	32.56	44.77	56.9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初始排污权使用费和厂房、办公大楼房屋装修改造。2014年9月公司购买初始排污权使用费支出61.05万元，摊销期限60个月，截至2017年6月30日，剩余待摊销金额为26.46万元，剩余待摊销期限为26个月。2017年3月，恒川新材购买初始排污权使用费支出88.00万元，摊销期限30个月，截止2017年6月30日，剩余待摊销期限为27个月，剩余待摊销金额为79.20万元。恒川新材于2017年6月完成厂房、办公大楼房屋装修改造工程，并于当月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进行摊销，截止2017年6月30日，剩余待摊销期限为59个月。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由提取的坏账准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公司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3.36	59.23	53.72	51.98
政府补助的所得税影响	11.57	12.55	14.52	13.77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0.14	3.54	-	-
合计	65.07	75.33	68.24	65.75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448.43	81.61	74.49	159.97
合计	448.43	81.61	74.49	159.97

2017年6月30日余额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按照合同约定预付上海高新造纸技术有限公司纸机设备款总价的30%，共计423.00万元。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17,430.16	98.63	17,504.15	98.54	14,937.42	99.36	15,128.26	99.40
非流动负债	242.33	1.37	259.31	1.46	96.78	0.64	91.80	0.60
负债总计	17,672.48	100.00	17,763.46	100.00	15,034.20	100.00	15,220.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15,220.06万元、15,034.20万元、17,763.46万元和17,672.48万元。2015年末与2014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8.15%，主要原因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4,000.00	80.32	11,700.00	66.84	12,250.00	82.01	11,339.51	74.96
应付账款	2,848.96	16.35	4,723.92	26.99	1,287.05	8.62	2,178.33	14.40
预收款项	15.82	0.09	27.52	0.16	29.65	0.20	55.83	0.37
应付职工薪酬	299.66	1.72	570.22	3.26	274.36	1.84	169.40	1.12
应交税费	105.55	0.61	328.93	1.88	1,007.80	6.75	323.81	2.14
应付利息	18.77	0.11	26.04	0.15	20.64	0.14	25.37	0.17
其他应付款	141.40	0.81	127.53	0.73	67.91	0.45	36.00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000.00	6.61
合计	17,430.16	100.00	17,504.15	100.00	14,937.42	100.00	15,128.2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项合计分别占流动负债比例为89.36%、90.63%、93.83%和96.67%。2016年末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增长2,566.73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保证借款	1,000.00	7.14	1,000.00	8.55	2,950.00	24.08	1,500.00	13.23
保证+抵押 借款	12,000.00	85.71	9,700.00	82.91	9,300.00	75.92	8,300.00	73.20
保证+质押 借款	1,000.00	7.14	1,000.00	8.55	-	-	1,000.00	8.82
进口押汇+ 质押+保证 借款	-	-	-	-	-	-	539.51	4.76
合计	14,000.00	100.00	11,700.00	100.00	12,250.00	100.00	11,339.51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	4.5675	2016-11-7	2017-11-6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	4.5675	2016-7-6	2017-7-5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	4.5675	2016-7-13	2017-7-12[注 1]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	4.5675	2017-4-17	2018-4-16
中国建设银行	900.00	4.5675	2017-5-2	2018-5-1
中国建设银行	950.00	4.5675	2017-5-11	2018-5-10
中国建设银行	650.00	4.5675	2017-5-19	2018-5-18
中国建设银行	900.00	4.5675	2017-6-2	2018-6-1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	4.5675	2017-6-13	2018-6-12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	5.2200	2016-9-27	2017-9-26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	5.2200	2016-10-13	2017-10-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0	5.0025	2017-4-11	2018-4-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300.00	5.0025	2017-1-24	2018-1-23
中国银行	1,000.00	5.0050	2017-1-12	2018-1-10
中国银行	500.00	4.5700	2017-1-26	2018-1-18[注 2]
中国银行	500.00	4.7850	2017-3-2	2018-3-1
合计	14,000.00	-	-	-

注 1：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还清。

注 2：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还清。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339.51 万元、12,250.00 万元、11,700.00 万元和 14,0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6 年末余额增加 19.66%，系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流动资金借款新增 2,300 万元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变动较小且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目前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银行信用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816.47	4,701.35	1,272.60	2,151.29
1-2年	15.96	13.06	4.82	7.13
2-3年	8.70	4.82	0.78	6.26
3年以上	7.84	4.69	8.86	13.66
合计	2,848.96	4,723.92	1,287.05	2,178.33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78.33 万元、1,287.05 万元、4,723.92 万元和 2,848.9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4.40%、8.62%、26.99%和 16.35%。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8%，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和应付设备款。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0.92%，主要系 2015 年末部分木浆供应商货款到期结算。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267.03%，主要原因系①子公司恒川新材于当年底投产，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999.99 万元；②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额度，加大了从信用额度较高的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量，对相关供应商的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1,433.27 万元；③与运输公司结算临时延后，期末应付运费增加 400.75 万元；④公司 11 月新增一家煤炭供应商，截至期末未到付款期，应付账款增加 373.96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余额减少 39.69%，一方面系 2016 年底应付账款信用期于本年期初到期已支付；另一方面系 2017 年 1-6 月由于产量增加导致木浆消耗增加，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因而从结算周期较短但供货周期也较短的国内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多。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分别为：

时间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 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比 (%)
2017年 6月30日	龙游启达物流有限公司	否	528.41	1年以内	18.55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否	303.53	1年以内	10.65
	龙游千和物资有限公司	否	227.50	1年以内	7.99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187.20	1年以内	6.57
	衢州市广富物流有限公司	否	140.30	1年以内	4.92
	合计	-	1,366.15		48.68
2016年 12月31日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否	1,162.93	1年以内	24.62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否	606.95	1年以内	12.85
	龙游千和物资有限公司	否	373.96	1年以内	7.92

	龙游振雄物流经营部	否	273.79	1年以内	5.80
	龙游宏发物流有限公司	是	238.65	1年以内	5.05
	合计	-	2,656.29	-	56.23
2015年 12月31日	龙游双惠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4.16	1年以内	10.42
	龙游振雄物流经营部	否	134.04	1年以内	10.41
	StoraEnsoOyj（斯道拉恩索）	否	123.06	1年以内	9.56
	国际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否	104.65	1年以内	8.13
	龙游宏发物流有限公司	是	101.54	1年以内	7.89
	合计	-	597.45	-	46.42
2014年 12月31日	杭州隽通贸易有限公司	否	457.82	1年以内	21.02
	OJITRADINGCO.,LTD.	否	306.05	1年以内	14.05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否	215.28	1年以内	9.88
	国际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否	197.05	1年以内	9.05
	龙游顺邦货运部	否	147.65	1年以内	6.78
	合计	-	1,323.85	-	60.77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期初余额	570.22	274.36	169.40	180.27
本期计提	1,797.31	3,002.55	2,437.21	2,206.09
本期支付	2,067.86	2,706.70	2,332.25	2,216.96
期末余额	299.66	570.22	274.36	169.40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121.81	194.11	160.34	143.44
本期支付	121.81	194.11	160.34	143.44
期末余额				
余额合计	299.66	570.22	274.36	169.40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社会保险费构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保持持续增长，每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逐年增加。公司2014年至2016年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已于期后实际支付，不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7.05	227.89	229.89	163.57
营业税		-	-	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	14.47	11.49	8.54
企业所得税	90.61	61.58	149.23	117.56
房产税		-	-	4.95
印花税	1.36	6.04	0.99	1.07
土地使用税		-	-	7.97
教育费附加	1.26	8.68	6.90	5.12
地方教育附加	0.84	5.79	4.60	3.4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08	3.31	3.2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3	2.38	601.39	1.16
合计	105.55	328.93	1,007.80	32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系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公司各项应交税费在报告期后已足额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201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代扣代缴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600.00万元。

(5)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8.77	26.04	20.64	2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88
合计	18.77	26.04	20.64	25.37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系计提的当年最后一个结息日至期末应付银行贷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利息费用均已按时足额支付，不存在拖欠情况。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45.89	33.54	28.70	18.83

应付暂收款	10.34	8.06	2.53	1.77
其他	85.16	85.93	36.68	15.40
合计	141.40	127.53	67.91	3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收到其他单位缴纳的保证金、代扣社保公积金、预提水费、预提电费等。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加59.62万元，主要系2016年末应缴污水处理费47.12万元。2017年6月30日各项目余额与2016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000.00
合计	-	-	-	1,0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4年末为1,000万元，2015年度已偿还。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递延收益	242.33	100.00	259.31	100.00	96.78	100.00	91.80	100.00
合计	242.33	100.00	259.31	100.00	96.78	100.00	91.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均为递延收益，其分类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 他 变动	2015年末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20,000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专项补助[1]	65.71	-	8.57	-	57.14	与资产相关
中水回用系统补助[2]	19.50	-	2.00	-	17.50	与资产相关

刷卡排污系统补助[3]	6.59	-	0.68	-	5.91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补助[4]	-	17.31	1.08	-	16.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80	17.31	12.33	-	96.78	-

(续表)

项目	2015 年末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末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000 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专项补助	57.14	-	8.57	-	48.57	与资产相关
中水回用系统补助	17.50	-	2.00	-	15.50	与资产相关
刷卡排污系统补助	5.91	-	0.68	-	5.24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16.23	-	1.85	-	14.37	与资产相关
并购重组资产专项补助[5]	-	177.37	1.74	-	175.6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78	177.37	14.84	-	259.31	-

(续表)

项目	2016 年末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000 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专项补助	48.57	-	-	4.29	44.29	与资产相关
中水回用系统补助	15.50	-	-	1.00	14.50	与资产相关
刷卡排污系统补助	5.24	-	-	0.34	4.90	与资产相关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14.37	-	-	0.93	13.45	与资产相关
并购重组资产专项补助	175.63	-	-	10.43	165.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9.31	-	-	16.98	242.33	-

[1]: 根据龙游县委员会、龙游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县委[2010]34号《关于加快转型升级推进工业发展新跨越的若干意见》，本公司于2013年5月9日收到2011年度技改投资财政资助的政府补助80.00万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用于购置年产20,000吨特种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相关设备2012年8月31日已投产，故该笔政府补助自取得之日起按照设备剩余折旧年限（112个月）摊销，截止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摊销 35.71 万元，余额 44.29 万元。

[2]: 根据龙游县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发布的龙财建[2014]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水回用及固废处理项目财政补贴的政府补助 20.00 万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用于构建中水回用及固废处理项目相关资产。相关设备 2014 年 9 月已投产，故该笔政府补助自 2014 年 10 月起按照设备剩余折旧年限（10 年）摊销，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摊销 5.50 万元，余额 14.50 万元。

[3]: 根据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的龙环[2014]90 号《关于下达第一批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金的政府补助 6.70 万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用于构建白水回用及固废处理项目相关资产。相关设备 2014 年 9 月已投产，故该笔政府补助自取得之日起按照设备剩余折旧年限（119 个月）摊销，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摊销 1.80 万元，余额 4.90 万元。

[4]: 根据龙游县环境保护局、龙游县财政局发布的龙环[2014]135 号《关于龙游县申报 2014 年浙江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报告》，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收到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政府补助 17.31 万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用于中水回用项目。相关设备 2014 年 9 月已投产，故该笔政府补助自取得之日起按照设备剩余折旧年限（112 个月）摊销，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摊销 3.86 元，余额 13.45 万元。

[5]: 根据龙游县政府发布的龙政发[2016]22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龙商回归促进企业并购重组的若干意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龙游县人民政府的政府补助 177.37 万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用于造纸生产项目。相关设备 2016 年 11 月已投产，故该笔政府补助自取得之日起按照设备剩余折旧年限（102 个月）摊销，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摊销 12.17 万元，余额 165.2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44	1.49	1.31	1.31
速动比率	0.87	0.92	0.76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11	37.90	48.11	47.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75	39.94	48.11	47.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36.46	5,694.03	4,887.58	4,72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3	6.72	5.00	4.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1.31、1.49 和 1.4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76、0.92 和 0.87。2014 年和 2015 年两项比率变化较小，2016 年公司股东投入资金 7,265.50 万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提高 0.18 和 0.16，短期偿债能力明显提升。

虽然公司流动比率各期末均未超过 1.5，速动比率均未超过 1，但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90%以上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款率较高；另一方面，存货虽不属于速动资产，但公司主要存货木浆作为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透明，容易变现，因此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0%、48.11%、39.94%和 39.75%。2016 年公司股东投入资金 7,265.50 万元，在总体资产规模扩大的同时，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722.39 万元、4,887.58 万元、5,694.03 万元和 3,536.4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36、5.00、6.72 和 8.43，公司获利能力对偿还债务的保证程度较高。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002012	凯恩股份	流动比率	2.44	2.38	2.30	2.33
		速动比率	1.83	1.77	1.63	1.63
		资产负债率（%）	26.26	27.61	23.16	21.59
600235	民丰特纸	流动比率	1.23	1.12	1.01	1.24
		速动比率	0.77	0.70	0.69	0.84
		资产负债率（%）	44.45	44.27	50.81	39.79

600356	恒丰纸业	流动比率	2.31	2.15	2.14	1.70
		速动比率	1.79	1.67	1.63	1.33
		资产负债率 (%)	23.80	25.52	26.26	40.19
行业平均		流动比率	1.99	1.88	1.82	1.76
		速动比率	1.46	1.38	1.32	1.27
		资产负债率 (%)	31.50	32.47	33.41	33.86
本公司		流动比率	1.44	1.49	1.31	1.31
		速动比率	0.87	0.92	0.76	0.72
		资产负债率 (%)	39.75	39.94	48.11	47.7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半年报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低0.45、0.51、0.39和0.55，速动比率分别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低0.55、0.56、0.46和0.59，资产负债率分别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高13.84%、14.70%、7.47%和8.25%。主要原因系公司尚未上市，业务经营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因此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于2016年股权融资7,265.50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上升，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5	5.45	5.16	4.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5	2.91	3.09	2.8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2次/年、5.16次/年、5.45次/年和5.75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76.27天、69.77天、66.06天和62.61天，与公司给予客户0~90天的信用期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稳步增长，严格执行客户信用管理政策，减少与不能在信用期内及时回款的客户的合作。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012	凯恩股份	3.75	3.74	3.93	4.39
600235	民丰特纸	5.74	5.34	5.02	5.17
600356	恒丰纸业	4.05	3.83	3.65	3.81
	行业平均	4.52	4.30	4.20	4.46

本公司	5.75	5.45	5.16	4.72
-----	------	------	------	------

注：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经年化处理后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客户信用管理政策执行落实较好，客户信用优良。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6 次/年、3.09 次/年、2.91 次/年和 3.15 次/年，总体保持稳定。2016 年末，由于公司新增生产线投产，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库存，因此降低了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原材料储备量基本满足 3 个月左右生产需求的实际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012	凯恩股份	2.84	2.79	2.77	2.79
600235	民丰特纸	3.54	3.30	3.55	3.53
600356	恒丰纸业	2.99	2.89	3.16	3.64
行业平均		3.12	2.99	3.16	3.32
本公司		3.15	2.91	3.09	2.86

注：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为经年化处理后的结果。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五）所有者权益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6,711.00	6,711.00	5,500.00	5,500.00
资本公积	15,191.95	15,191.95	9,137.45	-
盈余公积	527.37	527.37	162.27	2,015.72
未分配利润	4,360.69	4,283.68	1,413.61	9,17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791.01	26,713.99	16,213.33	16,689.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合计	26,791.01	26,713.99	16,213.33	16,689.92

1、股本及资本公积

2015 年，潘昌、姜文龙、广汇投资共 3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协议

约定：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恒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恒达有限原股东所持股权对应的、并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4,637.45 万元，按 2.661355:1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计入股本，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9,137.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各自按照其在恒达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恒达新材的持股比例。

2016 年，公司引入做市商九州证券、方正证券和华安证券，以 3.70 元/股的价格发行 200.00 万股；同年定向增发引入投资者联龙基金和九州风雷，以 4.93 元/股的价格发行 1,011.00 万股。由于以上事项，恒达新材新增股本 1,211.00 万股，产生股本溢价 4,506.29 万元。

2005 年 4 月，恒达有限股东潘昌、姜文龙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为了减少变更手续，节约费用开支，存在将土地使用权证直接办理到恒达有限名下的事实。作为恒达有限该次增资时任股东或相应股权最终主要受让方，2016 年度潘昌、姜文龙自愿向公司划入相当于增资土地的增值部分的现金合计人民币 1,548.21 万元，以消除上述不利影响，根据有关协议，公司将已收到划入的现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527.37	162.27	2,015.72	1,655.32
本期增加	-	365.10	162.27	360.40
本期减少	-	-	2,015.72	-
期末余额	527.37	527.37	162.27	2,015.7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持续盈利，分别提取盈余公积 360.40 万元、162.27 万元和 365.1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股份制改制，按账面净资产折股，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故该年度盈余公积减少 2,015.72 万元。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4,283.68	1,413.61	9,174.20	7,313.00
本期增加	2,076.89	3,235.17	2,523.41	2,221.60
本期减少	1,999.88	365.10	10,284.00	360.40
期末余额	4,360.69	4,283.68	1,413.61	9,174.20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当期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系净资产折股、计提盈余公积和分配股利。2015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分别分配现金股利3,000.00万元（含税）和1,999.88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七节 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4	6,197.14	3,853.47	3,14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96	-8,648.53	743.45	-77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9	5,122.95	-3,091.24	-3,544.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5	-103.75	-149.76	-2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27	2,567.82	1,355.92	-1,19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4.70	3,176.88	1,820.96	3,011.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7.43	5,744.70	3,176.88	1,820.9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3.76	41,676.17	39,678.42	36,47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3	71.70	23.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97	331.15	301.78	4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4.73	42,019.44	40,051.90	36,54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12.04	27,191.66	28,966.11	27,15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9.72	2,899.81	2,492.36	2,36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2.33	3,093.36	2,539.15	2,187.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90	2,637.47	2,200.81	1,69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0.99	35,822.30	36,198.43	33,39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4	6,197.14	3,853.47	3,147.1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值且逐年增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分别为3,147.15万元,3,853.47万元、6,197.14万元和333.7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6、1.15、1.14和1.15,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支付的供应商采购款及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12、1.10、1.03和1.23,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度略有下降2017年1-6月略有上涨主要系2016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并于2017年支付。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076.89	3,235.17	2,523.41	2,221.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9	44.62	16.63	21.73
固定资产折旧	696.47	1,152.73	1,197.31	1,370.89
无形资产摊销	53.10	78.90	46.36	46.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5	12.21	12.21	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6	14.14	0.90	3.23
财务费用	327.19	761.80	880.05	712.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27	-18.63	-20.66	-1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0.26	-7.09	-2.49	-1.0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3.07	-1,606.06	566.78	-703.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17.02	-1,913.18	-18.01	-84.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96.52	4,442.54	-1,349.01	-432.65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4	6,197.14	3,853.47	3,147.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42、1.53、1.92和0.16,2017年1-6月下降较多主要系2016年末应付主要供应商货款结算信用期于2017年初到期,使得期末应付账款减少了1,874.9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能力较强,公司的利润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盈利质量较好。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333.74	6,197.14	3,853.47	3,147.15
净利润②	2,076.89	3,235.17	2,523.41	2,22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①-②	-1,743.15	2,961.98	1,330.06	925.55

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实现净利润之间差异的主要因素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等。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27	18.63	20.66	1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0	0.40	4.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	12,377.37	6,480.93	9,41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0.27	12,735.00	6,502.00	9,43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27.23	9,183.53	158.54	44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	12,200.00	5,100.00	9,76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7.23	21,383.53	5,758.54	10,20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96	-8,648.53	743.45	-771.0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1.09万元、743.45万元、-8,648.53万元和-1,596.96万元。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

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万元，系投资昊诚担保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2016 年度，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 万元，系收回昊诚担保股权投资款 300.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9,024.99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川新材收购景丰纸业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并对收购资产进行技术改造，扩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2017 年公司在对收购资产进行进一步装修改造的同时，增购了节能设备等生产用设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265.5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12,573.38	13,750.00	12,353.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49	-	133.28	2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5.49	19,838.87	13,883.28	12,562.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	13,123.38	13,843.17	14,210.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5.29	1,252.66	3,131.35	1,762.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	339.89	-	13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0.50	14,715.92	16,974.52	16,10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9	5,122.95	-3,091.24	-3,544.3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4.39 万元、-3,091.24 万元、5,122.95 万元和 234.9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以及银行短期借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及股东分红。2015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1,368.46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分红 3,000.00 万元（含税），其中 2,400.00 万元股利在 2015 年度支付，600.00 万元代扣个人所得税在 2016 年度缴纳。2016 年度，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265.50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在股转系统

挂牌后引入做市商并且定增募资，合计发行 1,211.00 万股，共募集资金净额 5,717.29 万元。同年，姜文龙、潘昌划入资本款 1,548.21 万元。2017 年 1-6 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2,335.29 万元，其中 1,999.88 万元为分配的现金股利。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2016 年子公司恒川新材以 6,045.50 万元（不含税）收购景丰纸业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并对收购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共计 7,852.91 万元，扩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其它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3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 32,975.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711.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

变化；

(6) 不存在每股收益稀释情形，即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相等；

(7)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35.17 万元。假设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实现的经营业绩情况与 2016 年相比，分别为持平、上升 20%、下降 20%。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上市当年	
		未考虑公开发行	考虑公开发行
总股本（万股）	6,711.00	6,711.00	8,948.00
本次发行股数（万股）	-	-	2,237.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32,975.00
假设 1：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的净利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5.17	3,235.17	3,23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074.11	3,074.11	3,07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48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46	0.39
假设 2：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的净利润降低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5.17	2,588.14	2,58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074.11	2,459.29	2,45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39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37	0.31

假设 3: 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235.17	3,882.20	3,88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3,074.11	3,688.93	3,688.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2	0.58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0	0.55	0.47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 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 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导致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 2016 年, 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用于提升现有产能规模和装备水平, 增强公司研发技术水平, 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而言,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 消费升级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刺激消费品包装用纸行业快速发展, 公司迎来行业发展良机

近几年来,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持续提高, 扩大内需、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已成为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任务。消费品结构升级, 使得食品、医疗等领域的中高端需求日益提升, 对包装及包装材料的总量需求增加, 质量要求更高。

纸质材料轻质便携、功能性良好、印制样式丰富, 在消费品一次包装上应用广泛。如连锁快餐和外卖普及促进了功能性防油纸和淋膜纸需求的增加, 透气性水果包装纸逐渐替代塑料包装袋, 糖酒、巧克力也普遍使用高档精美的纸包装。同时, 纸包装可回收、易降解, 可有效降低塑料包装对环境带来的危害, 得到了国家大力鼓励和推广, 纳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及《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重要产业政策, 将纸塑复合材料应用于保鲜食品袋、化妆品袋等, 可有

效减少塑料的使用。在医疗领域，随着医疗器械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最终灭菌包装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逐渐提高，国内灭菌包装使用有望逐步提升，使得医用包装原纸从出口导向向内销推动，打开广大的国内市场空间。

(2) 本次募集中金融资项目有利于提高产能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的日益畅销，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渐饱和。尽管公司 2016 年 11 月完成子公司恒川新材技改投产，但在当前订单供不应求的情况下，预计新增部分产能将在 1~2 年内被消化，公司未来仍面临产能不足的潜在风险。

从中期来看，公司将在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同时，拓展新的产品品类。由于不同用纸品种生产工艺差别较大，如产能规模不足，则不同类型产品间需频繁换线生产，不利于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扩产及增加产品种类的难度较大，需通过新建生产车间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和生产工艺平台更新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水平。公司有能够满足下游大型消费品包装和消费品生产客户的连续和规模化订单需求，从而为未来核心客户战略的实施创造必要条件。同时，随着规模效应的提升，将逐渐做到各品类产品的专线专用和连续化生产，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原材料利用率，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3) 本次募集中金融资项目有利于提升研发装备条件，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多样化

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需经历研发、试制、测试、调整、再次试制等反复过程，需较长周期、大量经费投入以及足够的装备条件的支持。公司在现有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受制于装备可用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将使得公司拥有更加完备的产品研发装备条件，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高产品开发成功率，从而丰富产品种类，优化未来产品结构，进入更多细分领域市场，赢得更广泛的下游市场空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和

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与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相适应。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品一次包装用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专注于食品包装原纸和医疗包装原纸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特种纸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着眼于现有产品产能的增加和新产品品种的开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在行业内耕耘多年，拥有良好行业经验和前沿视野的技术研发团队，并通过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根据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促进技术人员和公司的共同发展。公司执行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并对研发创新进行有针对性的激励。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提高了技术研发人员对企业的依存度，从而发掘人才、留住人才，保持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投入，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长期的积累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然聚焦于公司既有优势消费品一次包装用纸产品领域，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相同或相似。公司具备较强的对项目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的管理能力。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消费品一次包装用纸领域逐渐建立起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竞争地位，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拥有稳固的市场地位及对下游客户销售渠道。公司将在巩固现有核心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推广力度、合作开发、需求引导等方式，进一步发掘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营业状况和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品一次包装用纸和部分其他用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医疗包装原纸、食品包装原纸、卷烟配套原纸和工业特种纸原纸四个系列产品。公司重点专注于医疗、食品一次包装用纸领域，为下游消费品生产或消费品包装生产企业提供优质包装材料解决方案。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在消费品一次包装用纸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展了一批客户粘度高、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523.79万元、34,469.87万元、36,511.20万元和21,156.34万元，2015年和201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35%和5.92%，公司业务板块运营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重要客户流失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目标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技术风险等。

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将在保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竞争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积极高效推进目标项目的落实，努力完成预期投资收益目标。最后，公司将进一

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治理规范，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核心技术。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构成合理，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涵盖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各个层面。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以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 坚持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在消费品一次包装用纸主要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研发，持续改善产品性能、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将通过不断推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新产品，为公司带来更多市场需求。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坚持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通过执行核心客户战略和市场需求引导战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

款专用。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措施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

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 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000.00万元（含税）。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2016年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8 元（含税），共计 1,999.88 万元。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

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预计总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23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 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及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由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批准，并由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项目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新建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	32,975.00	32,975.00	11,556.82	13,868.18	4,530.00	3,020.00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前启动项目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3,245.18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制订上市后生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制订上市后生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要求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医疗包装原纸和食品包装原纸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将为公司增加6万吨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产能，推动公司产品序列的进一步完整，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相同或相似，公司拥有与之相匹配的完备的技术储备，具备较强的对募投项目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的管理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1、消费升级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刺激消费品包装用纸行业快速发展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持续提高，扩大内需、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已成为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任务。消费结构升级，使得食品、医疗等领域的中高端需求日益提升，对包装及包装材料的总量需求增加，质量要求更高。

纸质材料轻质便携、功能性良好、印制样式丰富，在消费品一次包装上应用广泛。如连锁快餐和外卖普及促进了功能性防油纸和淋膜纸需求的增加，透气性水果包装纸逐渐替代塑料包装袋，糖酒、巧克力也普遍使用高档精美的纸包装。同时，纸包装可回收、易降解，可有效降低塑料包装对环境带来的危害，得到了国家大力鼓励和推广，纳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及《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重要产业政策，将纸塑复合材料应用于保鲜食品袋、化妆品袋等，可有

效减少塑料的使用。在医疗领域，随着医疗器械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最终灭菌包装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逐渐提高，国内灭菌包装使用有望逐步提升，使得医用包装原纸从出口导向向内销推动，打开广大的国内市场空间。

2、专业规模化生产企业已成为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市场的重要力量，在市场增长和中高端产品国产化替代进程中迎来进一步发展机遇

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往往拥有较高的无毒无害、健康环保以及特殊的功能性要求。过去国内企业起步较晚，技术、装备、工艺积累不足，中高端食品包装原纸、医疗包装原纸的市场长时间为国外企业所垄断。但近年来随着产业的高速发展，国内涌现出一批专业化一次包装原纸生产企业，建立起产品批量化定制生产能力，通过与研究机构、原材料和装备企业及下游用户深入合作，产品开发模式从仿制向自主创新转变，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外产品的标准，逐步打破国外企业的市场垄断，在部分细分领域与国外领先企业开展同步竞争，成为市场中的主要力量之一。

从整体上看，目前国内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国产化替代稳步推进，但和其他特种纸如装饰原纸、卷烟配套原纸等相比，国产化程度仍亟待提升。特别是在部分高端产品如高端透析纸、医用立体包装原纸等领域，目前仍然以进口产品为主，国内中小企业主要在低端市场竞争的局面未显著改善，市场替代空间巨大。和中小企业相比，国内专业规模化企业一般已在医疗、食品或日化等细分领域建立起较为领先的竞争优势，是未来进一步实现上述产品国产化替代的主要力量，有望在市场增长和中高端产品国产化替代进程中持续受益。

3、周边发展中国家市场需求有望持续提升

以食品包装原纸为代表，我国的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行业已逐渐趋于成熟，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丰富的产品品类，质量上接近或达到国外领先企业的水平，在部分领域有能力与其展开竞争。据 Smithers Pira 的统计，2012 年全球对食品接触用纸及纸板的市场需求超过 530 亿美元，整体以每年 6% 的速度稳定增长，其中，亚太市场是促进食品接触用纸及纸板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目前除我国以外，东南亚、印度等已成为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和地区。随着这些周边发展中国家居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提高，我国的食品包装原纸行业有望迎来

广阔的海外市场空间。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发行人提升产能规模，发挥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必要条件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逐渐建立起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竞争地位，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认知度和品牌效应，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与此同时，受制于公司生产规模的限制，目前公司现有的产品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尚未能充分转化为市场占有率优势，从而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构成了限制。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的日益畅销，公司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产能逐渐饱和。尽管公司 2016 年 11 月完成投产的恒川新材技改项目带来部分新增产能，但在当前订单供不应求的情况下，预计新增产能将在 1~2 年内被消化，公司未来仍面临产能不足的潜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发行人新增 6 万吨一次包装原纸产能，发行人将有能力满足下游大型消费品包装和消费品生产客户更具规模的批量化定制订单需求，从而为发行人充分发挥现有的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奠定基础。

2、项目实施是发行人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的必要条件

从中期来看，公司将在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同时，拓展新的产品品类。公司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扩产及增加产品种类的难度较大，需通过新建生产车间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和生产工艺平台更新的需求。同时，随着规模效应的提升，将逐渐做到各类工艺较为接近产品的定线生产，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原材料利用率，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3、项目实施是发行人提升研发装备条件，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多样化的必要条件

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需经历研发、试制、测试、调整、再次试制等反复过程，需较长周期、大量经费投入以及足够的装备条件的支持。公司

在现有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受制于装备可用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有助于缓解公司目前产能紧张的现状，为公司研发提供更优质的装备保障，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高产品开发成功率，从而丰富产品种类，优化未来产品结构，进入更多细分领域市场，赢得更广泛的下游市场空间。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逐渐建立起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竞争地位，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认知度和品牌效应，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公司食品包装原纸产量为1.10万吨，根据特纸委的统计数据，约占当年国内食品包装纸总产量120.6万吨的0.91%；医用透析纸产量为1.04万吨，占全国透析类医用包装纸（含透析纸、皱纹纸）总产量的比例约为19.00%。现阶段，与其他特种纸品类如装饰原纸、卷烟配套原纸等相比，以医疗、食品为代表的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的市场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⁸。在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基础上，公司有能力通过以下方式提升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1) 充分发挥品牌质量优势，进一步加大公司质量品牌形象的建设力度

通过多年的耕耘，公司在行业内建立起了良好的质量品牌形象，拥有良好的产品口碑。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将拥有更多资源优化产线配置，合理协调内部资源，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从而进一步提升“恒达”品牌的质量形象，将其打造为国内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的高端品类代表。

2) 执行核心客户战略，提升对核心客户服务能力，与核心客户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⁸根据齐峰新材（002521.SZ）公开披露及特纸委的统计数据，2015年齐峰新材装饰原纸产量国内市场占比为36.12%。根据恒丰纸业（600356.SH）公开披露及特纸委的统计数据，2014年恒丰纸业卷烟配套原纸产量国内市场占比为61.10%。

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优秀的服务能力，公司多年来为下游客户持续提供优质消费品一次包装材料解决方案，与奥美医疗、德盟集团、紫江企业等核心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取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协同机制，密切跟踪其市场拓展计划，合理安排现有生产布局和产能，完善生产响应机制，提供更加完善的配套服务和供应保障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挖掘核心客户的潜在需求，完善自身产品序列，提升在客户中的品类覆盖度，从而提升与核心客户的合作水平和销售规模。

3) 灵活实施销售策略，提供优质配套服务，全面提升现有中小客户合作水平，发力新客户导入

公司募投项目所面向的市场结构及客户群体与现有情况相似，营销方式、策略可以借鉴。同时，公司将利用募投项目带来的产能和资金优势，加大销售推广力度，采取更为灵活的销售策略，配以更深入的新产品研发合作、更优化的销售流程和更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提高与现有中小客户的合作水平，提高新客户开发成功率。未来两年，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的将现有中小客户中有较大合作提升潜力的客户发展和培育为对公司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大客户、优质客户，也将在食品、医疗行业及其包装行业中发展和培育出有一定销售规模的优质新客户。

4) 顺应市场潮流，引导客户需求，进一步挖掘潜在市场需求

食品一次包装、医疗器械一次包装等市场一直存在使用标准低、监管不到位、市场分散等问题。未来随着国内食品安全监管和医疗器械灭菌包装使用要求的日益严格，一部分卫生条件差、管理水平低下的作坊式、小型包装生产商可能被逐步淘汰出市场。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针对性的与有潜力的新客户进行合作研发，提升其产品品质，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和引导关系，带动其对优质食品、医疗一次包装原纸的需求，从而打开市场局面。

5) 加强海外销售渠道建设，发力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基础上逐步走向海外，已直接销往印尼、菲律宾、越南、澳洲等国家和地区，并通过下游客户间接销往欧美市场，为销售拓展打开了新局面。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销售力度，成立专门

的国际销售部门，通过积极参加国际展会、加强线上宣传、通过现有客户搭建渠道等方式，建立起完善的海外销售体系，拓展国际市场。

6) 加强销售团队建设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继续拓展销售队伍，在现有销售团队基础上，增加销售人员引进，加强销售人才培养，完善营销体系和销售流程管理制度。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贯彻企业文化理念，提升员工服务理念和意识，提高市场拓展能力。

2、公司生产技术成熟，技术储备充分，研发实力较强

公司长期从事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生产，在医疗包装原纸、食品包装原纸领域产品生产技术成熟、工艺完善，拥有充分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研发实力。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在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配置方面给予研发工作全面支持，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公司不断通过研发团队的建设，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张，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相同或相似，公司具备与之相匹配的完整技术储备，拥有较强的对募投项目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的管理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和管理水平相匹配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市场份额的增加，公司的获利能力将增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拥有近 20 年的特种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管理经验，在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耕耘多年，现有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建设两条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造纸车间、打浆车间、原料仓库、备品仓库、成品仓库、综合楼和污水处理站等公共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41,860m²。

两座造纸车间布置形式相同，各布置一条生产线。单个车间均采用二层框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4,400m²。打浆车间同样为二层框架结构厂房，单个车间建筑面积 5,760m²。车间均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二级，火灾危险性

丙类。

（二）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 2 年，计划第 3 年实现达产 60%，第 4 年达产 100%。项目建设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可研报告编制与备案	■											
2	初步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			■									
4	设备招标、订货		■	■	■	■							
5	土建工程			■	■	■	■	■	■	■	■	■	
6	设备到货安装						■	■	■	■	■	■	
7	劳动培训及试生产										■	■	■
8	投入生产与竣工验收												■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 32,97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425.00 万元，流动资金 7,5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25,425.00
1.1	建筑工程	4,186.00
1.2	购置设备	19,160.00
1.3	安装工程	1,149.00
1.4	其它费用	930.00
2	流动资金	7,550.00
合计		32,975.00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运营期第一年	运营期第二年	合计
建设投资	11,556.82	13,868.18	-	-	25,425.00
流动资金	-	-	4,530.00	3,020.00	7,550.00
合计	11,556.82	13,868.18	4,530.00	3,020.00	32,975.00

（四）技术方案

1、产品选型

项目主要产品为食品、医疗等消费品一次包装原纸，产品定量 30~120g/m²。

2、工艺流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需生产、配套设备根据生产工艺的需要，在综合考虑采购、运输、税收、维护、运行费用等各方面要素后，购置国产设备和引进进口设备。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1）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造纸机主机	2	台
2	完成设备及辅机	2	台
3	造纸机工段辅助设备	2	台
4	脱水器材	2	套
5	公用设施	2	套
6	环保设施	2	套

（2）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盘磨	8	台
2	疏解泵	4	台
3	流浆箱	2	台
4	流送系统	2	套
5	摇振器	2	台
6	靴压压榨	2	台
7	可控中高软辊压光机	2	台
8	水分定量控制系统（QCS）	2	台
9	助剂添加系统	6	套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1、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针叶木浆、阔叶木浆、辅助材料等，项目达产后商品木浆年用量为 62,100 吨，向国外大型制浆企业采购。

主要化工助剂包括防油剂、湿强剂、AKD 等，国内市场供应充分，公司有稳定的供货渠道。

2、能源供应

(1) 供水

项目用水为 3,636m³/天，以 DN200 给水干管引至厂区，沿主要干道成环状布置，供应生产、生活、消防用水，预计全年耗水量 120 万吨。

(2) 用电

本工程设备装机总容量为 16,000kW，每个造纸车间 1,000kVA 和 2,000kVA 各一台，每个打浆车间及公用工程 3,150kVA，单条生产线装机容量为 8,000kW，预计全年耗电量 5,970 万度。

(3) 用汽

根据生产工艺、生活用汽要求，项目需要蒸汽最大用量为 33t/h，供汽压力为 0.4~1.0Mpa 和 0.9~1.0Mpa，预计全年用汽量 25.2 万吨。

(六) 建设选址及建设用地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恒川新材厂区内，利用原有厂区空地建设，不需要新征土地，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3,280m²。公司已通过转让方式合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0043 号。

(七) 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的备案及环评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核准批文	环评批文
1	新建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	龙经技备案[2016]176 号	衢环建[2017]8 号

(八) 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工艺生产路线先进，工艺技术成熟可靠，产品质量高，三废排放量小，污染程度较低，符合清洁工厂生产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7]8 号），募投项目采用原生商品浆为原料生产特种包装纸原纸，主

要产品为医疗包装原纸和食品包装原纸，项目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其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龙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要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为 117.6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58.8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2.36 吨/年。

2、废气

项目不设锅炉，纸机蒸汽外购，不产生工业废气排放。

3、废渣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造纸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浆渣、物化污泥；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工业垃圾；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其中，废浆渣、污泥、废包装材料等由相关企业回收做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做重复利用；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置。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项目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对空压房、污水泵房等采用封闭或双层窗结构隔音，设备基础应设置防振垫等，以减少设备振动而产生的噪声；而裸露在外的噪声设备应设置隔音罩等。绝大多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减少外排噪声。通过上述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已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7]8 号）。

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	------	--------

废水	收集系统	建立车间废水收集系统,不同废水分质收集;建立全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经处理后满足相应的回用水质标准和外排标准
	白水储存池	建设制浆系统白水储存调节池	
	废水外排设施	网笼过滤+混凝沉淀+气浮	
	中水回用处理	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经过杀菌+砂滤+活性炭过滤	
	生活废水	通过化粪池进入污水管网	
	规范化设置	废水全厂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污口;设置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并设置其他事故报警装置。厂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及污水外排管道应采用防腐管道等。	
废气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静电式油烟处理机,油烟去除效率在75%以上	
噪声		该项目的设备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设消声器,大型高噪声设备加装防振垫片,加强生产管理,及时维护,加强操作规范,以减少噪声。加强绿化,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噪声源强。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固废排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一般固废按一般固废的要求规范化暂存和处置。分类收集并设专门场地存放,危废暂存设施满足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	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为执行上述环保处理措施,发行人预计项目环保设施投入资金600万元,设置环保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集水池	m ³	400	75
2	八角网笼	套	2	2
3	提升泵	台	2	5
4	反应池	m ³	50	8
5	应急池	m ³	500	90
6	辐流式沉淀池	m ³	2000	270
7	中水池	m ³	400	75
8	污泥泵	台	2	4
9	刮泥机	套	1	3
10	砂滤装置	套	2	60

11	管路及附属设施	-	-	8
合计				600

浙江省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环评报告书》，总结论为：该项目选址位于龙游工业园区二期现有厂区内，该地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地产业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污染物总量通过区域削减平衡；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要求，其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关于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7]8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结论，批准募投项目建设。

综上，募投项目已就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规划适当的环保措施，将严格按照规划和环保部门的审批内容执行上述措施，购置和使用相应的环保设备，投入专项环保资金。募投项目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九）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56,700.00 万元，年税后净利润 4,987.69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7.05%，静态投资回收期 6.95 年（含建设期 2 年），投资财务净现值（ $i=12\%$ ）为 6,816.43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具体数额将视实际融资额

而定。根据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及股票市场市盈率情况，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将明显高于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和实力将显著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审慎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公司未来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有着重大意义。募集资金到位将扩大公司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同时增强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同时承接大规模订单，提高公司承接项目时的灵活度，巩固竞争优势。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有望取得较大幅度提高。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周期，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效益的逐步发挥，公司的销售收入与净利润水平逐步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按照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建成后新增年折旧、摊销额
新建年产6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	25,425.00	2,219.00
合计	25,425.00	2,219.0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成本及费用中已经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由于业务规模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较大幅度的扩

大，在扣除折旧和摊销的影响后仍有良好的盈利水平。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盈利稳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或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或未注明金额但预计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金额或数量	备注
1	德盟集团	恒达新材	食品包装纸等	2016.1.1-	-	框架合同
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医用包装纸	2017.1.1-2019.12.31	-	框架合同
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白色防油纸等	2016.1-2017.12.31	-	框架合同
4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透析纸	2017.1.1-2017.12.31	1,900 万元	框架合同
5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恒川新材	医包纸	2017.1.1-2017.12.31	1,215 万元	框架合同
6	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医用包装纸	2017.1.1-2018.1.1	1,800 万元	框架合同
7	温州立可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烟用接装原纸	2017.5.1-2018.5.1	-	框架合同
8	浙江池河科技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白色牛皮纸	2017.3.30-2018.3.31	1,365 万元	框架合同
9	鹤山明诺包装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食品纸等	2017.1-2018.1	1,200 吨	框架合同
10	安庆华丰物资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烟用接装原纸	2017.1.1-2018.1.1	564 万元	框架合同
11	枝江市世隆纸品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医包纸	2017.1.1-2017.12.31	860 万元	框架合同
12	青岛榕信工贸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食品纸	2017.1.1-2018.1.1	1,180 万元	框架合同
13	福建蓝帆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防油纸等	2017.1.1-2017.12.31	906.6 万元	框架合同
14	中港包装制品江苏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食品防油纸等	2017.1.1-2017.12.31	-	框架合同
15	安徽康瑞特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医用透析纸	2017.1.1-2017.12.31	700.4 万元	框架合同

16	山东中产纸品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医用包装纸	2017.1.1-2017.12.31	559.8 万元	框架合同
17	宁波诚毅纸业业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食品包装纸等	2017.1.1-2017.12.31	774 万元	框架合同
18	东莞市大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木纹原纸	2017.3.1-	576 万元	框架合同
19	安保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透析原纸	2017.1.1-2018.1.1	537 万元	框架合同
20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透析纸	2017.1.1-2017.12.31	630 万元	框架合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或 30 万美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	备注
1	恒川新材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阔叶木浆	2017/7/25	60 万美元	-
2	恒川新材	STORA ENSO AMSTERDAM B.V.	阔叶木浆	2017/8/15	32 万美元	-
3	恒达新材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阔叶木浆	2017/8/22	32.85 万美元	-
4	恒川新材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阔叶木浆	2017/8/23	32 万美元	-
5	恒达新材	Central National Aisa Limited	针叶木浆	2017/9/6	35 万美元	-
6	恒达新材	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	阔叶木浆	2017/9/11	333.6 万元	-
7	恒川新材	Central National Aisa Limited	针叶木浆	2017/9/21	37.5 万美元	-
8	恒达新材	国际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针叶木浆	2017/9/25	36 万美元	-
9	恒达新材	ITOCHU Hong Kong Ltd	阔叶木浆	2017/9/25	34.5 万美元	-
10	恒达新材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针叶木浆	2017/9/27	36.75 万美元	-
11	恒川新材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针叶木浆	2017/9/27	35.8 万美元	-
12	恒达新材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阔叶木浆	2017/10/16	35 万美元	-
13	恒达新材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针叶木浆	2017/10/16	41 万美元	-
14	恒川新材	Central National Aisa Limited	针叶木浆	2017/10/16	39 万美元	-
15	恒达新材	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	阔叶木浆	2017/10/19	292.5 万元	-
16	恒川新材	ITOCHU Hong Kong Ltd	阔叶木浆	2017/10/23	36 万美元	-
17	恒达新材	Stora Enso Amsterdam B.V.	阔叶木浆	2017/10/24	43.2 万美元	-
18	恒达新材	国际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针叶木浆	2017/10/26	39 万美元	-
19	恒达新材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阔叶木浆	2017/10/30	36.75 万美元	-
20	恒达新材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针叶木浆	2017/10/30	39.7 万美元	-
21	恒达新材	Stora Enso Oyj	针叶木浆	2017/11/9	42.25 万美元	-
22	恒达新材	Stora Enso Amsterdam B.V.	阔叶木浆	2017/11/10	37 万美元	-
23	恒达新材	ITOCHU Hong Kong Ltd	阔叶木浆	2017/11/22	37.5 万美元	-
24	恒达新材	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	阔叶木浆	2017/11/22	424.08 万元	-
25	恒川新材	国际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针叶木浆	2017/11/28	41.5 万美元	-
26	恒达新材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煤	2017/11/29	246 万元	-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等价外币）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公司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	开始 时间	到期 时间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	恒达新材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6872351230 2017038	1,000.00	4.57	2017/ 4/17	2018/ 4/16	本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潘昌、姜文龙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	恒达新材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6872351230 2017041	900.00	4.57	2017/ 5/2	2018/ 5/1	本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潘昌、姜文龙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	恒达新材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6872351230 2017044	950.00	4.57	2017/ 5/11	2018/ 5/10	本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潘昌、姜文龙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	恒达新材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6872351230 2017051	650.00	4.57	2017/ 5/19	2018/ 5/18	本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潘昌、姜文龙保证
5	流动资金借款	恒达新材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6872351230 2017056	900.00	4.57	2017/ 6/2	2018/ 6/1	本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潘昌、姜文龙、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
6	流动资金借款	恒达新材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6872351230 2017062	300.00	4.57	2017- 6-13	2018- 6-12	本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潘昌、姜文龙、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
7	流动资金借款	恒达新材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6872351230 2017069	800.00	4.57	2017- 7-7	2018- 7-6	本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潘昌、姜文龙保证

8	流动资金借款	恒达新材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68723512302017074	950.00	4.57	2017-7-20	2018-7-19	本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潘昌、姜文龙保证
9	流动资金借款	恒达新材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33010120170021903	500.00	5.22	2017/8/22	2018/8/21	恒润装饰、潘昌、姜文龙保证
10	流动资金借款	恒达新材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33010120170022752	500.00	5.22	2017/9/4	2018/9/3	恒润装饰、潘昌、姜文龙保证
11	流动资金借款	恒达新材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龙游 2017 人借 052 号	500.00	4.79	2017/3/2	2018/3/1	本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潘昌、姜文龙保证
12	流动资金借款	恒达新材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13812017280298	1,000.00	5.00	2017/4/11	2018/4/10	姜文龙、潘昌保证，本公司成品纸、木浆质押
13	流动资金借款	恒川新材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13812017280984	800.00	5.00	2017/10/26	2018/4/25	恒川新材房地产抵押，姜文龙、潘昌保证
14	流动资金借款	恒川新材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13812017281183	700.00	4.79	2017/12/12	2018/12/11	恒川新材房地产抵押，姜文龙、潘昌保证
15	流动资金借款	恒川新材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13812017281184	800.00	4.79	2017/12/12	2018/12/11	恒川新材房地产抵押，姜文龙、潘昌保证
16	固定资产借款	恒川新材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2017 年（龙游）字 00498 号	9,000.00 [注]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首次提款日起 7 年		恒川新材房产、土地抵押，本公司保证

注：该笔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为 9,000.00 万元，实际发生借款 3,554.30 万元。

（四）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金额（万元）
1	恒川新材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恒达新材	ZB1381201600000112	2016/12/23	2019/12/22	2,970.00

2	恒川新材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恒达新材	2017年龙游(保)字0017号	2017/8/1	2024/12/31	9,900.00
3	恒达新材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恒川新材	ZB1381201700000072	2017/12/6	2020/12/5	7,700.00
4	恒达新材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川新材	341181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00015号	2017/10/30	2020/10/30	2,200.00

(五) 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合同编号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金额(万元)	质押物
1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恒达新材	ZZ13812016000001	2016/1/11	2019/1/10	8,387.49	木浆、成品纸
2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达新材	权利质押合同341181浙商银权质字2017第00007号	2017/11/1	信用证到期日	\$45.10	定期存单30万元人民币
3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达新材	权利质押合同341181浙商银权质字2017第00008号	2017/11/1	信用证到期日	\$36.75	定期存单24.45万元人民币
4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达新材	权利质押合同341181浙商银权质字2017第00009号	2017/11/6	信用证到期日	\$42.90	定期存单29万元人民币
5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达新材	权利质押合同341181浙商银权质字2017第00012号	2017/11/14	信用证到期日	\$40.43	定期存单27万元人民币
6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达新材	权利质押合同341181浙商银权质字2017第00014号	2017/11/23	信用证到期日	\$19.14	定期存单12.7万元人民币
7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达新材	权利质押合同341181浙商银权质字2017第00015号	2017/11/21	信用证到期日	\$27.39	定期存单18.2万元人民币
8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恒达新材	权利质押合同341181浙商银权质字2017第00016号	2017/11/27	信用证到期日	\$23.47	定期存单15.5万元人民币
9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恒川新材	YZBH1381170000901	2017/12/5	2019/3/15	24.00	保证金24万元

10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恒川新材	2017 (LCP) 00079	2017/11/20	提单后 5 个工作日	118.72	保证金 118.72 万元
----	----------	------	------------------	------------	------------	--------	---------------

(六) 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金额 (万元)	抵押物
1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恒达新材	6872359250 123016131	2016/11/11	2018/11/10	6,487.37	1号、2号、3号造纸机器设备
2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恒达新材	6872359250 123017061	2017/6/15	2019/6/14	8,775.50	恒达房产、土地使用权
3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恒达新材	龙游 2016 人高抵 076 号	2016/4/19	2020/12/31	1,599.70	恒达房产、土地使用权
4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恒达新材	龙游 2016 人高抵 245 号	2016/4/19	2020/12/31	6,811.80	5号造纸机器设备
5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恒川有限	ZD1381201 600000062	2016/12/23	2019/12/22	4,809.00	恒川房产
6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恒川有限	2017 年龙游 (抵) 字 0105 号	2017/8/1	2024/12/31	1,252.00	恒川房产、土地使用权

(七) 承销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合并范围以外对象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 全资子公司情况”。

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

了编号为 ZB13812016000001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因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在 2,97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范围除了该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该合约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有关该合同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债权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2017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龙游（保）字 0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川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因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在 9,9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上述最高余额内。有关该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债权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目前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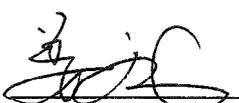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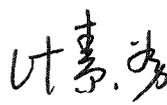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潘 昌



姜文龙



叶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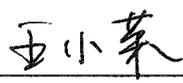
赵新民



方 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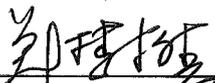
贾少华



王小荣



聂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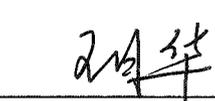


郑梦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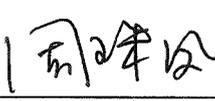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周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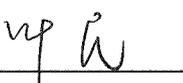


王月华



周珠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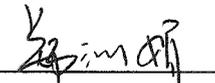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 民



陈雪洪



郑洲娟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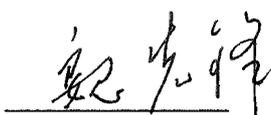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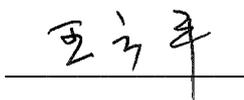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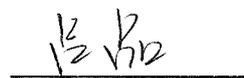


魏先锋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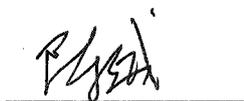


王云平



吕品

项目协办人：



陈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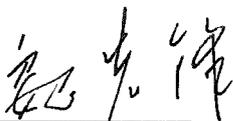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魏先锋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欧阳军

欧阳军

宋正奇

宋正奇

虞正春

虞正春

张武勇

张武勇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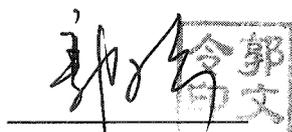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文令



彭远卓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陶菲

洪柳亚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浙江恒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向贵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0196号），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陶菲、洪柳亚。

2016年3月，注册资产评估师洪柳亚从我公司离职，无法在贵公司《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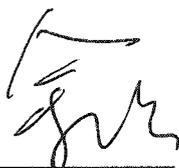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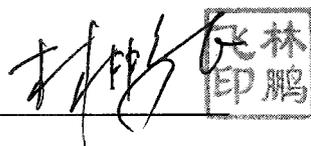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鹏飞



郭文令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2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六）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十）关于三类股东的专项核查意见
- （十一）公司章程（草案）；
- （十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

电话：0570-7061199 传真：0570-7061234

联系人：郑洲娟

2、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二号楼

电话：010-57672000 传真：010-57672020

联系人：王云平、吕品